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147-1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域绿色	指	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域拓普	指	北京中域拓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域嘉盛	指	北京中域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低碳基金	指	北京华胜天成低碳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宽街博华	指	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低碳基金	指	北京华胜天成低碳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瑞德高朋	指	深圳市瑞德高朋投资有限公司
伦茨科技	指	深圳市伦茨科技有限公司
尚一互联	指	深圳尚一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Adorone	指	Adorone Co., Limited
Wisilica	指	Wisilica., Inc
瑞辉互动	指	瑞辉互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32 号”《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33 号”《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15734 号”《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147-14号

致：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2]348号”《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此外，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

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问询函》问题1）

根据申报材料，（1）为向泰凌有限原股东中域高鹏支付股权收购款项、完成原股东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的拆除，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航以借款方式筹集相关资金导致负有大量债务。（2）王维航控制的上海芯狄克及上海芯析分别与浦发银行签订并购贷款合同借入长期借款，借款利率4%，借款余额分别为18,005.00万元和15,965.00万元，到期日2027年11月10日，王维航及其配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以房产作为抵押。（3）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于2020年10月向上海华瑞银行分别借入长期借款18,020.00万元和15,98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7%，到期日为2023年10月29日，2022年6月20日已完成还款，质押担保条款已解除。浦发银行的信用借款放款和华瑞银行还款完成系本次申报的前置条件。（4）王维航与安信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华胜天成股票作为标的证券融资借入资金，借款利率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需购回交易金额为24,808.47万元，购回交易日为2023年6月9日。安信证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保荐机构。（5）根据公开信息，华胜天成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00万元人民币到-16,200万元人民币，将出现亏损。（6）王维航曾多次因华胜天成未完成回购计划、减持区间信息披露不准确、信息披露不及时等被采取监管措施，上交所、北京证监局多次对王维航出具警示函，不排除实际控制人未来可能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截至目前王维航及其控制企业的负债余额(含担保)、还本付息期限，债务人所有资产及其可变现能力，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上海芯狄克及上海芯析与浦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时间，结合

合同条款说明浦发银行的信用借款放款是否附条件、是否存在提前收回贷款的风险，如与发行人上市或上市后市值挂钩等；（3）王维航与安信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时间，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及其合规性，结合协议相关条款与华胜天成预亏及股价走势、质押标的证券的警戒线及平仓线，说明是否存在补充担保物、标的证券被强制平仓、购回交易提前等风险及其应对措施；（4）按年度列示债务到期日前债务人的详细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如不能到期偿还对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并提交《借款合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备查；（5）结合王维航被多次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王维航相应的整改措施，作为拟上市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能否勤勉尽责、规范履职。

请发行人披露：（1）在“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因素”部分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可能影响其在发行人处任职资格的风险；（2）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航未来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综合判断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负债是否影响发行条件，并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完善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披露内容。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 截至目前王维航及其控制企业的负债余额(含担保)、还本付息期限，债务人所有资产及其可变现能力，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王维航及其控制企业的负债余额（含担保）及还本付息期限

根据发行人股东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于 2022 年 6 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王维航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及王维航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及其控制的企业负债余额为 5.5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式	借款人	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借款到期日	借款担保物
1	银行并购贷款	上海芯析	15,965.00	4%	2027年11月10日	房产
		上海芯狄克	18,005.00	4%	2027年11月10日	房产
2	股权质押融资	王维航本人	21,581.00	8%	2023年6月9日 (可申请续借)	华胜天成股票 5,780.93万股
合计			55,551.00	-	-	-

根据王维航与浦发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向浦发银行的借款年利率为4%，按季归还利息，按协议约定的计划进度归还本金。根据王维航与安信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借款年利率8%，按季归还利息，在协议约定的到期日前归还本金。前述债务在贷款到期日前各年度涉及的本金及利息偿还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8-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上海浦发银行借款						
借款本金余额	33,970.00	32,845.00	31,345.00	27,970.00	21,720.00	12,470.00
借款利率	4%					
借款利息	681.01	1,313.26	1,250.30	1,116.88	865.82	453.18
偿还本金金额	750.00	1,500.00	2,750.00	5,500.00	8,500.00	15,000.00
偿还借款本息合计金额	1,431.01	2,813.26	4,000.30	6,616.88	9,365.82	15,453.18
安信证券股权质押式回购						
股权质押需回购本金	21,581.00	21,581.00	20,581.00	18,581.00	16,581.00	13,581.00
股权质押利率	8%					
股质利息	719.37	1,726.48	1,686.48	1,566.48	1,406.48	1,206.48
偿还股质本金	0.00	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3,000.00
偿还股权质押本息合计金额	719.37	1,726.48	2,686.48	3,566.48	3,406.48	4,206.48
历年偿还本息总和	2,150.38	4,539.74	6,686.78	10,183.36	12,772.30	19,659.66

注：浦发银行借款于到期日前各年度的6月和12月分别归还一次约定金额的本金，各年度借款本金余额为当年上半年与下半年还本付息后剩余本金平均值。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王维航股票质押历年偿还利息金额的测算主要为根据其目前存续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对付息周期及年利率的要求测算得出；

历年偿还本金金额的测算主要为根据王维航自身对质押融资本金的还款计划测算得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票质押借款到期后续期不存在违反上交所、中国结算关于回购期限的规定或协议关于提前购回、异常情形、违约情形等相关限制性条款约定的情形。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王维航股票质押融资申请续期不存在违反法规、交易规则等规定或业务协议约定的情形，在借款到期日前可以根据自身财务规划、资金状况等申请续期、归还或归还后重新借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自动续期或承诺续期的协议约定。

根据王维航及其配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京四总 202222 高保字第 202201-1 号、兴银京四总 202222 高保字第 202201-2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借款到期日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华胜天成	4,300.00	5.20%	2023 年 1 月 19 日	王维航、郭青	无限连带责任
2	华胜天成	6,500.00	5.10%	2023 年 5 月 26 日	王维航、郭青	无限连带责任
合计		10,800.00	—	—	—	—

2022 年 1 月 14 日，王维航及其配偶作为保证人为华胜天成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的贷款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京四总 202222 高保字第 202201-1 号、兴银京四总 202222 高保字第 202201-2 号），华胜天成借款余额合计 10,800.00 万元。

根据华胜天成的说明，华胜天成经营情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37.8%，针对兴业银行前述 1.08 亿元一年期短期借款，华胜天成的还款来源主要为其自有资金和业务正常回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华胜天成货币资金余额约为 8.02 亿元，应收账款余额约为 9.04 亿元，自有资金和业务回款可覆盖借款归还，到期无法偿还或兑付的风险较低。

(2) 债务人所有资产及其可变现能力，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王维航所拥有的资产以对外投资为主。王维航系浙江大学信息电子工程系微电子学专业硕士，曾参与清华大学微电子所国产 EDA 软件相关课题研究、国家“七五”“八五”国产计算机工作站课题的研发和应用推广，对半导体行业有较为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较为深入的了解；经过电子信息领域三十年的从业经历和日常实践，对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和富有竞争力的信息技术产品具备了敏锐的洞察能力，同时对集成电路在电子信息行业自主发展中的关键决定性作用深有体会。王维航的资产配置决策及意愿与个人经历和学历具有较高的相关性，主要集中在电子信息及集成电路行业，对该等行业的投资并购及投资项目管理、资本市场退出经验丰富。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相关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对外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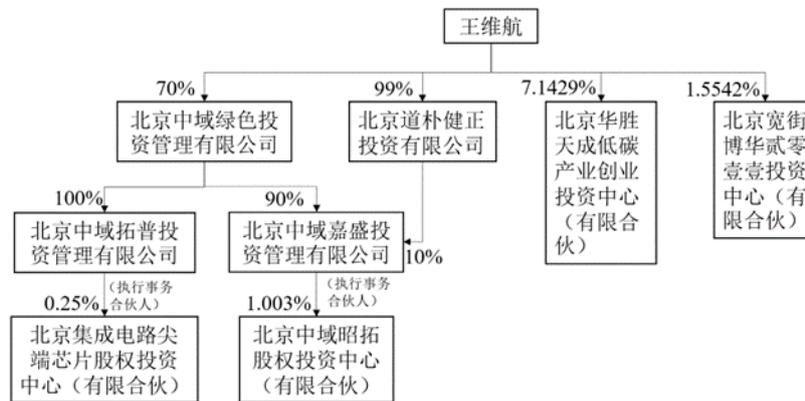
序号	资产类别	具体情况
一	对外投资	
1	北京健正投资有限公司	王维航控制并持有 51% 股权
2	北京道朴健正投资有限公司	王维航控制并持有 99% 股权
3	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维航控制并持有 70% 股权
4	北京中域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域绿色持股 90% 的企业
5	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域嘉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6	北京中域拓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域绿色持股 100% 的企业
7	嘉兴珐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域拓普持股 1.0027%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8	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域拓普持股 0.25%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9	新余君南投资有限公司	中域绿色持股 50% 的企业
10	新余中域高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君南持股 0.02%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1	新余中域高鹏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鹏投资持股 4.7619%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2	新余中域高鹏飞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域高鹏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3	北京华胜天成低碳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维航持有 7.1429% 出资份额
14	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维航持有 1.5542% 出资份额
二	不动产	
		位于北京的房产等不动产

序号	资产类别	具体情况
三	华胜天成股票	持有 5,822.19 万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中 5,780.93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
四	发行人股份	直接持有 501.98 万股，通过上海芯析与上海芯狄克间接持有 2,741.56 万股

上述资产可变现价值测算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王维航对外投资项目中可于近年变现并用于清偿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投资企业名称	持有情况
1	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维航持有 70% 股权
1-1	北京中域拓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1-1-1	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域拓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2	北京中域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 的企业
1-2-1	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域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	北京华胜天成低碳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维航持有 7.1429% 出资份额
3	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维航持有 1.5542% 出资份额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上述对外投资中，中域拓普及中域嘉盛可收取持续、稳定的基金管理费；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片基金”）及中域昭拓部分投资项目退出可获得的超额收益分配为中期可实现的投资收益；从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宽街博华”）和北京华胜天成低碳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低碳基金”）可获得的收益为短期可实现收益。中域昭拓和芯片基金分别侧重在电

子信息行业、集成电路行业投资，不同行业周期的错位，可以为较稳定地实现投资回报提供合理保障。

A. 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维航自中域绿色可获得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中域拓普

根据芯片基金的工商档案，中域拓普为芯片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芯片基金成立于 2018 年，实缴注册资本 14.64 亿元。根据芯片基金的说明、合伙协议，2022 年至 2025 年间预计收取管理费后分配至王维航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8-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中域拓普管理费分配金额	451.50	1,100.00	800.00	175.00

根据芯片基金出具的说明，芯片基金自成立至今，已经完成 17 个项目投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经完成 1 个项目全部退出，2 个项目部分退出，已退出金额及已收到分红金额为 42,558.79 万元，向全体投资人返还本金为 42,558.79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芯片基金尚有对外投资项目 15 个，未退出项目公允价值为 8.99 亿元。

芯片基金已投资未退出的投资项目及收益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描述	项目投资金额	2022年6月30日价值	最新价值说明	预计退出收益	预测依据
芯片基金项目一	互动电视智能终端研发、生产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企业，成熟期项目	4,810	5,381.49	按照 2018 年 11 月投后估值计算	11,000	预计 2023 年申报 IPO，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值为 160 亿元，平均 PE 倍数为 45 倍，作为参考，保守估计按 30 亿退出估值测算。
芯片基金项目二	射频功率放大芯片设计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初创期项目	4,087	11,382.89	2021 年完成 Pre-A 轮融资，估值 4.9 亿元	28,000	计划在 2024 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值为 300 亿元，平均 PE 倍数为 48 倍，保守估计按 12 亿元退出估值测算。
芯片基金项目三	基于动态防御技术的面向内网安全全套软硬件解决方案，解决高强度黑客 APT 攻击防御空白。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中关村瞪羚企业，成长期项目	1,000	1,194.54	2021 年完成 A+轮融资，投后估值 3.8 亿元	2,500	预计在 2024 年申报 IPO 或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值为 120 亿元，平均 PE 倍数为 30 倍，作为参考，保守估计按 10 亿元退出估值测算。
芯片基金项目四	为探路者（300005）的股东，间接持有探路者股权	20,000	31,080.00	上市公司市值	31,000	按照间接持有的探路者股票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值计算。
芯片基金项目五	基带芯片设计企业，主要服务于军用专网通讯领域，成长期项目	2,000	3,043.47	2022 年新一轮融资 6,532.5 万元，投后估值 7.6532 亿元	7,000	计划在 2023 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退出估值为 18-20 亿元。
芯片基金项目六	公司主要产品为磁存储器刻蚀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熟期项目	1,800	5,164.94	2022 年完成 C+轮融资，融资金额 6 亿元，投后估值 34 亿元	9,000	预计 2023 年申报 IPO，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值为 420 亿，平均 PE 倍数为 120 倍，作为参考，保守估计按 80 亿退出估值测算。
芯片基金	公司专注于时间/频率系统解决方案，是国家电网骨干网、中国移动/联通/电	3,000	6,160	2022 年上半年完成 C 轮融资，融资金额	8,000	预计 2025 年申报 IPO，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值为 50 亿元，平均 PE 倍数为 55 倍，作为参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描述	项目投资金额	2022年6月30日价值	最新价值说明	预计退出收益	预测依据
项目七	信、各省会地铁重大项目的时钟同步系统供应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内 TOP 级时频科技公司。成熟期项目			1.2 亿元，投后估值 17.2 亿元		考，保守估计按 30 亿元退出估值测算。
芯片基金项目八	小基站芯片设计企业，研发出全球第一颗支持 O-RAN 标准的 5G 基站数字前端芯片，初创期项目	2,000	3,560.83	2021 年上半年完成 C 轮融资，投后估值为 7.3 亿元	5,000	预计在 2025 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预计退出估值为 10-15 亿元。
芯片基金项目九	激光芯片设计企业，国内光电芯片领域的开拓者和引领者，成长期项目	1,888.89	2,550	2021 年 4 月完成 A+ 轮融资，融资 1.4 亿元，投后估值 11.4 亿元	5,800	预计 2023 年申报 IPO，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值为 130 亿元，平均 PE 倍数为 48 倍，作为参考，保守估计按 30 亿元退出估值测算。
芯片基金项目十	芯片设计企业，自 2020 年起连续两年入选 Silicon100 最值得关注的全球半导体创新公司	2,000	2,060	2022 年上半年完成新一轮融资，金额 3,000 万元，投后估值 10.3 亿元	4,000	预计 2024 年申报 IPO，目前申报相关工作已开展工作。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值为 75 亿元，平均 PE 倍数 74 倍，作为参考，保守估计按 25 亿元退出估值测算。
芯片基金项目十一	芯片设计企业，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成长期项目	3,000	6,363.21	2022 年上半年完成 C 轮融资，金额 2.3 亿元，投后估值 14.3 亿元	10,000	预计 2024 年申报 IPO。按照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值及 PE、PS 等作为参考，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值为 130 亿元，平均 PE 倍数为 43 倍，作为参考，保守估计按 30 亿元退出估值测算。
芯片基金项目十二	传感器类芯片产品及单总线系列芯片产品设计公司，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中关村金种子企业、海淀区胚芽企业，初创期项目	2,000	2,000	2022 年按照 5 亿元估值完成投资	6,000	预计 2026 年申报 IPO，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值为 550 亿元，平均 PE 倍数为 98 倍，作为参考，保守估计按 20 亿元退出估值测算。
芯片基金项目十三	可重构智能芯片设计，国内可重构计算芯片领导企业，前沿芯片架构可重构技术的提出者和实践者，荣获国家技术发明奖和中国专利金奖。初创期	5,000	5,000	2022 年按照投后估值 20.83 亿元完成投资	9,000	预计 2026 年申报 IPO，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值为 260 亿元，作为参考，保守估计按 50 亿元退出估值测算。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描述	项目投资金额	2022年6月30日价值	最新价值说明	预计退出收益	预测依据
	项目					
芯片基金项目十四	光纤激光器所使用的特种光纤（含有源光纤、无源光纤）和光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公司，由上市公司长飞光纤（601869）发起设立，拥有光纤激光器全产业链先进的研发制造平台和众多关键核心技术，成长期项目	股权增资暨换股	344.11	2022年上半年完成新一轮融资，金额3500万元，投后估值4.8亿元	700	预计在2025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值为130亿元，平均PE倍数为50倍，作为参考，保守估计按10亿元退出估值测算。
芯片基金项目十五	半导体附属设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内半导体附属设备领域龙头，Pre-IPO项目。北京京仪集团旗下企业。	4,590	4,590	2022年按照34亿元估值完成投资。	13,000	预计2023年申报IPO，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值为800亿元，平均PE倍数为60倍，作为参考，退出估值预计为130亿元至150亿元。
合计		—	89,875.49	—	150,000	—

根据芯片基金的说明，除上述已投资尚未退出项目外，芯片基金尚有 3.31 亿元资金将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投资完成。目前，芯片基金投委会已经审批完成 1 个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为 4,000 万元，项目为室温键合机设计、生产企业，为成长期项目。同时，芯片基金储备项目有 12 个，其中完成尽调并立项项目 4 个，涉及投资金额 2 亿元；已完成初步尽调待提交投委会审议的项目 6 个，涉及投资金额 2.2 亿元；正在尽调项目 2 个，涉及投资金额 8,000 万元。上述项目中包含成熟期项目 4 个，成长期项目 8 个，主要围绕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服务行业。上述拟投资项目，预计可为芯片基金实现 1.2 亿元投资收益。

根据芯片基金的说明，上述已投资项目及预计投资项目计划从 2024 年起陆续退出，预计 2024 年收回本金并进入超额收益分成阶段，2027 年底完成所有项目的退出分配。芯片基金对外投资收益在扣除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后向普通合伙人中域拓普分配 20%，王维航可获得中域拓普收益的 70%。按照芯片基金 15 个已投资未退出项目的项目公司或其中介机构提供的退出时预计估值计算，2024 年至 2027 年预计可实现投资总收益 15 亿元，与剩余未投资资金预期收益合计的可回收资金为 19.51 亿元，扣除合伙人实缴资金后的剩余可分配收益 9.13 亿元，据此中域拓普可获收益及收回本金共计约 1.85 亿元，王维航可回收资金 1.30 亿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亿元）	说明
1	可回收资金合计	19.51	—
2	剩余未分配本金	10.38	—
3	剩余可分配收益	9.13	(1) - (2)
4	中域拓普可分配本金	0.03	(2) *0.25%
5	王维航可分配本金	0.02	(4) *70%
6	中域拓普可分配收益	1.83	(3) *20%
7	王维航可分配收益	1.28	(6) *70%
8	王维航共可回收资金	1.30	(5) + (7)

注：计算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王维航对该部分回收资金用于偿还所负债务本金、利息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合计
芯片基金投资收益及收回本金	1,000.00	3,020.00	6,190.00	2,730.00	12,940.00

② 中域嘉盛

根据中域昭拓的工商档案，中域嘉盛为中域昭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域昭拓成立于 2015 年，实缴注册资本 6.3 亿元。根据中域昭拓出具的说明、合伙协议，2022 年预计可分配至王维航的管理费用为 100 万元。

根据中域昭拓的说明，中域昭拓成立至今，已经完成 10 个项目投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经完成 5 个项目退出，向全体投资人返还本金为 42,516.82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有对外投资项目 5 个，未退出项目价值为 6.76 亿元。

中域昭拓已投资未退出的投资项目及收益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描述	项目投资金额	2022年6月30日价值	最新价值说明	退出收益预测	预测依据
中域昭拓项目一	芯片设计公司，自 2020 年起连续两年连续两年入选 Silicon100 最值得关注的全球半导体创新公司。	2,000	5,860.91	2022 年上半年完成新一轮融资，金额 3,000 万元，投后估值 10.3 亿元。	10,000.00	预计 2024 年申报 IPO，目前申报相关工作已开展。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值为 75 亿元，平均 PE 倍数 74 倍，作为参考，保守估计按 25 亿元退出估值测算。
中域昭拓项目二	具有世界一流的产品、技术以及研发团队的工业级固态存储产品的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管理团队是由半导体行业资深的专家、行业领先的系统厂商专家以及具有丰富的生产控制以及供应链管理的专家人员组成。其创始人拥有 40 年半导体产业经验及硅谷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经验，被誉为对硅谷技术创新有重要贡献的十大华人之一，发明了 SuperFlash 技术。	15,000	42,352.20	2021 年 2 月，完成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在内投资机构新一轮融资，金额 1.8 亿元，投后估值 13.8 亿元	69,000.00	成熟期项目，预计 2024 年申报 IPO，目前申报相关工作已开展。按照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值及 PE、PS 等作为参考，保守估计按 30 亿元退出估值测算。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描述	项目投资金额	2022年6月30日价值	最新价值说明	退出收益预测	预测依据
中域昭拓项目三	智慧安防企业，公司的产品在金融行业占有较大市场份额，各大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及在国内的外资银行均为公司的忠实用户。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000	5,899.50	2017年8月融资1.17亿元，投后估值9.64亿元。	12,000.00	Pre IPO项目，2022年启动北交所上市，券商预测发行市值约20亿元-30亿元（对应每股为10元-15元），目前持股数为1,178万股。
中域昭拓项目四	国内领先的企业管理财务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国内最大的企业绩效管理财务软件团队。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653.4	5,640.00	2021年完成7亿元募资，由前海母基金领投，投后估值为47亿元。	13,000.00	Pre IPO项目，2022年底启动H股上市，按照港交所可比上市公司的PS倍数测算，券商预测整体估值为120亿元-150亿元，目前持股1.2%。
中域昭拓项目五	发行人	5,751.1	7,828.00	最后一轮投后估值38亿元。	7,800.00	根据最后一轮投后估值38亿元测算。
合计	—		67,580.60	—	111,800.00	—

注：中域昭拓项目一与芯片基金项目十为同一项目，投资进入轮次不同。

根据中域昭拓的说明，上述投资项目计划从2022年起陆续退出，预计2023年收回本金并进入超额收益分成阶段，2026年底完成所有项目的退出分配。中域昭拓对外投资收益在扣除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后向普通合伙人中域嘉盛分配20%，王维航可获得中域嘉盛收益的72.9%。按照中域嘉盛5个已投资未退出项目的项目公司或其中介机构对其退出时的预计估值计算，2023年至2026年预计可实现投资总收益11.18亿元，扣除合伙人实缴资金后剩余可分配收益9.13亿元，中域嘉盛可获收益及本金1.83亿元，王维航可回收资金1.34亿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亿元）	说明
1	可回收资金合计	11.18	—
2	剩余未分配本金	2.05	—

3	剩余可分配收益	9.13	(1) - (2)
4	中域嘉盛可分配本金	0.02	(2) *1.0027%
5	王维航可分配本金	0.01	(4) *72.9%
6	中域嘉盛可分配收益	1.83	(3) *20%
7	王维航可分配收益	1.33	(6) *72.9%
8	王维航共可回收资金	1.34	(5) + (7)

注：计算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王维航对该部分回收资金用于偿还所负债务本金、利息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中域昭拓投资收益及收回本金	2,050.00	3,180.00	3,940.00	4,180.00	13,350.00

综上，2022年至2027年，王维航自中域拓普及中域嘉盛预计可获得的管理费及投资回报总计2.89亿元，拟用于所负债务本息的本息还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总计
中域拓普管理费分配至王维航	451.50	1,100.00	800.00	175.00	—	—	2,526.50
中域拓普投资回报分配至王维航	—	—	1,000.00	3,020.00	6,190.00	2,730.00	12,940.00
中域嘉盛管理费分配至王维航	100.00	—	—	—	—	—	100.00
中域嘉盛投资回报分配至王维航	—	2,050.00	3,180.00	3,940.00	4,180.00	—	13,350.00
合计	551.50	3,150.00	4,980.00	7,135.00	10,370.00	2,730.00	28,916.50

③ 中域拓普和中域昭拓预估收益及回收资金测算的合理性和审慎性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中域昭拓与芯片基金目前已投资未退出的对外投资项目合计19个，对不同企业的分散化投资可避免或减少单一企业陷入低谷期对于项目退出造成的负面影响，为投资回报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对中域昭拓与芯片基金上述预估收益和回收资金的测算，已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退出机制渠道和变现能力，具体如下：

a. 对外投资项目企业的行业市场环境和技术先进性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中域昭拓与芯片基金对外投资企业分属于电子信息行业与集成电路行业，均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绝大部分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中 4 个项目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8 个项目公司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具有较为良好的发展前景和退出预期。对外投资企业的行业细分和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序号	行业大类	行业细分	备注
1	发行人	半导体设计企业	连接芯片、通信芯片	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
2	芯片基金项目十			—
3	芯片基金项目十一			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
4	芯片基金项目二			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
5	芯片基金项目五			—
6	芯片基金项目八			—
7	芯片基金项目九			—
8	芯片基金项目十四			—
9	芯片基金项目十二		传感器芯片	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
10	芯片基金项目七		其他芯片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1	芯片基金项目十三		AI 计算芯片	—
12	中域昭拓项目二		存储控制芯片	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
13	芯片基金项目六	半导体设备企业	半导体前道设备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4	芯片基金项目十五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5	芯片基金项目一	电子信息行业企业	硬件+软件服务	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6	芯片基金项目三		软件产品及服务	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
17	中域昭拓项目三			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8	中域昭拓项目四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9	芯片基金项目四	集成电路产业投资		—

b.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管理工作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中域昭拓与芯片基金目前已投资未退出的对外投资项目中，4个项目公司计划在2023年底前完成申报上市，其余15个项目计划在2027年前通过IPO、股权转让或回购等多种方式实现退出，退出前通过签署对赌协议、委派董事或监事等方式参与项目公司的管理和监督，为投资项目的本金安全及收益回报等提供有效保障。对外投资企业的投资阶段和权益保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序号	所处阶段	退出方式及投资保障
1	芯片基金项目四	上市公司探路者（300005）股票	二级市场转让探路者（300005）股票
2	发行人	Pre IPO项目，计划在2022-2023年申报	已提交IPO申请，正在履行上市审核程序
3	芯片基金项目十五		正在履行科创板首发上市辅导程序
4	中域昭拓项目三		已完成北交所发行上市辅导，计划于2022年底前申报
5	中域昭拓项目四		已开始H股上市申报材料准备
6	芯片基金项目九	成熟期项目	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IPO，将按照8%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7	芯片基金项目一		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IPO，将按照8%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8	芯片基金项目十		已选定首发上市中介机构，包括中信建投、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等 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IPO，将按照15%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9	芯片基金项目十一		有1个董事席位 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IPO，将按照8%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10	芯片基金项目二		有1个董事席位 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IPO，将按照8%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11	芯片基金项目五		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IPO，将按照10%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12	芯片基金项目七		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IPO，将按照8%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13	芯片基金项目六		有关于反稀释和优先认购的保障条款
14	中域昭拓项目二		已初步选定首发上市中介机构，包括海通证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国枫律师事务所等，正在开展IPO初步尽调工作 有1个董事席位 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IPO，将按照8%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15	芯片基金项目八		成长期项目
16	芯片基金项目十四	有关于回购权的保障条款	
17	芯片基金项目十二	有1个监事席位 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IPO，将按照10%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18	芯片基金项目三	有1个董事席位 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IPO，将按照10%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序号	项目序号	所处阶段	退出方式及投资保障
			息
19	芯片基金项目十三		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 IPO，将按照 8% 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B. 北京华胜天成低碳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及低碳基金的审计报告，王维航持有低碳基金 7.1429% 份额，基金总募集资金 2.8 亿元，目前共对外投资 13 家项目公司，其中持股 0.66% 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完成科创板首发上市，预计低碳基金 2022 年通过转让所持股权及份额方式可获分配的投资收益为 1.39 亿元，王维航可收回投资回报预计为 990 万元，将根据还款期间资金需求安排退出计划。

C. 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及宽街博华的审计报告，王维航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宽街博华 1.5542% 的合伙份额。宽街博华成立于 2011 年 8 月，存续期原为 10 年，自 2022 年 6 月起启动清算流程，清算期为一年；原营业执照有效期已申请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9 日。根据宽街博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宽街博华未分配利润 13.14 亿，主要来源于目前对外投资的 7 家公司，预计 2022 年将全部退出。王维航的实缴资本未分配余额为人民币 1,412.15 万元，预计 2023 年 6 月前共可收回资金约 1,700 万元，将根据还款期间资金需求安排退出计划。

D. 不动产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相关产权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安居客、房天下等房产中介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及其配偶持有的 3 套位于北京的可用于还款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周边同类 物业单价	价值 (万元)	贷款余额 (万元)	是否有权利负担 或权利瑕疵
北京市海淀区东王庄小区 X 号楼 X 门 XXX	63.5 m ²	102,545 元 /m ²	651.16	0	否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新新家园 XX 号楼 X 单元 XXX	385.41 m ²	170,071 元 /m ²	6,554.71	0	为上海芯析与浦发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北京市顺义区温榆庄园二区 XX 号楼 XX	707.18 m ²	101,418 元 /m ²	7,172.08	0	为上海芯狄克与浦发银行借款的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周边同类 物业单价	价值 (万元)	贷款余额 (万元)	是否有权利负担 或权利瑕疵
					抵押物
合计	—	—	14,377.95	0	—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新新家园房屋已于 2021 年 4 月租出，租金为 6.00 万元/月，租期为 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北京市海淀区东王庄小区房屋已于 2022 年 4 月租出，租金为 0.88 万元/月，租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5 月。

E. 华胜天成股票

根据华胜天成的公告、以及王维航提供的《交割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持有华胜天成股票数量为 5,822.19 万股，持股比例为 5.30%，根据前 20 日均价估计，参考市场价值约为 3.28 亿元。根据王维航的说明，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王维航合计获得华胜天成股票分红 460 万元；预计自 2023 年起算未来各年年均可获分红金额不少于 2022 年实际分配金额 25 万元。

综上，2022 年至 2027 年，王维航从对外投资资产可获得回报总计约为 3.16 亿元，王维航所有的不动产按房屋周边市场价格测算总计价值约为 1.44 亿元，持有的华胜天成股票参考价值约为 3.28 亿元，上述资产合计约 7.88 亿元，可以覆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债务余额。同时，王维航直接持有发行人 2.79% 的股份，通过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分别控制发行人 8.07%、7.16%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8.02% 股权，按发行人最后一轮投资估值 38 亿元测算，王维航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价值约为 6.85 亿元。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王维航所有资产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的拟上市公司股权和位于北京的房产，具备可变现能力。同时，根据王维航出具的说明，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王维航已按债务偿付周期合理安排了还款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与上述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及其控制企业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 上海芯狄克及上海芯析与浦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时间，结合合同条款说明浦发银行的信用借款放款是否附条件、是否存在提前收回贷款的风险如与发行人上市或上市后市值挂钩等

(1) 上海芯狄克及上海芯析与浦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时间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及相关合同，2022年6月17日，王维航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与浦发银行签订并购贷款合同，分别借入长期借款18,005.00万元和15,965.00万元，借款利率4%，借款到期日2027年11月10日，由王维航及其配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以房产作为抵押。

(2) 浦发银行的信用借款放款是否附条件

根据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分别与浦发银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编号分别为97162022280207及97162022280208）的相关约定，并购贷款合同已规定贷款人提款前应满足的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
1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提款申请书、已填妥的《借（贷）款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文件；
2	本合同和担保合同已有效签署并生效，相应的担保权已有效设立；
3	借款人已完成并购项目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依法获得了所有必须的政府批准文件，并将相关文件复印件提供给贷款人；
4	提交涉及并购交易的有关文件，包括并购方案、合同或协议、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理方案，股份制企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并购的决议原件及相关公告等；
5	提交说明并购双方企业、并购交易情况的有关材料，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购涉及资产或股权的评估报告，被并购方出让资产的产权证明、有经营特许经营权的经营许可证等；
6	提交能证明并购方投融资能力的有关材料，包括非债务性资金的筹资方案和出资证明、用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和还款计划、还款保证措施及相关证明文件等；
7	借款人自筹的并购资金已足额到位并向贷款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8	提交借款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提款日近期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近三年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当期报表）；
9	提交借款人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机构作出的借款决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样本正本；
10	借款人已按贷款人的要求在贷款人处开立资金监控专用账户作为本合同项下并购项目专用账户，借款人自筹的并购资金、贷款人发放的并购贷款资金、借款人从目标企业获得的现金分红和其他现金收入以及借款人自身的其他各类经营现金收入等资金均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进入该账户，并由贷款人对该账户进行监管；
11	借款人与贷款人就资金监控专用账户签署的《并购贷款财务监管协议》已经生效；

12	借款人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没有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13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条件。

经本所律师访谈浦发银行公司银行部贸易金融部客户经理，贷款人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已满足其分别与浦发银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编号分别为 97162022280207 及 97162022280208）“第四条 提款”项下所列的全部提款条件，并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取得全额款项，除前述合同规定条款外无其他附加提款条件。

（3）浦发银行信用借款是否存在提前收回贷款的风险如与发行人上市或上市后市值挂钩等

根据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分别与浦发银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编号分别为 97162022280207 及 97162022280208）以及王维航及其配偶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ZB9716202200000020 及 ZB9716202200000021）、《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分别为 ZD9716202200000006 及 ZD9716202200000007），涉及浦发银行可提前收回贷款的条款如下：

序号	合同	相关条款	说明
1	《并购贷款合同》	第八条 约定事项	借款人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不属于集团客户，不适用第八条第 10 款集团客户适用相关约定；该项贷款不适用第 20 款资产并购相关约定；借款人及泰凌微电子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故借款人该项贷款不涉及第 26 款 关于绿色信贷的特别保证、承诺及约定事项；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及泰凌微电子均不属于国有企事业单位，不涉及第 27 款关于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事项； 对于其他约定事项及违约事件，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及其合伙人、担保人已作出承诺表示目前未有且将避免发生违反约定事项及出现违约事件的情形
2		第十二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第三条 约定事项	保证人为自然人，不涉及第三条约定事项中关于非自然人保证人相关约定事项；对于其他约定事项及违约事件，保证人已作出承诺表示目前未有且将避免发生违反约定事项及出现违约事件的情形
4		第四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第六条 约定事项	抵押人为自然人，不涉及第六条约定事项中关于非自然人抵押人相关约定事项；该合同下抵押物为房产，不涉

序号	合同	相关条款	说明
6		第七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及第六条约定事项中关于抵押物为在建工程或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对于其他约定事项及违约事件，保证人已作出承诺表示目前未有且将避免发生违反约定事项及出现违约事件的情形

A. 《并购贷款合同》（编号分别为 97162022280207 及 97162022280208）

“第八条约定事项”除关于集团客户、资产并购、绿色信贷及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条款外，对还款、补充担保等约定的条款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
1	1.借款人保证依法经营，并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挪作它用。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定期提供包括月、年报表在内的各类有关财务会计资料，积极配合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及借款人经营情况进行监督。贷款人可以随时以各种方式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
2	2.借款人应按本合同、协议书、申请书、《借（贷）款凭证》规定的时间、金额、币种及利率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3	3.借款人保证，一旦发生或将要发生任何足以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或其履行担保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借款人将及时另行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新的担保。
4	4.借款人承诺，借款人在未获得贷款人书面同意之前，不采取下列行为： （1）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2）承包、租赁、联营、对外重大投资、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发生变化、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减资、停业、解散、申请破产、重整或被取消及其它有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行为；（3）为第三方提供足以对其财务状况或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担保；（4）发生新的重大债务或提前清偿其他长期债务并可能对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5）签署对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承担具有这一影响的有关义务；（6）改变对目标企业绝对控股或实际控制地位。
5	6. 借款人保证不违反正常的偿还次序而优先清偿其他贷款，且现在和将来不签署任何会致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处于从属地位的合同或协议。
6	8.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在遇到特定情形或发生特定变化时，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该特定情形或特定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撤销、申请或被申请重整、破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变化、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涉案、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可能减少或被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措施、在担保合同项下有违约行为以及要求解除担保合同等。
7	24. 借款人确认，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存续期间，贷款人有权根据自身贷款管理的要求，随时对借款人（并购方）及并购后企业进行现场检查，以了解并购项目的进展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和运作情况，借款人（并购方）应给予充分的配合。
8	25.借款人承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并购方不得改变其对目标企业绝对控股或实际控制地位。（适用于借款人系并购方的子公司）

B. 《并购贷款合同》（编号分别为 97162022280207 及 97162022280208）

“第十二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关于构成借款人对贷款人违约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
----	------

1	3.借款人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违反其所签署的其他任何借款合同、协议的约定；或借款人到期应付而未付其签署的其他借款合同、协议项下的债务的。
2	4.借款人的投资者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权的。
3	5.借款人自筹资金未及时到位或到位后又抽逃的。
4	7.担保人已经或将要不再具有提供与贷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违反其签署的担保文件的。
5	8.借款人停业、停产、歇业、停业整顿、重整、清算、被接管或托管、解散、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注销或破产的。
6	9.借款人或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发生对其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的。
7	10.借款人或目标公司或其各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其重大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目标资产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强制措施导致对借款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8	11.借款人未按约定偿还贷款本息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9	12.未按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
10	13.在本合同项下任一还本付息日及其之前的三日内，资金监控专用账户的资金余额低于借款人当期应还本付息额。
11	16.借款人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足以妨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行为，或其他损及贷款人正当利益的行为。

C.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ZB9716202200000020 及 ZB9716202200000021）“第三条约定事项”关于自然人保证人的具体条款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
1	1.保证人承诺，在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之前，不采取下列行为： （1）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4）签署对保证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承担具有这一影响的有关义务。
2	2.保证人承诺，应于下列事件发生后的五（5）个银行营业日内立即通知债权人： （1）发生了有关事件导致保证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成为不真实、不准确的、不完整、违反法律规定或失效的； （2）保证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法定代表人涉及诉讼、仲裁或其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
3	4.保证人承诺，在主合同项下当债务人未按照债权人要求补足保证金（包括提前补足）时，由保证人承担连带补足保证金的责任（该等保证金将同样作为主债权的质押担保，但无需另行签署保证金质押合同）。保证人补足保证金不免除其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保证责任。因保证人依据本合同履行补足保证金责任时所发生的任何损失（包括利息损失）均由保证人自行承担。

4	5.保证人确认，在债权人主合同项下所有债权被全部清偿之前，保证人不得向债务人行使因承担本合同担保责任而享有的追偿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其欠付债务人的任何债务进行抵消）。
5	7.保证人确认，即使债权人放弃或变更债务人自己提供的抵押或质押担保，或改变债务人自己提供的抵押或质押担保的顺位，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予免除也不受任何影响。

D.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ZB9716202200000020 及 ZB9716202200000021）“第四条违约事件及处理”具体条款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构成保证人对债权人的违约： ”</td	
1	保证人在本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具有误导性、已失效或已违反的。
2	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任一约定事项或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的。
3	保证人停业、停产、歇业、整顿、重整、僵局、清算、被接管或托管、解散、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注销或破产的。
4	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发生对其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5	保证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法定代表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其重大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导致对保证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6	保证人为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或假借婚姻关系变更转移资产或者试图转移资产的。
7	发生其他情形，依债权人合理判断可能或已经对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履约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

E.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分别为 ZD9716202200000006 及 ZD9716202200000007）“第六条约定事项”涉及自然人抵押人及其抵押房产相关的具体条款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
6.1 抵押人关于抵押财产的承诺就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承诺和确认如下：	
1	1.抵押人对抵押财产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该抵押财产为依法取得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在抵押财产上不存在所有权、使用权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任何争议或权利瑕疵，也不存在抵押权人未知的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居住权、超级优先权或其他担保权益或优先权利（除因本合同设定外）。除按本合同规定设立的抵押权外，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向抵押权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在抵押财产上再行设置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及/或其他任何担保或优先权益，亦不会将抵押财产出租、转让、赠与、出售、交换、抵销给任何第三方或提供给第三方无偿使用，或将抵押财产隐匿、搬离、拆除、毁损或进行违法添附等其他任何处置。
2	2.在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依法可被设定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抵押财产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或涉及其他行政或强制程序。
3	9.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转让抵押财产（限制转让抵押财产）

4	10.抵押人应严格遵守与本合同项下各类抵押财产相关的各项规定和政策。
6.2 抵押人进一步承诺：	
1	1.抵押人承诺，在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之前，不采取下列行为： （1）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4）签署对抵押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承担具有这一影响的有关义务。
2	2.抵押人承诺，应于下列事件发生后的五（⑤）个银行营业日内立即通知抵押权人： （1）发生了有关事件导致抵押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成为不真实、不准确的、不完整、违反法律规定或失效的； （2）抵押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法定代表人涉及诉讼、仲裁或其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 （4）抵押财产权属发生争议、或被查封、扣押、征收，可或抵押财产发生毁损、灭失，或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不利影响的；
3	6.如抵押权人要求对抵押财产评估的，抵押人应当委托经抵押权人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抵押财产进行评估。
4	8.抵押权人按本合同规定行使抵押权时，抵押人应积极配合抵押权人办理有关手续，以保证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
5	10.抵押人应妥善保管、维护及合理使用抵押财产，不得对抵押物采取任何保险条款所禁止或排除的行为和方式，确保抵押财产的安全、完整，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对抵押财产的检查。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
6	11.抵押人应及时将可能影响抵押财产或其价值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财产价值的明显大幅下降可能影响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通知抵押权人；抵押财产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本合同下的担保。
7	13.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间，当抵押人的合法继承人依法继承抵押财产时，本合同项下抵押人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由抵押人的继承人承担。继承人有责任于继承抵押财产之日起十五个银行营业日内向抵押登记机构办理抵押登记的变更手续。
8	16.如抵押财产经抵押权人同意可销售、租赁或进行其他处分的，经抵押权人要求，该等基于抵押物而产生的销售、租赁等应收账款一并质押于抵押权人，抵押人还应在抵押权人处开立抵押财产销售及租赁专用监管账户（由双方另行约定），并将其在有关预/出售合同和租赁合同中所取得之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财产销售款，含定金、抵押财产租赁收入、赔偿金、保险理赔款等）按约定汇入抵押人开立于抵押权人处之监管账户内，并授权抵押权人对上述资金进行监管。
9	19.抵押人同意，即使抵押权人放弃或变更债务人自己提供的抵押或质押担保，或改变债务人自己提供的抵押或质押担保的顺位，抵押人的担保责任不予免除也不受任何影响。

F.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分别为 ZD9716202200000006 及 ZD9716202200000007）“第七条违约事件及处理”具体条款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构成抵押人对抵押权人的违约：	
1	1.抵押人在本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具有误导性、已失效或已违反的。

2	2.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提供有关抵押财产的完备手续和真实资料的，或者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或已经设立抵押等情况的。
3	4.抵押人停业、停产、歇业、整顿、重整、僵局、清算、被接管或托管、解散、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注销或破产的。
4	5.抵押财产被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施以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冻结、查封、扣押；或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擅自通过赠与、交换、预售、出售、转让、再抵押、再质押、设立居住权等权益或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财产的；或发生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抵押财产灭失或重大损坏等情形的。
5	6.抵押人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发生对其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6	7.抵押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法定代表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其重大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导致对抵押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7	8.抵押人为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结合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分别与浦发银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以及王维航及其配偶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涉及浦发银行可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主要包括债务人的债务无法偿付、对重大资产进行处置或未经债权人同意进行的担保、抵押、质押等违约行为，不包括与贷款及还款不直接相关的其他约定事项，发行人能否上市或上市后市值波动情况不属于触发浦发银行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

经查验，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抵押人已出具承诺如下：

A.借款人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在《并购贷款合同》《并购贷款财务监管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或在任何依前述合同规定而作出的或与前述合同有关的通知、授权、批准、同意、证书及其他文件在作出时不存在不正确或误导性，不存在已失效或被撤销或没有法律效力的情形。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并购贷款合同》第二部分第八款所载约定，不出现违反相关约定事项的情形。合理安排债务还款计划，避免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

本企业自筹资金已及时到位，不存在抽逃资金情况。本企业已完成对标的公司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不存在项目进度严重滞后的或交易未最终完成的情况。

本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合法经营企业主营业务，目前未有

且将避免出现停业、停产、歇业、停业整顿、重整、清算、被接管或托管、解散、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注销或破产等情形。本企业财务状况良好，目前未有且将避免出现经营严重困难、对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本企业及实际控制人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的情形，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未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强制措施导致对本企业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企业将按约定偿还贷款本息并已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将按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本企业保证在借款合同项下任一还本付息日及其之前的三日内，本企业资金监控专用账户的资金余额不低于本企业当期应还本付息额。

本企业将避免涉嫌参与洗钱、制裁、恐怖融资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出口管制、逃税等违法违规行为；避免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避免有其他违反借款合同的足以妨碍借款合同正常履行的行为，或其他损及贷款人正当利益的行为。

本企业将根据与上海浦发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的规定将各类收入直接划入监管账户并根据上海浦发银行监管需要提交相关材料。

本企业将合理安排还款计划，合法、合规经营；避免出现协议所载任意违约事项。本企业持有的泰凌微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上市后股份质押安排。本企业与上海浦发银行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企业向上海浦发银行借款行为不属于‘名债实股’，前述债务不会影响王维航及本企业持有的泰凌微电子股份权属。”

B. 借款人王维航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已完成对借款人出资，该款项已用于收购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不涉及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权的情形；不涉及项目进度严重滞后的或交易未最终完成的情形。

本人在为借款人与上海浦发银行所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具有误导性、已失效或已违反的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保证合同第三条所载约定，不出现违反相关约定事项的情形。

关于借款人向上海浦发银行借款事项，本人将合理安排本人所持有资产，避免出现不再具有提供与贷款相应的担保能力的情形，避免出现违反签署的担保文件的情形。避免出现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发生对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的情形。

本人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的情形，本人未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强制措施导致对借款人或保证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人将合理安排还款计划，敦促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及泰凌微合法、合规经营；避免出现借款协议所载任意违约事项。如出现任意违约事项触发上海浦发银行提前收回贷款，本人将针对该事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部分资产等积极措施，以消除该违约事项的影响，使贷款继续有效，或与相关贷款机构及友人协商获得替换贷款。

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泰凌微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上市后股份质押安排。本人与上海浦发银行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借款人向上海浦发银行借款行为不属于‘名债实股’，前述债务不会影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泰凌微电子股份权属。”

综上，根据上海芯狄克及上海芯析与浦发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浦发银行已在前期审核借款人贷款项目时，对借款人进行了反洗钱风险评估、流动性测算、还款能力测算，认为借款人出现触发提前收回贷款事项的风险较低；若约定的借款到期之日由于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尚在锁定期等原因）王维航无法一次性偿还本金的，同意将与王维航友好协商并通过新的金融渠道来解决本次贷款的还款事项。且泰凌微电子能否上市或上市后市值波动情况不属于触发浦发银行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

经查验，王维航、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等已出具承诺，将遵守与债权人签订的贷款协议中各项约定，在前述贷款到期前避免出现违反协议约定事项或出现违约事件的情形；王维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上市后股份质押安排。根据王维航、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浦发银行公司银行部贸易金融部客户经理，王维航、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与

浦发银行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债务人向浦发银行借款行为不属于“名债实股”，前述债务不会影响王维航、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持有的泰凌微电子股份权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与浦发银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编号分别为 97162022280207 及 97162022280208）所规定“第四条 提款”项下所列全部提款条件外，不存在其他附加提款条件；王维航、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已出具承诺，将遵守与债务人签订贷款协议中各项约定，在贷款到期前避免出现违反协议所述约定事项或出现违约事件的情形，借款人出现触发提前收回贷款事项的风险较低；且发行人能否上市，或其上市后市值波动情况不属于触发浦发银行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

3. 王维航与安信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时间，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及其合规性，结合协议相关条款与华胜天成预亏及股价走势、质押标的证券的警戒线及平仓线，说明是否存在补充担保物、标的证券被强制平仓、购回交易提前等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1）保荐机构独立性及其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安信证券证券金融部，2019 年，安信证券证券金融部经部门初审对王维航拟以华胜天成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经风险管理部风险评级、证券金融部客户资质管理审核及项目评审、公司审核通过后，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与王维航签订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

2020 年 10 月，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派驻保荐业务项目组进驻泰凌有限现场，对泰凌有限进行尽职调查。投资银行保荐业务项目组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利益冲突自查表对项目进行了利益冲突自查及识别，后对泰凌微电子项目进行辅导立项并进行了隔离墙信息报送，经安信证券质量控制部、综合管理部、内核部、合规部审批同意，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与泰凌微签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辅导协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与泰凌微签署了《泰凌

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根据安信证券证券金融部的说明，安信证券为加强对利益冲突的识别、评估、管理，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关于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审查办法》。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应当确保保密侧业务与公开侧业务之间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封闭和相互独立，信息系统相互独立或实现逻辑隔离。”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审查办法》相关规定：“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需进行利益冲突审查的事项，主动发起利益冲突审查流程。合规部门负责对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提起的利益冲突审查事项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根据安信证券证券金融部的说明，上述制度在安信证券证券金融部与保荐业务部门中得到有效执行。安信证券证券金融部与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均为安信证券一级部门，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为保密侧业务，实行独立核算；与证券金融部在业务人员、管理人员、办公场所、办公设备方面相互独立，业务信息通过信息隔离墙制度有效隔离。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在项目立项前进行了利益冲突自查及识别，对项目信息进行了隔离墙信息报送，并经安信证券质量控制部、综合管理部、内核部、合规部审批同意。

根据安信证券证券金融部的说明，安信证券证券金融部与王维航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时间与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开展对泰凌微电子 IPO 辅导时间间隔较远；安信证券证券金融部向王维航所提供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与泰凌微电子能否成功上市不相关，所签署协议不存在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泰凌微电子项目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与泰凌微电子及

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在执业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审慎。

(2) 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及应对措施

A. 《业务协议》相关条款、质押标的证券警戒线及平仓线设置情况

根据王维航出具的说明及王维航与安信证券证券金融部签订的《业务协议》，目前尚有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存续，合计待购回交易金额 2.16 亿元，购回交易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履约保障比例关注线为 160%、预警线为 150%、平仓线为 130%，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预警线时，王维航需在约定时间内提高履约保障比例至关注线以上。《业务协议》“第八章履约保障措施”相关具体条款如下（其中甲方为王维航，乙方为安信证券）：

序号	具体条款
1	<p>“第二十五条 甲方每笔初始交易及相应的补充质押、补充担保物按以下方式计算履约保障比例： 履约保障比例=（质押的标的证券数量×标的证券价格+质押的标的证券现金红利+其他担保物价值）/（初始交易金额+利息-已偿还金额） 其中，利息自初始交易日（不含）计算至履约保障比例计算日（含）；质押标的证券数量为初始交易质押的证券数量+补充质押的证券数量+质押红股-解除质押的证券数量；已偿还金额包括本金和利息；质押标的证券停牌的，标的证券价格按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其他担保物价值由乙方确定，并根据甲方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进行后续调整，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担。”</p>
2	<p>“第二十六条 待购回期间，乙方每日盯市，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预警线时，按照约定通知甲方，甲方须在乙方指定的时间内按以下方式提高履约保障比例至关注线以上：（一）提前购回；（二）部分还款；（三）补充质押标的证券；（四）补充其他担保物，其他担保物为乙方认可的其他依法可以担保的财产或财产权利；（五）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方式。 甲方部分还款的，一般应通过部分购回交易完成。 甲方补充质押的，所有补充质押与对应的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合并管理，一并到期购回、提前购回、延期购回，违约处置时一并处置。”</p>

若王维航未能按约定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安信证券有权进行违约处置。具体在《业务协议》“第十二章 违约与处理”中约定了违约情形与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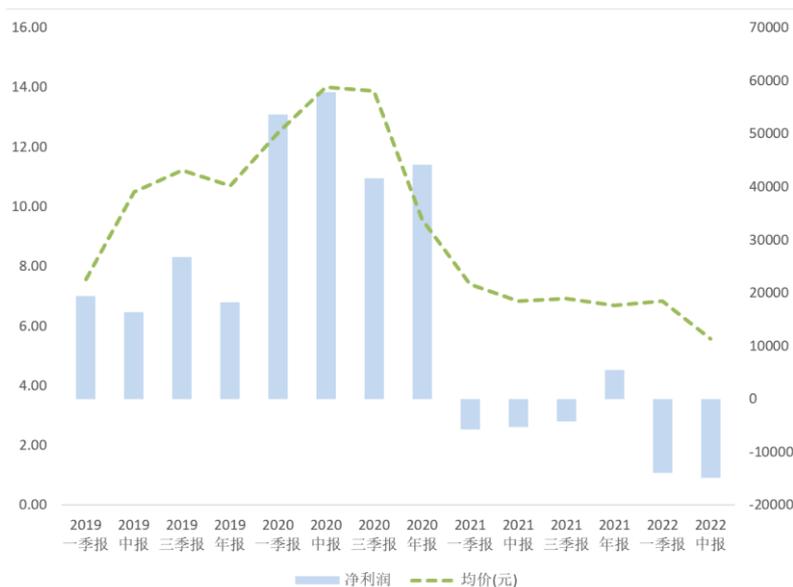
第三十六条违约情形	第三十七条违约处理方式
（一）因甲方原因导致初始交易交收失败；	发生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甲方按初始交易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双方另行商定初始交易日；

(二) 因甲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交收失败;	发生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甲乙双方可协商延期购回,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进行违约处置;
(三) 甲方未按约定采取履约保障措施;	发生第三十六条第(三)、(四)、(五)项的,乙方有权进行违约处置; 发生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甲乙双方可协商延期购回,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进行违约处置;
(四) 甲方未按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要求提前购回;	
(五) 甲方未按约定到期购回且未通过场外结算方式终止合约;	
(六)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十三项承诺。 上述所引协议第二条第十三项承诺为:甲方承诺待购回期间不作出减持承诺,承诺除非事前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对质押的无限售条件股份追加限售、不延长质押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限,承诺在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时及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发生部分解除限售时优先办理质押给乙方的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	发生第三十六条第(六)项的,甲方应按初始交易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否则有权进行违约处置。
第三十八条 乙方进行违约处置的,有权根据流动性、处置的难易程度决定质押标的证券及其孳息与补充担保物的处置顺序,处置金额以偿还甲方所欠乙方全部债务为下限。	

B. 标的证券历史业绩及股价走势情况

根据华胜天成的说明,华胜天成主营业务为IT服务业,报告期内其经营业绩与股价走势具有较高的相关性。2019年、2020年华胜天成绩绩有较大幅度增长,2019年一季度净利润为19,392.50万元,至2020年半年度,净利润增至57,808.56万元,增幅198.10%;股票日均价自2019年初至2020年中由5.87元/股上涨至16.23元/股。自2021年起,华胜天成绩绩有所下滑并出现亏损,股价也由最高点迅速回落,2021年一季度末日均价为7.15元/股;2021年年报净利润回升至0.55亿元,股价始终在6元/股至7元/股间震荡;2022年起受疫情和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一季报及中报亏损扩大,期间股价主要在5元/股-6元/股之间,最低下跌至4.68元/股。

报告期内,华胜天成净利润等业绩指标与股票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华胜天成股价与同时期上证指数及 IT 服务行业指数对比情况如下



C. 质押式回购交易历史上达到预警线、平仓线及采取履约保障措施情况

根据前述协议、华胜天成的股价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质押回购交易未发生《业务协议》“第十二章 违约与处理”第三十六条所述违约情形，未发生违反约定或承诺事项。自王维航首次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现过因华胜天成股价波动致使其履约保障比例下降的情形，王维航均已遵照安信证券要求或与安信证券协商确定的方案并根据协议约定，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部分还款、补充其他担保物等方式提升了履约保障比例，未发生过导致强制平仓、强制提前回购等情形。

同时，因标的证券为华胜天成股票，报告期内履约保证比例下降的情形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持有华胜天成股票数量为 5,822.19 万股，持股比例为 5.30%，根据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 20 日均价估计，参考市场价值约为 3.28 亿元；王维航将合理安排股票解质押及偿还本金事项，确保有效覆盖 2022 年至 2027 年本金利息金额。若因华胜天成股价波动，致使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下降，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担保物、部分还款、增加第三方担保等措施提升履约保障比例，避免出现违约事项。根据王维航的说明，在还款金额明确及可预期的前提下，王维航能相对合理地做好资金安排，所负的华胜天成股票质押借款债务及华胜天成的业绩及股价波动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潜在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维航与安信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不会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及其合规性；报告期内出现过因华胜天成股价波动致使王维航履约保障比例下降的情形，报告期内履约保证比例下降的情形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按年度列示债务到期日前债务人的详细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如不能到期偿还对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并提交《借款合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备查

(1) 还款资金来源和债务人的详细还款计划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王维航可用于清偿负债的还款来源及可变现资产主要为：A.个人薪酬；B.对外投资资金流入；C.房产价值及其租金收入；D.华胜天成股票分红款；E.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A. 个人薪酬

单位：万元

公司	任职	2022年 6-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华胜天成	董事长	60	160	160	160	160	160

自动系统集团	执行董事	80	150	150	150	150	150
合计	-	140	310	310	310	310	310

B. 对外投资资金流入

根据王维航、中域绿色、中域拓普、中域嘉盛、中域昭拓出具的说明，王维航对外投资在贷款到期前可获管理费及收回本金及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外投资	2022年7-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总计
1	中域绿色合计	551.50	3,150.00	4,980.00	7,135.00	10,370.00	2,730.00	28,916.50
1-1-1	中域拓普管理费	451.50	1,100.00	800.00	175.00	0.00	0.00	2,526.50
1-1-2	中域拓普自芯片基金收益	0.00	0.00	1,000.00	3,020.00	6,190.00	2,730.00	12,940.00
1-2-1	中域嘉盛管理费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1-2-2	中域嘉盛自中域昭拓收益	0.00	2,050.00	3,180.00	3,940.00	4,180.00	0.00	13,350.00
2	低碳基金	700.00	0.00	290.00	0.00	0.00	0.00	990.00
3	宽街博华	7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1,700.00
对外投资合计		1,951.50	4,150.00	5,270.00	7,135.00	10,370.00	2,730.00	31,606.50

C. 房产价值及其租金收入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及其配偶所持有房产情况及预计贷款到期日前可获租金流入情况如下：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周边同类物业单价（元/平方米）	市场价值（万元）	租金水平（万元/月）	预计租金（万元）				
					2022年8-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北京市海淀区东王庄小区 X 号楼 X 门 XXX	63.5	102,545	651.16	0.88	4.40	10.56	10.56	10.56	-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新家园 XX 号楼 X 单元 XXX	385.41	170,071	6,554.71	6.00	30.00	72.00	72.00	72.00	72.00
北京市顺义区温榆庄园二区 XX 号楼 XX	707.18	101,418	7,172.08	-	-	-	-	-	-

合计	-	-	14,377.95	-	34.40	82.56	82.56	82.56	72.00
----	---	---	-----------	---	-------	-------	-------	-------	-------

D. 华胜天成股票分红款

根据华胜天成的公告、以及王维航提供的《交割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持有华胜天成股票数量为 5,822.19 万股，持股比例为 5.30%，根据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前 20 日均价估计，参考市场价值约为 3.28 亿元。根据王维航的说明，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王维航合计获得华胜天成股票分红 460 万元；预计自 2023 年起算未来各年年均可获分红不少于 2022 年实际分配金额 25 万元。

E. 其他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除上述还款来源外，王维航还可采取不限于转让部分资产、向亲友借款等措施，保障还款资金来源。同时，王维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每年现金分红收入等，也为未来借款资金偿付提供了后备来源与保障。

其中，转让部分资产是指转让王维航所持中域绿色的部分股权，目前王维航持有中域绿色 70% 股权，在适当时间可以转让 10-20% 中域绿色股权以提前于项目退出完成时点而获得收益和现金，转让收入将用于提前归还对浦发银行的借款，降低负债率，减少还款本息压力。

王维航根据贷款到期日前每年应还款金额及其资金流入情况制定的详细还款计划如下：

年度	需还款金额	还款来源及金额	还款覆盖情况
2022年8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1、浦发银行借款本息和：1,431.01万元； 2、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借款利息：719.37万元。 合计：2,150.38万元	1、薪酬可用于还款金额：140.00万元； 2、对外投资资金流入：1,951.50万元； 3、华胜天成分红：25.00万元； 4、房租收入：34.40万元；	还款来源金额合计 2,150.90万元，可全部覆盖需偿还本息和。
2023年	1、浦发银行借款本息和：2,813.26万元； 2、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借款利息：1,726.48万元。 合计：4,539.74万元	1、薪酬可用于还款金额：310.00万元； 2、对外投资资金流入：4,150.00万元； 3、华胜天成分红：25.00万元； 4、房租收入：82.56万元；	还款来源金额合计 4,567.56万元，可全部覆盖需偿还本息和。
2024年	1、浦发银行借款本息和：4,000.30万元； 2、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借款利息：1,686.48万元； 3、计划归还安信证券股本金：1,000.00万元。 合计：6,686.78万元	1、薪酬可用于还款金额：310.00万元； 2、对外投资资金流入：5,270.00万元； 3、华胜天成分红：25.00万元； 4、出售部分华胜天成股票：1,000.00万元； 5、房租收入：82.56万元；	还款来源金额合计 6,687.56万元，可全部覆盖需偿还本息和。
2025年	1、浦发银行借款本息和：6,616.88万元； 2、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借款利息：1,566.48万元； 3、计划归还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借款本金：2,000万元。 合计 10,183.36万元	1、薪酬可用于还款金额：310万元； 2、对外投资资金流入：7,135.00万元； 3、华胜天成分红：25.00万元 4、出售部分华胜天成股票：2,000.00万元； 5、房租收入：82.56万元； 6、出售房产：640万元；	还款来源金额合计 10,192.56万元，可全部覆盖需偿还本息和。
2026年	1、浦发银行借款本息和：9,365.82万元； 2、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借款利息：1,406.48万元； 3、计划归还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借款本金：2,000万元。 合计 12,772.30万元	1、薪酬可用于还款金额：310万元； 2、对外投资资金流入：10,370.00万元； 3、华胜天成分红：25.00万元； 4、出售部分华胜天成股票：2,000.00万元； 5、房租收入：72.00万元；	还款来源金额合计 12,777.00万元，可全部覆盖需偿还本息和。
2027年	1、浦发银行借款本息和：15,453.18万元； 2、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借款利息：1,206.48万元；	1、薪酬可用于还款金额：310万元； 2、对外投资资金流入：2,730.00万元； 3、华胜天成分红：25.00万元；	还款来源金额合计 19,665.00万元，可全部覆盖需偿还本息和。

年度	需还款金额	还款来源及金额	还款覆盖情况
	3、计划归还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借款本金： 3,000 万元。 合计 19,659.66 万元	4、出售部分华胜天成股票：3,000.00 万元； 5、出售房产：13,600.00 万元。	

注：按还款计划所列示的出售华胜天成股票金额计算，出售股票导致的持股比例下降幅度较小，且减持价格尚无法确定，因此华胜天成股票各年度分红金额暂未做调整。分红金额为按照最近三年最低分红比例计算，未就持股比例下降进行调整，不影响相关测算的谨慎性。

综上所述，王维航个人可变现资产总额及债务到期日前的现金流入预计能有效覆盖各期借款本金和利息需偿还金额。除上述还款来源外，王维航还可采取不限于转让部分资产、向亲友借款等措施，保障还款资金来源。同时，王维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每年现金分红收入等，也为未来借款资金偿付提供了后备来源与保障。

其中，转让部分资产是指转让王维航所持中域绿色的部分股权，目前王维航持有中域绿色 70% 股权，在适当时间可以转让 10-20% 中域绿色股权以提前于项目退出完成时点而获得收益和现金，转让收入将用于提前归还对浦发银行的借款，降低负债率，减少还款本息压力。

本所律师认为，在还款金额明确及可预期的前提下，王维航能相对合理地做好资金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所负大额负债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性和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存在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

（2）如不能到期偿还对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王维航出具的说明及华胜天成的相关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已就上述债务的本息偿付制定和安排合理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来源；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上市后股份质押安排，亦不存在股份被申请冻结或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所负大额负债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性和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存在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条件。

但如华胜天成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财务能力或流动性状况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所负大额负债将存在逾期或违约的风险。如实际控制人债务逾期或违约，则将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关于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届时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将不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其董事及董事长的任职将相应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直接持有发行人 2.79%的股份，通过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间接控制发行人 8.07%和 7.16%的股份，通过与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上海凌析微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了发行人 10.17%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王维航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28.19%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王维航直接及间接持有和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将进一步被稀释。如王维航所负大额负债不能到期偿还、发生逾期或违约导致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出现被强制执行等情形，将存在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九）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重大事项提示/一/（十）实际控制人负有大额债务的风险”以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七/（一）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第四节 风险因素/七/（二）实际控制人负有大额债务的风险”对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航所负大额负债发生逾期或违约时，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及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和披露。

根据上海芯狄克及上海芯析与浦发银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协议，浦发银行已在前期审核借款人贷款项目时，对借款人进行了反洗钱风险评估、流动性测算、

还款能力测算，认为借款人出现触发提前收回贷款事项的风险较低；若约定的借款到期之日由于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尚在锁定期等原因）王维航无法一次性偿还本金的，同意将与王维航友好协商并通过新的金融渠道来解决本次贷款的还款事项。根据王维航与安信证券签订的《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借款的标的证券及违约处置（如有）担保物范围为华胜天成股票及借款人后续追加的补充担保物（如有），不涉及发行人股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王维航及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所负债务不能到期偿还、发生逾期或违约导致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权被强制执行进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较低。

5. 结合王维航被多次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王维航相应的整改措施，作为拟上市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能否勤勉尽责、规范履职

（1）王维航因华胜天成未完成回购计划行为被上交所通报批评，华胜天成被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被上交所通报批评

A. 情况说明

根据华胜天成的公告，2018年6月26日，华胜天成披露《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2018年7月3日，华胜天成披露《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修订稿）》。2018年7月11日，华胜天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回购华胜天成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0元1股。2019年1月10日，华胜天成披露《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公告》，将回购期限调整为自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19年3月26日，华胜天成披露《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公告》，进一步明确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2019年7月10日，华胜天成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华胜天成累计回购股份224.87万股，占华胜天成总股本的0.204%，回购总金额1,499.7万元。华胜天成实际回购完成金额仅占回购计划金额下限的15%，未完成原定回购计划。

根据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王维航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0]73号），华胜天成股份回购预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时任董事长王维航作为华胜天成经营管理决策及信

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勤勉尽责，合理审议并决策股份回购方案，并积极保障后续回购计划的实施。督促开立回购专户、决策回购延期是时任董事长应尽义务，不能据此减免未完成回购计划的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2020年8月3日，上交所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王维航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0]73号），对华胜天成和时任董事长王维航予以通报批评，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1年2月8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1号），因华胜天成未按照承诺完成回购股份计划，且在回购到期前，未履行变更程序，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华胜天成出具警示函，并将上述违规情况计入诚信档案。

B. 整改措施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华胜天成未按公开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未完成原定回购计划。收到警示函及通报批评后，王维航即主持召开多次会议，同时启动内部审计工作，分析出现未完成回购计划的原因，查找问题根源，建立相应监督管理制度，强化工作流程。出现未完成回购计划的直接原因是华胜天成董秘办、财务部、投资部在回购资金的筹措和回购时间的安排方面处理不恰当，在重大事项窗口期发生回购资金冗余未能使用，而在可以实施回购股份的期间又因为资金的调度安排不合理出现营运资金需求而出现回购资金缺口，华胜天成在回购事项的处理上部门间缺少沟通和协调机制，相关责任人对回购事项的重视程度和完成承诺的严肃程度认知严重不足，体现了华胜天成公司治理的不足与缺陷。对此，王维航在制度建立及公司的总体协调调度上负有领导责任，王维航在董事会和公司经理会上做了自我批评，相关责任人也在会上做了检讨和改正报告。同时，王维航在第一时间领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如下整改措施：

- ①针对回购事项制定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健全公司治理

因回购设计方案不合理，导致未能如期足额完成股份回购，暴露出华胜天成内部控制不足，针对此事项及时建立了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如下：

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部制定回购方案前首先测算可回购时间，应充分考虑窗口期（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等）限制因素，遇到重大事项影响回购，必须及时通报董事会，并附调整的解决方案；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人员发送邮件给财务部门进行回购资金确认，确定最终的回购方案；

制定回购方案后由董事会秘书向董事长提交回购方案申请，董事长确认并交财务顾问完善后，组织回购方案审议、披露等工作；

财务总监为回购方案实施责任人，证券部为执行人，责任人与执行人每日统计汇报回购方案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部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地如期足额完成，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及时与监管机构沟通，严把合规性审查关

董事会秘书及时与监管机构沟通重大事项，内部依照法规针对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查，从严把关，把回购方案落实到位。

③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王维航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等认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加强相关人员对上述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增强合规、规范运作意识，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准确、及时地履行。

加强证券部、财务部等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提高证券部全面思考问题的业务能力，切实提高回购方案的执行情况，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④董事长王维航切实落实整改措施

王维航积极参加北京证监局、上交所、中登结算系统、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相关培训。通过法规文件学习、案例学习，及时咨询征求监管老师意见，提高自身知识积累和提升合规意识。

王维航全程参与内控体系完善、法规制度建立，监督整改措施的严格执行，

加强信披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和专业度培养，引以为鉴，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C. 整改效果

华胜天成依照新整改方式执行后顺利完成 2021 年股份回购，根据《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此次回购已采取根据自身资金实力、财务状况审慎结合回购时间点测算制定的回购计划，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情况，做到事前缜密测算、事中严格执行、事后及时披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了信披义务，顺利完成了本次回购，回购股份 7,542,056 股，使用资金总额 50,092,133.19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2) 王维航因减持华胜天成股份计划公告的减持区间披露不准确被上交所、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A. 情况说明

根据华胜天成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华胜天成董事长王维航持有华胜天成股份 92,069,358 股，占总股本的 8.38%。2020 年 5 月 13 日，华胜天成披露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称，王维航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华胜天成股份不超过 15,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 1.3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具体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华胜天成披露公告，王维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 15,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3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2021 年 3 月 27 日，华胜天成披露公告称，前述减持事项超过了减持计划公告中的减持区间 1 天，即王维航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减持公司股份 1,513,400 股，减持金额为 14,807,660 元，占华胜天成总股本的 0.14%。

王维航作为华胜天成董事长，其在公开披露减持计划后，未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公告的减持区间实施减持，实际减持股份超出减持计划区间，涉及违规交易数量 1,513,400 股、金额 14,807,660 元，占比 0.14%。王维航减持计划公告的减持区间披露不准确，可能对投资者造成误导。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五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3.1.7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另经核实, 王维航已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提前 15 个交易日履行减持预披露义务, 实际减持仅违反前期减持计划公告, 且仅超过减持区间 1 天。据此, 可酌情予以考虑。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 2021 年 5 月 12 日上交所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王维航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1]57 号), 决定对华胜天成时任董事长王维航予以监管警示。

2021 年 6 月 17 日, 北京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王维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88 号), 因王维航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减持华胜天成股份 151.34 万股, 减持金额为 1,480.77 万元, 该减持行为超过此前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 1 天。

在公开披露减持计划后, 王维航未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公告的减持时间区间实施减持, 减持计划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准确。前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规定, 北京证监局决定对王维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B. 整改措施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 就前述情况, 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① 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流程, 健全公司治理

因王维航安排的其个人华胜天成股票账户的操作人员和华胜天成信披人员的沟通不足, 账户操作人员没有注意到公告实际公布的减持期限(180 天), 导致违规减持, 超过减持区间 1 天, 暴露出华胜天成内部控制不足, 针对违规减持事项, 王维航及华胜天成及时完善信披的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如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等特定股东有意向进行减持前需将减持意向以邮件方式发送给董事会秘书并抄送证券部其他相关人员;

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部人员针对减持人员身份、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结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规要求制定减持方案, 并针对减持过程中将遇到的窗口期要求以及不得减持情形等进行注明、提醒, 以邮件方式回复拟减

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等特定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等特定股东结合证券部回复意见确认减持方案后向证券部提交减持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部根据减持计划通知内容，结合法律法规拟定公告；公告拟定后发邮件给拟减持股东进行确认，确认完毕后董事会秘书提交董事长进行确认，董事长确认后进行披露并按交易所要求进行系统填报；

证券部人员定期提醒拟减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等特定股东的减持区间，在减持区间内证券部人员每日开盘前与减持股东进行确认减持意向与数量，每日收盘后与减持股东进行减持数量统计，每日实时提醒可减持时间以及可减持数量，做到每日监控；

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减持细则》等法规要求披露的数量比例节点时，证券部以邮件形式实时提醒减持股东，减持股东提交详细减持情况告知证券部后，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部进行减持进展及减持结果的相关公告披露，形成减持内部全流程把控，有效进行内控管理。

②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认识

王维航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等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加强相关人员对上述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增强股份减持的合规意识、规范运作意识，保证公司股份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准确、及时地履行，切实提高公司信披质量，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③董事长王维航组织和参与上述制度流程和岗位职责的明确和改进措施，并且实际工作中检验抽查落实的情况，以身作则，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谨、及时的重要性和严肃性。王维航发起并全程参与针对信息披露的内控体系和制度的完善、建立，监督整改措施的严格执行，加强信披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和专业度培养，组织了两次内控总监和外部顾问对公司管理层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的信息披露专题培训，通过学习案例并结合自身的经验教训进行总结，引以为鉴，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C. 整改效果

华胜天成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王维航减持区间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并披露《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此次减持华胜天成及王维航严格依照新整改方式执行，有效地避免了违规减持的事项发生。

（3）王维航因华胜天成信息披露不及时被北京证监局、上交所出具警示函

A. 情况说明

根据华胜天成的公告，华胜天成于 2014 年 3 月披露了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商业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情况，并于同年 4 月披露双方成立合资公司销售 IBM 服务器。2017 年 9 月，国际商业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终止向华胜天成供货，华胜天成直至 2021 年 9 月在相关诉讼公告中才对终止供货情况进行了披露，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华胜天成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维航、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月英应对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

2022 年 3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58 号），对华胜天成及王维航、张月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上述违规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2022 年 5 月 25 日，上交所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053 号，对华胜天成及王维航、张月英予以监管警示。

B. 整改措施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就前述情况，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① 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健全公司治理

因华胜天成对商业争端披露时点的认定不清，导致相关信息没有及时披露，暴露了华胜天成相关信息披露能力不足，王维航及华胜天成建立信披的整改措施如下：

王维航组织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专项整改工作小组，制定了翔实可行

的整改措施和计划，同时指定公司董事长为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做好信披整改工作，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整改工作的计划的具体执行；

华胜天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部相关工作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涉及此类商业争端事项进行排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督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人员严格遵守针对商业争端问题的披露整改措施，对于商业争端事项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部及时进行事项相关考量，界定是否达到披露标准，切实履行信披的一致性披露要求。

②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王维航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加强专业知识培训和岗位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切实提高公司信披质量，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③ 董事长王维航切实落实整改措施

王维航全程参与华胜天成内控体系完善建立、法规制度建立，监督整改措施的严格执行，加强信披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和专业度培养，引以为鉴，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C. 整改效果

按照新整改方式执行后，华胜天成对 IBM 提起诉讼及仲裁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21 年 11 月 20 日披露《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5）、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 年 5 月 7 日披露《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目前华胜天成均采用严格的信披要求来鉴定具体事项是否触发披露时点，并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有效地解决了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

综上，王维航针对以上前期被采取监管措施事项反映出的公司治理缺点和内控不足进行了深刻反思，及时制定了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完善了华胜天成相关内控制度，严格监督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同时，加强了自身学习提升专业能力及合规意识，并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自身勤勉尽责义务、规范履职。王维航充分理解董事长职责，基于以上已形成的违规行为进行了深刻的自我履职审察，并切实履行自身勤勉尽责义务。在整改措施的严格执行下，华胜天成 2021 年的信息披露评级已由 2020 年的信披评级“C”提升到信披评级“B”。

(4) 王维航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能够勤勉尽责、规范履职

根据发行人及王维航的说明并经查验，王维航作为泰凌微电子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切实投身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划、建设与改进，具体如下：

在发行人接受辅导上市过程中，王维航积极配合中介机构，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辅导培训，敦促培训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以自身经验教训告诫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的严肃性与重要性，树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在内控制度方面，王维航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条例的规定，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管理团队在行业、技术方面的专业优势，与发行人管理层共同制定了符合发行人自身特点及行业特性的，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发行人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发行人逐步健全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决策体系、执行体系、监督体系。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王维航对前期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已作出深刻反思，在华胜天成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王维航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将切实履行好自身职责，严于律己，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尽到忠实义务和勤勉尽责，规范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维航在收到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并吸取教训、

及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作为拟上市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规范履职。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于 2022 年 6 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及王维航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取得并查阅了王维航及其配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取得了王维航的说明，确认了其及其控制企业目前的负债余额、还本付息期限情况；确认了其目前对外投资情况，及相关企业的未来收益情况；

（4）取得并查阅了王维航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及审计报告，并检索了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明确了王维航对外投资企业的可变现情况；

（5）取得并查阅了王维航及其配偶所拥有的房产的产权证明，并检索了安居客、房天下等房产中介网站的公示信息，明确了目前王维航的不动产资产及其可变现情况；

（6）查阅了华胜天成的公告及王维航的《交割单》，并检索了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华胜天成股票的 20 日均价，明确了王维航目前在华胜天成的持股比例及预计分红收益情况；

（7）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公示信息，对各借款方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取得了王维航关于与前述借款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明确了王维航与前述借款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8）取得了浦发银行的说明，了解了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还款违约的风险情况；

（9）查阅了华胜天成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

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及《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公示信息，明确了王维航被多次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

(10) 取得了王维航、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出具的承诺，明确了前述债务人将遵守贷款协议中各项约定，在贷款到期前避免出现违反协议所述约定事项或出现违约事件的情形；

(11) 访谈了安信证券证券金融部，核查了签署业务协议对其独立性及其合规性的影响、王维航的质押回购交易履约保障比例情况及王维航相应的提高履约保障比例措施；

(12) 取得了王维航的说明，明确了其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2. 核查结论

(1) 王维航的所有资产及资金来源已可满足其未来偿还到期借款的需求，王维航具备偿还能力，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 除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与浦发银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编号分别为 97162022280207 及 97162022280208）所规定“第四条 提款”项下所列全部提款条件外，不存在其他附加提款条件；王维航、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已出具承诺，将遵守与债务人签订贷款协议中各项约定，在贷款到期前避免出现违反协议所述约定事项或出现违约事件的情形，借款人出现触发提前收回贷款事项的风险较低；且发行人能否上市，或其上市后市值波动情况不属于触发浦发银行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

(3) 王维航与安信证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签订《业务协议》，该协议不会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及其合规性；报告期内出现过因华胜天成股价波动致使王维航履约保障比例下降的情形，报告期内履约保证比例下降的情形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王维航及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所负债务不能到期偿还、发生逾期或违约导致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权被强制执行进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较低；

(5) 王维航在收到历次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并吸取教训、及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作为拟上市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规范履职；

(6)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十) 实际控制人负有大量债务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七/(二) 实际控制人负有大量债务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可能影响其在发行人处任职资格的风险；

(7)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十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维航未来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航未来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 发行人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负债是否影响发行条件的综合判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大额负债对发行条件的具体影响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债务清偿能力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已针对大额负债制定了较为合理的还款计划并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安排。相应还款期间内，王维航将根据债务还本付息的具体期限，通过资产出售、投资回收等方式落实相关还款安排；其个人可变现资产总额及其现金流入能有效覆盖各期借款本金偿还金额及利息金额。在还款金额明确及可预期的前提下，王维航能相对合理地做好资金安排。

2. 发行人股份质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上市后股份质押安排，亦不存在股份被申请冻结或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所负大额负债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性和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存在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

3. 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个人出现其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所负大额债务不存在逾期或违约的情形，其担任发

行人董事及董事长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如未来发生个人债务逾期则将解除王维航董事及董事长的任职，王维航可通过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提名发行人董事人选，保持对发行人战略规划、业务管理及拓展、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决策权，上述大额负债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股份代持

王维航、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与借款方安信证券、浦发银行之间均为资金借贷关系，借入款项均用于支付受让发行人股权的交易价款，借款利率和担保措施详见“1.截至目前王维航及其控制企业的负债余额(含担保)、还本付息期限，债务人所有资产及其可变现能力，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借款双方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借款行为不属于“名债实股”，不影响王维航、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

5.一致行动关系

债权人安信证券、浦发银行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向王维航、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提供融资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王维航、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相关股份锁定符合规定。

6.信息披露及说明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中对实际控制人负有大量负债的风险进行了披露和说明，并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可能影响其在发行人处任职资格的风险：“如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债务逾期或违约，则将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关于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届时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将不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其董事及董事长的任职将相应解除。”。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问询函》问题 2.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系由海南双成（货币资金出资 60%）与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共同出资设立。（2）2021 年 2 月 26 日，王维航与盛文军、上海凌析微、MINGJIAN ZHENG（郑明剑）及金海鹏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为追认一致行动关系期间。（3）盛文军为公司董事、总经理，MINGJIAN ZHENG（郑明剑）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金海鹏为公司副总经理，三人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19 年 11 月，盛文军将泰凌有限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由 9.40%降至 4.51%。（4）XUN XIE（谢循）目前持有公司 1.76%的股权，未在发行人处任职。2022 年 2 月，李须真向其母亲金立洵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206.23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5%。

请发行人提交《一致行动人协议》备查。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历史、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等，说明未认定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为共同控制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核查、欺诈发行承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等监管规定的情形；（2）追认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追认的效力及其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不考虑追认是否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更的认定；（3）XUN XIE（谢循）、李须真历史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离职原因；最近一年内李须真转让所持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 结合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历史、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等，说明未认定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为共同控制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核查、欺诈发行承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1）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历史、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的情况，历史上也未曾对泰凌有限共同控制

根据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出具的说明，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在发行人的任职历史、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如下：

姓名	时间	任职情况	具体分管工作
盛文军	2010.6-2017.6	泰凌有限董事长、总经理	总管公司的经营管理，包含人事、财务、销售、采购、研发等
	2017.6-2021.1	泰凌有限董事、总经理	
	2021.1 至今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MINGJIAN ZHENG (郑明剑)	2010.6-2017.6	泰凌有限董事、首席技术官	主管公司数字设计、软件设计、系统应用等工作
	2017.6-2020.3	泰凌有限首席技术官	
	2020.3-2021.1	泰凌有限董事、首席技术官	
	2021.1 至今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金海鹏	2010.6-2020.7	泰凌有限系统与算法研发负责人	主管公司算法、运营、项目管理、射频模拟设计等工作
	2020.8-2021.1	泰凌有限首席运营官	
	2021.1 至今	发行人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盛文军、MINGJIANZHENG（郑明剑）、金海鹏均具有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多年从业经验。盛文军作为公司总经理总管公司的各个职能中心，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MINGJIANZHENG（郑明剑）自公司成立以来即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主管负责公司的数字设计、软件设计、系统应用等工作；金海鹏自公司成立以来主管公司算法、运营、项目管理、射频模拟设计等工作，2020年8月起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由出资比例最高的财务投资人王成栋控制，公司创始技术团队专注于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及日常业务经营，从未以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身份对公司实施控制，也从未与王成栋达成共同控制协议或相关安排。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作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按照董事会的决策和授权从事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研发、运营工作。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未曾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共同控制权，也未曾直接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等重要决策。

(2) 从股权层面，王维航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的单独控制

2017年中域高鹏受让泰凌有限控股权后，王维航即通过控制中域高鹏实际控制泰凌有限，并担任泰凌有限董事长，能通过公司层面的最终决策和管理权单独对公司实施控制，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董事会会议、对管理层的计划、总结、决策进行审议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因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的逐步拆除，王维航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断降低，但在报告期内始终为拥有和控制发行人股份及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王维航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和控制的股份及表决权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事项	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表决权比例
2019年01月-2019年10月	/	/	王维航通过中域高鹏控制公司77.57%表决权
2019年10月-2019年11月	2019年10月股权转让完成后	/	王维航通过中域高鹏控制公司67.26%表决权
2019年11月-2020年03月	2019年11月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	/	王维航通过中域高鹏控制公司62.05%表决权
2020年03月-2020年12月	2020年3月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	/	王维航通过中域高鹏控制公司45.25%表决权
2020年12月至今（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为追认一致行动关系期间）	2020年12月股权转让完成后	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上海凌析微、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	王维航直接持有公司2.79%的股份；通过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间接控制发行人8.07%、7.16%的股份；通过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发行人10.17%的股份，合计拥有和控制公司28.19%的股份及表决权

根据上表，2020年12月泰凌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王维航直接持有发行人/泰凌有限2.79%股份/股权对应的表决权，通过其控制的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控制了发行人/泰凌有限8.07%、7.16%股份/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了发行人/泰凌有限18.02%股份/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与第二大股东国家大基金的持股比例11.94%保持明显差距。同时，根据国家大基金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及历史上的投资协议，国家大基金作为财务投资者未曾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公司控制权，并在2020年3月与中域高鹏、王维航等签署投资协议时认可并明确泰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维航。

(3) 从董事会（不含独立董事）的委派层面，王维航能够实现对公司的单独控制

经查验，报告期内，针对公司董事会（不含独立董事）的委派及组成，王维航与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未出现交叉委派或一致委派的情形。

发行人及泰凌有限董事会（不含独立董事）的委派及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姓名	委派方		
1	2019年1月 -2019年11月	王维航	中域高鹏		
		朱君			
		唐鹏飞			
		SHUO ZHANG (张朔)			
		盛文军	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 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		
2	2019年11月 -2020年3月	王维航	中域高鹏		
		朱凡			
		唐鹏飞			
		SHUO ZHANG (张朔)			
		盛文军	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 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		
3	2020年3月 -2021年1月	王维航	中域高鹏		
		朱凡			
		唐鹏飞			
		SHUO ZHANG (张朔)			
		盛文军	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 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		
		MINGJIAN ZHENG (郑明剑)			
		张翰雯	国家大基金		
4	2021年1月 至今	王维航	王维航		
		SHUO ZHANG (张朔)			
		RONGHUI WU（吴 蓉晖）			
				盛文军	盛文军
				MINGJIAN ZHENG (郑明剑)	MINGJIAN ZHENG（郑明剑）
				张帅	国家大基金

经查验泰凌有限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是泰凌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泰凌有限的一切重大事宜，董事会会议表决时，每位董事持一票表决权。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

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根据泰凌有限的工商档案及中域高鹏的说明，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泰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中域高鹏委派至泰凌有限的董事人选均由王维航决定，王维航对泰凌有限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包括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等行为拥有重大影响，能够对董事会决策实施重大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自2021年1月泰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公司法》和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股份公司董事会人数设定为9名（含独立董事3名），其中3名非独立董事由王维航推荐，不考虑盛文军和 MINGJIANZHENG（郑明剑）与王维航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下，王维航也是委派董事比例最高、实际支配董事会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如果考虑盛文军和 MINGJIANZHENG（郑明剑）与王维航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王维航委派董事合计占董事会人数（含独立董事）的九分之五，均能够对董事会决策实施重大影响。

（4）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时以王维航的意见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条“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历次增资以及原控股股东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的拆除过程中，引进的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且王维航是新股东的主要引进者，对上述股东具有较大影响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家大基金、华胜天成和中关村母基金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公司进行投资，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并期望从公司的高速成长中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发行人主要股东均认可王维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权限，未干预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或影响王维航的正常履职。报告期内，在发行人所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其他股东及其他股东委派

的董事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范围内的重大决策事项上均与王维航保持了一致的表决结果（回避表决事项除外），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均获有效审议通过，不存在无法形成决议或意见相反的情形。

根据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和金海鹏出具的说明，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和金海鹏作为公司股东，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也对王维航单独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确认。同时为保证王维航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进一步巩固王维航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发挥其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的表决权效率与效果，2021年2月26日，王维航与盛文军、上海凌析微、MINGJIAN ZHENG（郑明剑）及金海鹏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约定若各方就相关事项未形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王维航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并确认，各方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审议或作出决议的事项，各方均应作出相同的投票表示。各方若作为公司的董事或存在向公司指派董事的，各方应当保证相关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并共同行使在董事会中的职权；

（3）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之前，各方应先对相关议案提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并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决策，保持“一致行动”；

（4）若各方就相关事项未形成一致意见的，则应当按照王维航先生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各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决定执行。

综上，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和金海鹏作为公司创始技术团队成员，始终专注于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及日常业务经营，从未以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身份对公司实施控制，也未曾直接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等重要决策。报告期内，王维航始终为委派董事比例最高、

实际支配董事会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能够对董事会决策实施重大影响。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和金海鹏对王维航单独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确认，且明确约定若各方就相关事项未形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王维航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故王维航单独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认定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为共同控制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及金海鹏与王维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是在确认王维航单独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下，进一步巩固王维航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措施，体现了对王维航单独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认可。

（5）未认定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为共同控制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核查、欺诈发行承诺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根据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的说明及其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2年9月22日），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控制的企业，盛文军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1	青岛臻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盛文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9.90%财产份额的企业	投资控股
2	福建大田泰胜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文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9.90%财产份额的企业	投资控股
3	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文军父母控制的企业	投资控股
4	OMI CONSULTING, INC.	盛文军配偶控制的企业	投资控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低功耗无线物联网系统级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及其近亲

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发行人外本人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 本人单独或与第三方，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4. 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信息。

5.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6.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

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7.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8. 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根据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出具的《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其承诺：

“1.本人承诺并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综上，未认定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为共同控制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核查、欺诈发行承诺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6）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王维航始终为拥有和控制公司股份及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事项	实际控制人控制表决权比例
2019年01月-2019年10月	/	王维航通过中域高鹏控制公司 77.57%表决权
2019年10月-2019年11月	2019年10月股权转让完成后	王维航通过中域高鹏控制公司 67.26%表决权
2019年11月-2020年03月	2019年11月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	王维航通过中域高鹏控制公司 62.05%表决权
2020年03月-	2020年3月股权转让	王维航通过中域高鹏控制公司 45.25%表决权

2020年12月	让及增资完成后	
2020年12月至今	2020年12月股权转让完成后	王维航直接持有公司2.79%的股份；通过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间接控制发行人8.07%、7.16%的股份；通过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发行人10.17%的股份，合计拥有和控制公司28.19%的股份及表决权

2021年2月26日，盛文军、上海凌析微、MINGJIAN ZHENG（郑明剑）及金海鹏与王维航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是在确认王维航单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下，进一步巩固王维航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措施，体现了对王维航单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认可。未认定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为共同控制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王维航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始终单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认定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为共同控制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等监管规定的情形。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核查、欺诈发行承诺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2. 追认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追认的效力及其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不考虑追认是否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最近2年是否发生变更的认定；

(1) 追认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追认的效力及其与实际情况相符

根据王维航、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上海凌析微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王维航始终单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在公司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及重大人事任免方面均与王维航意见保持一致，即已事实上形成以王维航意见为最终意见的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人协议》符合各方真实意思的表达，追认效力与实际情况相符。

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与王维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基于王维航为保障泰凌有限首次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避免上市

主体股东中存在结构化安排，拆结构过程中承载了巨大的资金压力；同时，王维航成为公司董事长以来，在王维航带领下，泰凌微电子的市场规模和全球影响力逐步攀升，收入和利润规模也大幅上升。从各方关系以及情感上，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倾向于与王维航一致行动，同时也给投资者展现了公司股权及管理的稳定性，增强未来投资者的投资信心。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事宜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即开始沟通，由于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当时身在境外并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协议实际签署时间存在滞后，因此各方在最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对沟通期间的情况进行了追认；追认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与实际情况相符，真实有效。

(2)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不考虑追认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更的认定

A. 王维航控制发行人及泰凌有限表决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访谈记录，若不考虑追认一致行动关系，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王维航直接持有发行人/泰凌有限 2.79% 股份/股权对应的表决权，通过其控制的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控制了发行人/泰凌有限 8.07%、7.16% 股份/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了发行人/泰凌有限 18.02% 股份/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若不考虑追认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发行人/泰凌有限 5% 以上股份/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控制的其他发行人股东	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1	王维航	2.79%	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	18.02%
2	国家大基金	11.94%	—	11.94%
3	华胜天成	9.92%	—	9.92%
4	中关村母基金	5.13%	—	5.13%

根据国家大基金、华胜天成和中关村母基金的访谈记录及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前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前述股东认可并尊重王维航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且自成为泰凌有限股东之日起未曾通过任何形式谋求泰凌有限及发行人的控制权，且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综上，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期间，王维航合计控制了发行人/泰凌有限最高的表决权比例，其他合计控制发行人/泰凌有限5%以上股份/股权的股东表决权与王维航存在一定差距，且其他合计控制发行人/泰凌有限5%以上股份/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的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均认可并尊重王维航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本所律师认为即使不考虑追认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未变更的认定。

B. 王维航对发行人及泰凌有限董事会、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期间，发行人及泰凌有限的董事会（不含独立董事）的委派及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姓名	委派方
1	2020年12月至 2021年1月	王维航	中域高鹏
		朱凡	
		唐鹏飞	
		SHUO ZHANG（张朔）	
		盛文军	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
		MINGJIAN ZHENG（郑明剑）	
2	2021年1月至 2021年2月	张翰雯	国家大基金
		王维航	王维航
		SHUO ZHANG（张朔）	
		RONGHUI WU（吴蓉晖）	
		盛文军	盛文军
		MINGJIAN ZHENG（郑明剑）	MINGJIAN ZHENG（郑明剑）
张帅	国家大基金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若不考虑追认一致行动关系，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王维航通过其控制的中域高鹏委派了泰凌有限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王维航推荐了3名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占全体非独立董事的一半。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期间，即使不考虑追认一致行动关系，王维航仍为委派董事比例最高、实际支配董事会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能够对董事会决策实施重大影响。

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期间，在发行人及泰凌有限所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其他股东及其他股东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范围内的重大决策事项上均与王维航保持了一致的表决结果（回避表决事项除外），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均获有效审议通过，不存在无法形成决议或意见相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期间，即使不考虑追认一致行动关系，王维航仍对发行人及泰凌有限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期间发行人及泰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维航，不考虑追认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未发生变更的认定。

3. XUN XIE（谢循）、李须真历史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离职原因；最近一年内李须真转让所持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XUN XIE（谢循）、李须真历史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离职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XUN XIE（谢循）、李须真出具的说明、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XUN XIE（谢循）、李须真历史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时间	职位	具体情况
XUN XIE（谢循）	2010.6 – 2020.8	总监	发行人运营部门

姓名	时间	职位	具体情况
李须真	2010.6 – 2020.12	总监	发行人系统应用部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李须真、XUN XIE（谢循）与发行人签订的《离职协议》，XUN XIE（谢循）拟个人发展；李须真因个人生活安排，拟前往美国定居；故二人辞去在公司相关任职。XUN XIE（谢循）、李须真在泰凌有限任职时分管的具体工作与 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的具体主管工作存在重叠，XUN XIE（谢循）、李须真从泰凌有限离职后，相关工作由 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继续负责，XUN XIE（谢循）、李须真离职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最近一年内李须真转让所持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李须真与金立洵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须真、金立洵，金立洵系李须真母亲，李须真因个人生活安排，拟前往美国定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6.2260 万股股份无偿赠与其母亲金立洵。金立洵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金立洵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访谈记录以及《股份转让协议》，金立洵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说明，取得并查阅了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确认了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泰凌有限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核查了泰凌有限的权力机构设置情况及决策机制，以及董事会董事的构成及其委派情况；

（3）取得了中域高鹏的说明，了解了中域高鹏向泰凌有限委派董事的实际

决策情况；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董事的推荐情况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

(5) 取得了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关于其控制的公司情况及相关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取得并查阅了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查询了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确认了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6)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主营业务情况的陈述，查阅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查阅了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确认了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情况；

(7) 取得并查阅了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8) 取得了王维航、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上海凌析微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追认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的说明；

(9)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及其一致行动人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上海凌析微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股东，确认了若不考虑追认一致行动关系，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期间合计控制发行人/泰凌有限5%以上股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的股东情况；

(10)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国家大基金、华胜天成和中关村母基金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1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在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确认了若不考虑追认一致行动关系，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期间王维航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的影响；

(1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 XUN XIE（谢循）、李须真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说明，取得并查阅了 XUN XIE（谢循）、李须真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取得并查阅了 XUN XIE（谢循）、李须真与发行人签订的《离职协议》，确认了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其离职原因；

(13) 查阅了李须真与金立洵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访谈了李须真及金立洵，确认了李须真在最近一年内转让所持股权的原因；

(14) 取得并查阅了金立洵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确认金立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 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王维航对泰凌有限及发行人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始终单独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认定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为共同控制符合发行人及泰凌有限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等监管规定的情形；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未认定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为共同控制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核查、欺诈发行承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2) 追认一致行动关系具有合理性，追认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与实际情况相符，真实有效。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发行人及泰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维航，不考虑追认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发生变更的认定。

(3) XUN XIE（谢循）、李须真从公司离职具有合理原因，最近一年内李须真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给其母亲金立洵具有合理性，金立洵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问询函》问题 2.2）

根据申报材料，（1）2017年8月至2020年11月，中域高鹏为泰凌有限的控股股东，中域高鹏为项目基金，只投资了泰凌有限一家公司，普通合伙人为高鹏投资。高鹏投资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余君南，持有高鹏投资0.02%的份额；有限合伙人2名，分别为王维航和唐鹏飞控制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各持有高鹏投资49.99%的份额。新余君南为有限责任公司，由王维航和唐鹏飞各持有50%股份。发行人将王维航认定为上述期间中域高鹏和泰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相关认定依据主要为对唐鹏飞的访谈。（2）中域高鹏收购公司股权过程中，唐鹏飞及其团队承担了尽职调查工作。唐鹏飞曾为中域高鹏委派至发行人的董事，目前通过宁波君信启瑞持有公司1.74%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唐鹏飞的个人履历与对外投资情况，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况；（2）结合中域高鹏、高鹏投资、新余君南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成立以来历次决议的合伙人、股东表决情况，说明未认定2017年8月至2020年11月期间唐鹏飞为中域高鹏和泰凌有限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提供2017年8月至2020年11月期间中域高鹏和泰凌有限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外部客观证据，区分控股股东变化前后两个期间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客观依据及准确性。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 唐鹏飞的个人履历与对外投资情况，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况

根据唐鹏飞的说明及其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询表，唐鹏飞的个人履历情况如下：

时间	单位	职位
2016.01-至今	新余高鹏资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管理合伙人
2015.01 - 2015.12	华泰证券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主管合伙人

时间	单位	职位
2014.01 - 2014.12	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总裁
2013.07 - 2013.12	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
2011.07 - 2013.03	美国汉鼎亚太风险投资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7.03 - 2011.04	赛富亚洲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执行董事
2006.07 - 2007.03	华为 3Com(H3C)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及商务拓展副总
2002.08 - 2006.06	欧巴德/港湾网络	首席技术官
1999.02 - 2002.08	Siara/Redback Networks	高级工程师
1998.05 - 1999.02	8x8, Inc.	首席工程师
1997.11 - 1998.05	3Intron Inc.	技术副总裁
1996.06 - 1997.11	Acuson Corporation	工程师

根据唐鹏飞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其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信高鹏投资有限公司	1,050 万元	90.00%	投资管理
2	深圳市瑞德高朋投资有限公司	30 万元	66.67%	投资管理
3	深圳市君信图南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9.40 万元	65.86%	投资控股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信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58.50%	投资控股
5	新余高新区君信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 万元	46.14%	投资控股
6	珠海横琴高鹏瑞元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万元	29.75%	投资控股
7	新余高新区高鹏凯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1 万元	9.09%	投资控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员工花名册、唐鹏飞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唐鹏飞目前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唐鹏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直接股东	发行人二级股东	发行人三级股东	唐鹏飞间接持股合计
宁波君信启瑞	唐鹏飞 58.50%	-	1.17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信高鹏投资有限公司 10%	唐鹏飞 90%	

2. 结合中域高鹏、高鹏投资、新余君南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成立以来历次决议的合伙人、股东表决情况，说明未认定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唐鹏飞为中域高鹏和泰凌有限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1) 中域高鹏、高鹏投资、新余君南设立的原因

A. 高鹏投资、新余君南设立的原因及其基本情况

根据王维航、唐鹏飞、盛文军出具的说明及上市公司双成药业《2016 年年度报告》，中域高鹏、高鹏投资、新余君南设立的原因如下：

1983 年至 1990 年，王维航在浙江大学信息电子工程系微电子学专业学习，获得本科和硕士学位；毕业设计期间（1988 年至 1990 年），王维航在清华大学微电子所参与国产 EDA 软件相关课题研究，对半导体行业有较为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较为深入的了解。1990 年，王维航进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从事研发工作，参与了国家“七五”“八五”国产计算机工作站课题的研发和应用推广，对集成电路在电子信息行业自主发展的关键决定性作用深有体会。2016 年起，王维航计划在集成电路产业进行布局投资，同时也在为上市公司华胜天成寻求业务合作的机会。

经朋友介绍，王维航与唐鹏飞相识，唐鹏飞互联网技术背景出身，后期在投资领域有着深厚的从业经验，王维航希望借助唐鹏飞在高科技领域投资的工作背景和资本管理能力，唐鹏飞看重王维航在集成电路领域和软件信息技术领域的专业背景以及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长的影响力，双方决定加强在投资方面的合作。2016 年 10 月，两人设立新余君南、高鹏投资，为了保障双方的经济利益，高鹏投资及新余君南均按照“各持股一半”的方式设置了股权结构。新余君南、高鹏投资设立时并未确定具体的投资标的，设立之后王维航与唐鹏飞陆续在市场上对接了数个投资标的，其中一标的公司纳入收购运营计划，但最终未达成投资意向。

2016 年下半年，海南双成实际控制人王成栋有意出让泰凌有限股权。王维航通过其在美国硅谷工作的校友推荐，认识了盛文军博士，通过交流获得了泰凌微电子项目信息及其初步资料。王维航结合泰凌有限的公司资料，通过与盛文军进一步沟通交流，获知了泰凌有限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有意向寻找潜在收购方进行股权出售。

王维航通过与行业专家和投资顾问深入探讨，基于对物联网芯片未来发展趋势的长期看好，对泰凌有限表达了初步的收购意向。但是，泰凌有限整体报价估值为人民币 22.49 亿元，按收购当年测算市盈率（PE）高达 89 倍，市销率（PS）22.89 倍，且泰凌有限在 2015 年未分配利润为负，由于当年尚未推出注册制，此盈利能力和财务情况距离上市预期比较遥远。同时，此次交易为老股转让而非增资，转让方又对现金支付的要求较高，诚意金就需要 4,000 万人民币，且尽职调查完成后即要支付，对收购方资金要求非常高。基于上述原因，唐鹏飞认为投资泰凌项目要面临相当大的资金压力；但是，王维航基于对物联网行业以及芯片产业的乐观判断，预测我国未来几年会出现物联网芯片行业的爆发，因此决定进行此次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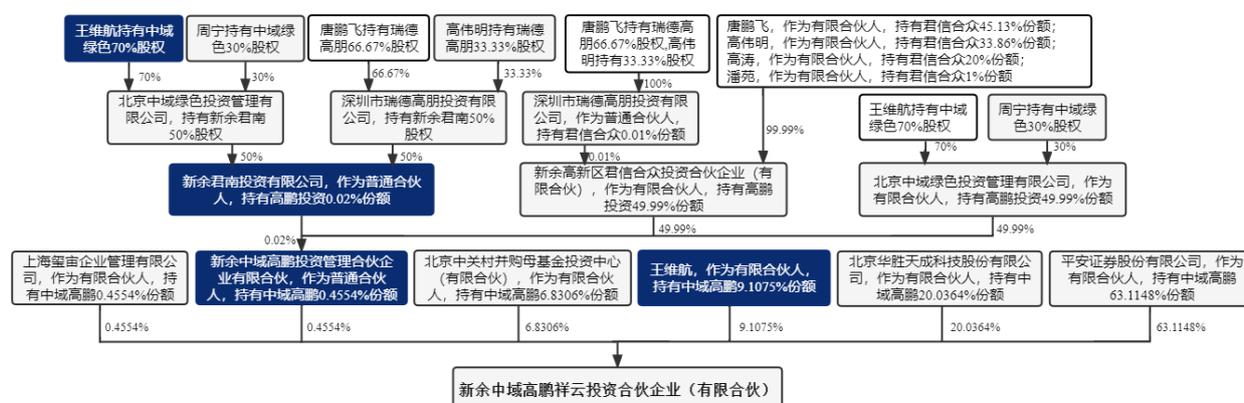
在初步形成对泰凌有限的收购意向，王维航与海南双成为主的泰凌有限股东进一步接洽后，为满足海南双成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对交易对价的支付要求，王维航决定在高鹏投资的结构下设立中域高鹏，利用中域高鹏进行“结构化”融资，快速实现对泰凌有限的收购，并未另行筹划新的平台完成此次交易。

同时，王维航与唐鹏飞针对此次收购也进行了约定，“结构化”融资的资金募集均由王维航出资及募集，募集资金的增信、担保等措施均由王维航提供保证，唐鹏飞不对未来平台的融资提供担保、劣后等保障，唐鹏飞在此收购过程中，担任尽职调查工作。

“结构化”融资平台中域高鹏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快速设立，随后，王维航又陆续引入平安证券 A 类有限合伙人的优先级资金落地，在中域高鹏筹资过程中，承担了担保、劣后级（C 类有限合伙人）保障等多种风险，并根据 A 类有限合伙人平安证券的要求提供了实物担保，王维航单独对平安证券提供了相应的实物增信。同时为中域高鹏出资最多的 C 类有限合伙人，按 C 类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承担了最主要的劣后级风险，远期受让 A 类有限合伙人平安证券所持中域高鹏标的份额的本金及溢价责任并提供了无条件连带保证担保。

（2）结合中域高鹏、高鹏投资、新余君南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对泰凌有限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中域高鹏的工商档案，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中域高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A. 结合中域高鹏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高鹏投资享有对中域高鹏的控制权

合伙协议约定	控制权分析
<p>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p>	<p>约定了中域高鹏执行事务合伙人高鹏投资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p>
<p>合伙企业采用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于合伙协议签订日由高鹏投资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p>	
<p>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依其自主判断，有权采取任何适当行为并签订相关的协议和合同以实现合伙企业目的，而无需任何人士（包括有限合伙人）的进一步行动、批准或表决。对合伙企业及其投资和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和营运及决策的权力应专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p>	<p>此条约定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赋予高鹏投资有权采取任何适当行为并签订相关的协议和合同以实现合伙企业目的，享有对中域高鹏及其投资和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和营运及决策的权力。因此中域高鹏投资及退出泰凌有限均由王维航控制的普通合伙人进行决策及执行。</p>

<p>因普通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失时，（指合伙企业持有的投资标的总估值（不计增发期权稀释）按照投资时的市盈率倍数计算比投资标的的初始投资估值减值 30% 以上），经持有有限合伙权益 8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可向约定的仲裁机构一致提起仲裁程序，仲裁机构终局裁决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终局判决普通合伙人存在前述可被除名的情形时，经持有有限合伙权益 8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于裁决作出后 120 日内，决定将普通合伙人除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鹏投资在担任中域高鹏普通合伙人期间，未出现过故意或重大过失； 2、中域高鹏持有泰凌有限期间，泰凌有限每轮次股权变更的总估值（除股权激励外）均持续上升，未出现初始投资估值减值 30% 以上的情形； 3、即使上述第 2 点投资估值减值 30% 以上条款如果触发，决定将普通合伙人除名的前置条款为高鹏投资出现过故意或重大过失，因此高鹏投资按照规范程序及合伙协议对中域高鹏执行合伙事务，则可以对中域高鹏有管理、控制和营运及决策的权力，而不被除名。
<p>除非普通合伙人经前述程序被除名，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应以任何形式被更换。</p>	<p>约定了普通合伙人不被更换，继而对中域高鹏有管理、控制和营运及决策的权力。</p>

<p>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可召开年度合伙人会议，其内容为沟通信息及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年度运营报告；普通合伙人或持有出资额占比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可以提议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临时合伙人会议的职能如下：</p> <p>A.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p> <p>B. 仲裁机构终局裁决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终局判决普通合伙人存在可被除名的情形时，经持有有限合伙权益 8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除名及更换普通合伙人；</p> <p>C.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决定更换合伙企业的管理人；</p> <p>D. 经持有 50% 以上有限合伙权益合伙人批准合伙企业进行循环投资；</p> <p>E. 如合伙企业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分配完成之日前五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价值；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将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并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如果合伙人会议不接受该等估值，将由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人会议选择共同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相关评估费用计入合伙企业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p> <p>F. 除合伙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的事项而需修改合伙协议的情况外，对合伙协议的任何修订应由普通合伙人和持有超过三分之二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通过；</p> <p>G. 经普通合伙人提议，批准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非关联方；</p> <p>H. 经普通合伙人提议，批准普通合伙人的退伙；</p> <p>I.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合伙企业提前解散及清算；</p> <p>J. 审议普通合伙人善意决定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出了普通合伙人或持有出资额占比 5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可以提议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 2、临时合伙人会议中的 C 条款更换合伙企业的管理人需要全体合伙人同意，由于王维航也为合伙人之一，因此可以控制普通合伙人高鹏投资不被更换，继而对中域高鹏有管理、控制和营运及决策的权力； 3、临时合伙人会议中的 F 条款修改合伙协议需要持有超过三分之二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 and 普通合伙人共同通过，因此王维航可以控制普通合伙人高鹏投资，不修改对自己不利的合伙协议，保证对中域高鹏有管理、控制和营运及决策的权力。
--	--

根据中域高鹏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中域高鹏控股泰凌有限期间，其唯一普通合伙人为高鹏投资；中域高鹏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于合伙协议签署之日由高鹏投资担任中域高鹏的管理人；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或普通合伙人被除名和更换（泰凌有限的总估值按照投资时的市盈率倍数计算比其初始投资估值减值 30% 以上，且应经仲裁裁定或法院判决普通合伙人出现可被除名情形，且持有有限合伙权益 80%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应在前述裁决作出后 120

日内同意将普通合伙人除名），否则不得更换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平安证券作为 A 类优先级出资人向中域高鹏提供配资资金，在中域高鹏合伙协议或日常治理过程中未曾有控制的权力和行为，仅通过合伙协议约定保证其资金的安全，并协议约定投资单一项目“泰凌微电子”的确定性。在后期为了满足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对股权清晰性、稳定性等审核的要求，中域高鹏开始对合伙人出资中的结构化资金安排进行拆除，平安证券也仅按照合伙协议对 A 类有限合伙人的约定获得其预期投资返还及收益，未曾享受超出其 A 类优先级合伙人的特殊权利。

综上，中域高鹏的合伙协议对其唯一的普通合伙人高鹏投资进行了充分的授权，高鹏投资执行中域高鹏的合伙事务；合伙人会议有权更换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除名及更换普通合伙人，但合伙人会议讨论的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和持有二分之一份额以上有限合伙人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因此，高鹏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可以控制其作为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的地位，继而控制中域高鹏。

B. 结合高鹏投资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君南享有对高鹏投资的控制权

合伙协议约定	控制权分析
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新余君南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具合伙的委托书。	约定了高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余君南。
企业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二）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四）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五）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六）提出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七）制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的方案； （八）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此条约定了新余君南作为高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力，赋予了新余君南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对高鹏投资的日常生产经营进行管理的权力。因此高鹏投资投资及管理中域高鹏实际均由王维航控制的新余君南进行决策及执行。

<p>对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通过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新余君南为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企业下列事项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p> <p>（一）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p> <p>（二）改变合伙企业名称；</p> <p>（三）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p> <p>（四）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p> <p>（七）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p>	<p>此条再次强调了新余君南作为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的身份。除此条第（一）至第（七）项所列举的情况外，其他事务无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无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的事务包括高鹏投资的对外投资事务及管理其对外投资企业的事务。</p> <p>其中第（一）项，新余君南无机器设备、土地房产等不动产，不涉及处分事项；第（三）项，新余君南无知识产权等财产，不涉及转让或处分事项；新余君南其他财产主要以货币资金为主，虽然王维航为实控人，但是无权处分；第（五）项，新余君南未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虽然王维航为实控人，但是无权不通过全体合伙人同意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因此王维航可以通过其控制的新余君南管理高鹏投资的对外投资事务，并管理高鹏投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的中域高鹏的事务，而无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p>
---	--

根据高鹏投资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高鹏投资作为中域高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期间，其唯一普通合伙人为新余君南；新余君南作为高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权，有权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对高鹏投资的日常生产经营进行管理；高鹏投资的对外投资事务及管理其对外投资企业的事务无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即可执行。

综上，高鹏投资的合伙协议对其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新余君南进行了充分的授权，新余君南执行高鹏投资的合伙事务，管理高鹏投资的日常生产经营；高鹏投资的对外投资事务及管理其对外投资企业的事务无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即可执行。因此，新余君南作为高鹏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高鹏投资的日常生产经营，继而可以通过高鹏投资作为中域高鹏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的地位，控制中域高鹏。

C. 结合新余君南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股东会是新余君南的权力机构，对新余君南重大事项有决定权

<p>公司章程约定</p>	<p>控制权分析</p>
---------------	--------------

<p>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约定了新余君南的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对新余君南的重大事项享有决策权。</p>
<p>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p>	<p>此条约定了新余君南股东会的决策机制，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在股东会的表决权。</p>
<p>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p>	<p>此条约定了修改公司章程等可能导致新余君南内部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发生变化的事项及可能导致新余君南本身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需要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王维航可以通过其控制的中域绿色，不修改对自己不利的公司章程，保证新余君南及其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的稳定性。</p>
<p>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p> <p>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p> <p>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p>	<p>此条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新余君南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要求经其他股东同意。因此，王维航可以通过其控制的中域绿色，保持新余君南的股东持股情况。</p>

根据新余君南的公司章程，股东会是其权力机构，对所有重大事项享有决定权，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根据新余君南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2017年8月至2020年11月期间，新余君南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及持股比例	说明
----	---------	----

1	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	王维航持有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股权
2	深圳市瑞德高朋投资有限公司（50%）	唐鹏飞持有深圳市瑞德高朋投资有限公司 66.67% 股权

D. 新余君南自成立以来一直由王维航控制

新余君南于 2016 年 10 月设立。根据王维航与唐鹏飞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合作备忘录》，由王维航负责推荐投资项目、投资项目所需融资等工作，并对新余君南及其控制企业项目投资进行最终决策。

《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如下：

- ① 王维航与唐鹏飞拟共同出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王维航拟通过其所控制的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50 万元，唐鹏飞拟通过其所控制的深圳市瑞德高朋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50 万元；
- ② 投资管理公司的主要投资方向为“与集成电路设计相关的产品、技术、服务项目；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相关的产品、技术、服务项目”；
- ③ 由王维航负责向投资管理公司推荐投资项目、投资项目所需融资等工作，并对合作公司的对外项目投资做出最终决策；由唐鹏飞负责投资管理公司拟投资项目尽调、风控及投资相关备忘录的拟定、与投资项目方谈判等工作；前述约定适用于未来投资管理公司控制的企业；
- ④ 如《合作备忘录》内容与投资管理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组织性文件相矛盾的，除该等文件明确约定具有高于《合作备忘录》的效力外，均以《合作备忘录》中的约定为准。

综上，《合作备忘录》明确约定了投资管理公司（即新余君南）的对外项目投资由王维航进行最终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新余君南自成立以来一直由王维航控制。

（3）中域高鹏、高鹏投资、新余君南成立以来历次决议的合伙人、股东表决情况

A. 中域高鹏历次决议的合伙人表决情况

根据中域高鹏的说明、工商档案，中域高鹏成立以来历次决议及相应的合

伙人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决议事项	参会合伙人情况	参会合伙人表决情况
1	2016年12月1日	设立企业	王维航、高鹏投资	一致同意
2	2017年4月10日	华胜天成、上海玺宙入伙，注册资本由21,000万元增加至66,000万元	王维航、高鹏投资、华胜天成、上海玺宙	一致同意
3	2017年6月9日	平安证券、中关村母基金入伙，注册资本由66,000万元增加至221,000万元	王维航、高鹏投资、华胜天成、上海玺宙、平安证券、中关村母基金	一致同意
4	2021年4月1日	平安证券、中关村母基金、上海玺宙退伙	王维航、高鹏投资、平安证券、中关村母基金、华胜天成、上海玺宙	一致同意
5	2021年4月22日	华胜天成退伙	王维航、高鹏投资、华胜天成	一致同意
6	2022年3月30日	王维航减少出资额至20万元，高鹏投资减少出资额至1万元	王维航、高鹏投资	一致同意

B. 高鹏投资历次决议的合伙人表决情况

根据高鹏投资的说明、工商档案，高鹏投资成立以来历次决议及相应的合伙人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决议事项	参会合伙人情况	参会合伙人表决情况
1	2016年10月13日	设立企业	中域绿色、新余君信合众、新余君南	一致同意

C. 新余君南历次决议的股东表决情况

根据新余君南的说明、工商档案，新余君南成立以来历次股东会决议及相应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决议事项	参会股东情况	参会股东表决情况
1	2016年10月10日	设立企业	中域绿色、深圳瑞德高朋	一致同意

根据中域高鹏、高鹏投资、新余君南的工商档案以及王维航、唐鹏飞出具的说明，中域高鹏、高鹏投资成立以来，除企业设立及中域高鹏合伙人入伙退伙外，未召开过合伙人会议；新余君南成立以来，除企业设立外，未召开过股东会。根据王维航与唐鹏飞于2016年9月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

访谈唐鹏飞，中域高鹏、高鹏投资、新余君南的重大决策实际均由王维航直接作出，由唐鹏飞负责执行；新余君南、高鹏投资的股权结构系为保障王维航和唐鹏飞双方的经济利益而确定的，并未实际影响新余君南、高鹏投资以及中域高鹏的内部决策。

（4）中域高鹏、高鹏投资、新余君南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A. 中域高鹏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唐鹏飞，中域高鹏是项目基金，高鹏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0 万元，其余出资均由有限合伙人进行出资；中域高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鹏投资，重大事项决策实际上均由王维航决定，唐鹏飞从未予以反对。

B. 高鹏投资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唐鹏飞，高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余君南，重大事项决策实际上均由王维航决定，唐鹏飞从未予以反对。

C. 新余君南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根据王维航与唐鹏飞于 2016 年 9 月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双方一致同意由王维航负责推荐投资项目、投资项目所需融资等工作，并对新余君南及其控制企业项目投资进行最终决策；由唐鹏飞负责新余君南及其控制企业的投资项目尽调、风控及投资相关协议的拟定、与投资项目方谈判等工作。

经本所律师访谈唐鹏飞，新余君南系王维航和唐鹏飞为了加强双方合作而设，为了保障双方的经济利益，设置了各持股一半的股权比例。股东会是新余君南的权力机构，对所有重大事项享有决定权。自新余君南设立以来，其重大事项决策均由王维航决定，唐鹏飞从未予以反对。

（5）新余君南及其控制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A. 新余君南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新余君南出具的说明、高鹏投资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新余君南仅存在一家对外投资的企业，即高鹏投资。

高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新余君南	2.00	0.02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99.00	49.99	有限合伙人
3	新余高新区君信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00	4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B. 高鹏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高鹏投资出具的说明、中域高鹏及新余中域高鹏飞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域高鹏飞天”）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30日）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高鹏投资共有2家对外投资的企业，分别为中域高鹏和中域高鹏飞天。

中域高鹏的股权结构详见“2. 结合中域高鹏、高鹏投资、新余君南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成立以来历次决议的合伙人、股东表决情况，说明未认定2017年8月至2020年11月期间唐鹏飞为中域高鹏和泰凌有限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等监管规定的情形/（2）结合中域高鹏、高鹏投资、新余君南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对泰凌有限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中域高鹏飞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高鹏投资	1.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潘苑	1.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	100.00	—

C. 中域高鹏的对外投资情况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30日）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除曾于2017年8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持有泰凌有限股权以外，中域高鹏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D. 中域高鹏飞天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中域高鹏飞天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30日）的公示信息，中域高鹏飞天成立于2016年10月17日，注册资本为2万元，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6）未认定2017年8月至2020年11月期间唐鹏飞为中域高鹏和泰凌有限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不存在规避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A. 架构的历史背景

根据唐鹏飞的说明，曾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中域高鹏及其上层各级架构并非专为控制发行人而搭建，其设立之初是由王维航及唐鹏飞决定加强在投资方面的合作，为了保障双方的经济利益，高鹏投资及新余君南均按照“各持股一半”的方式设置了股权结构。后由于王维航顺利对接泰凌微电子项目，鉴于交割时间过短，遂决定以中域高鹏目前上层架构而未做调整完成交易事项，并成为泰凌有限控股股东。

B. 决策、投资泰凌有限的尽调、洽谈等具体过程，王维航、唐鹏飞在其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承担的具体工作

根据王维航、唐鹏飞、盛文军的说明，决策、投资泰凌有限的尽调、洽谈等具体过程及王维航、唐鹏飞在其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承担的具体工作如下：

序号	阶段	具体过程	王维航承担的具体工作	唐鹏飞承担的具体工作
1	发现泰凌项目	王维航毕业于浙江大学，专业方向为信息电子工程系微电子学专业，对半导体行业有着较为深入的了解和长期的关注。 2016年下半年，王维航获知了泰凌有限项目的存在，基于对物联网芯片未来发展趋势的长期看好，对泰凌有限项目表达了初步的收购意向。	王维航发现并推荐泰凌项目	—
2	签署收购框架协议，对泰凌有限项目展开尽职调查	在初步形成对泰凌有限的收购意向后，王维航与海南双成为主的泰凌有限股东进一步接洽；因海南双成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对交易对价的支付要求，王维航决定在高鹏投资的结构下设立中域高鹏，利用中域高鹏进行“结构化”融资，快速实现对泰凌有限的收购。 王维航与海南双成为主的泰凌有限股东初步敲定	王维航决定以中域高鹏进行“结构化”融资，决定与泰凌有限相关股东签订《中	唐鹏飞对接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序号	阶段	具体过程	王维航承担的具体工作	唐鹏飞承担的具体工作
		<p>了收购泰凌有限的整体方案后，王维航委派唐鹏飞、邓永成等对泰凌有限的基本情况展开收购前尽职调查。</p> <p>2016年12月9日，泰凌有限、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高鹏投资、海南双成、昆盈股份根据王维航初步敲定的整体收购方案签订了《中域高鹏收购泰凌微电子框架协议》。</p> <p>前述协议签订后，高鹏投资分别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协议》《财务尽职调查业务约定书》，委托其对泰凌有限展开财务、法律尽职调查。</p>	域高鹏收购泰凌微电子框架协议》	上海分所，对泰凌有限开展财务、法律尽职调查
3	确定泰凌有限为收购标的，筹措收购资金的过程形成了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	<p>根据收购前尽职调查的情况，王维航将泰凌有限确定为收购标的；因海南双成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对交易对价的支付要求，王维航决定直接使用中域高鹏作为收购泰凌有限股权的主体。</p> <p>2017年上半年，为筹措收购泰凌有限的资金，王维航陆续对接了平安银行、浙商银行、南京银行、北京银行等资金方，以及中关村母基金、华胜天成、上海玺宙等机构，最终决定由平安银行、中关村母基金、华胜天成、上海玺宙参与出资，以中域高鹏内部结构化安排保障前述出资人的利益及王维航对泰凌有限的控制权。</p>	王维航负责了收购泰凌有限的资金筹措对接	—
4	与泰凌有限及其相关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定收购事宜	中域高鹏完成收购泰凌有限的资金筹措后，于2017年6月9日与泰凌有限及其相关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确定了收购事宜。	王维航最终决定收购泰凌有限并签署相关协议	唐鹏飞协助进行了投资相关协议的拟定

综上，在决策、投资泰凌有限的尽调、洽谈等具体过程中，王维航发现并推荐了泰凌项目，决定以中域高鹏进行“结构化”融资，决定与泰凌有限相关股东签订《中域高鹏收购泰凌微电子框架协议》，负责了收购泰凌有限的资金筹措对接，最终决定了收购泰凌有限并签署相关协议；唐鹏飞主要对接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泰凌有限开展了财务、法律尽职调查，并协助进行了投资相关协议的拟定。

C. 中域高鹏收购泰凌有限的筹资及后续管理

2017年6月9日，经泰凌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宁波双全、宁波泰京、英特尔产品、昆盈股份分别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域高鹏，泰

凌有限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22.49 亿元，交易总金额为 18.61 亿元。

根据中域高鹏的说明，募集资金方面，中域高鹏收购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王维航出资以及其相关资源筹集，尤其是优先级资金平安证券 A 类有限合伙人的资金落地，王维航在此过程中承担了担保、劣后级（C 类有限合伙人）保障等多种风险，并根据 A 类有限合伙人平安证券的要求提供了实物担保，王维航单独对平安证券提供了相应的实物增信。同时为中域高鹏出资最多的 C 类有限合伙人，按 C 类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承担了最主要劣后级风险，远期受让 A 类有限合伙人平安证券所持中域高鹏标的份额的本金及溢价责任提供无条件连带保证担保。而唐鹏飞对中域高鹏“结构化”的优先级、夹层级股东无相应担保、劣后等保障，未承担相应风险。

投资泰凌有限方面，中域高鹏投资泰凌有限，初始为王维航先期对接，并经过多轮次磋商谈判，最终作出投资泰凌有限的决策。唐鹏飞在此过程中，担任了尽职调查的工作。

泰凌有限管理方面，中域高鹏投资泰凌有限交割完成后，2017 年 8 月，王维航即担任泰凌有限董事长，并一直担任至今。中域高鹏向泰凌有限提名的四名董事王维航、唐鹏飞、SHUO ZHANG（张朔）、朱君当中，三名董事为王维航向中域高鹏提名，泰凌有限财务总监也由董事长王维航提名而后经董事会聘任。因此，王维航对公司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控制作用。

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拆除方面，为保障公司顺利上市，避免上市主体股东中存在结构化安排，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在报告期内陆续被“拆除”，过程中，王维航均是新股东的主要引进者，与主要投资者关系良好，其对其他新进股东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对引入的部分投资者尤其是国家大基金，王维航均为主要“承诺方”与相关新入股东曾签署“约定回购”等特殊权利安排的协议，承担了主要的特殊权利“对赌”义务。

国家大基金于 2020 年受让中域高鹏股份时，在股权转让协议里认可并明确泰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维航，如果泰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发生变化，则有权要求按约定价格回购其股权。

本着风险与责任匹配的原则，王维航为中域高鹏实际控制人，泰凌有限谋

求合格上市的相关事宜主要由王维航负责推动。因此，王维航积极推动了拆除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工作，并在此过程中承担了受让方对接、签订对赌（回购）约定等多重风险。唐鹏飞在搭设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筹资过程中，未参与劣后级（C类有限合伙人）保障的风险；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拆除过程中，也未和新进股东签订对赌（回购）约定等多重风险的协议，仅在“结构化”安排拆除过程时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份额享有了持股发行人 1.74% 股权的权利。

中域高鹏“结构化”拆后持股结构方面，王维航直接持有发行人 2.79% 的股份；通过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分别控制发行人 8.07%、7.16%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18.02%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唐鹏飞仅通过宁波君信启瑞持有发行人 1.74% 股份，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D. 唐鹏飞对中域高鹏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根据唐鹏飞的说明：

①高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余君南，新余君南是本人和王维航为了加强双方合作而设，为了保障双方的经济利益，设置了各持股一半的股权比例。股东会是新余君南的权力机构，对所有重大事项享有决定权。自新余君南设立以来，其重大事项决策均由王维航决定，本人从未予以反对，本人的核心诉求是经济利益不受损害；

②高鹏投资的股权比例主要体现的是双方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经济利益，高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余君南，重大事项决策实际上均由王维航决定，本人从未予以反对；

③中域高鹏是项目基金，高鹏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0 万元；其余出资均由有限合伙人进行出资。中域高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鹏投资，重大事项决策实际上均由王维航决定，本人从未予以反对；

④中域高鹏及其上层各级架构起初并非专为控制泰凌有限而设立，由于王维航接触并决定收购泰凌有限的股权，且交割时间较短，王维航便决定以中域高鹏这一主体受让泰凌有限股权。中域高鹏的资金募集主要依靠王维航的相关资源，由王维航推动落实，并由其承担了劣后级保障等风险；泰凌有限作为投资标的也是由王维航发现并决定的。本人对王维航的决策从未予以反对；

⑤泰凌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泰凌有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由中域高鹏委派；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泰凌有限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由中域高鹏委派。

通过控制泰凌有限董事会1/2以上董事名额，中域高鹏实际控制了泰凌有限的董事会。中域高鹏向泰凌有限委派董事的相关决策均由王维航决定，本人从未予以反对；

⑥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5日泰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泰凌有限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均由王维航召集和主持，相关董事会议案均由王维航提出，其他董事均就董事会决策范围内的事项与王维航形成一致意见，全票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

综上所述，在新余君南层面，重大事项的作出主要由王维航提出，唐鹏飞负责实施、不予反对；在高鹏投资层面，重要事项由王维航作出，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对高鹏投资施加更大影响；在中域高鹏层面，王维航主导了中域高鹏“募投管退”的主要环节，中域高鹏的主要运营人员由王维航指派，负责日常的经营管理，中域高鹏的主要资金来源由王维航筹措对接，且王维航直接作为最主要的劣后级承担了投资泰凌有限的主要风险；在泰凌有限层面，泰凌有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是泰凌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中域高鹏全部转让其持有的泰凌有限股权之日，泰凌有限召开的董事会均由王维航召集和主持，相关董事会议案均由王维航提出，其他董事均就董事会决策范围内的事项与王维航形成一致意见，全票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王维航能够对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施加重大影响。

本着风险与责任匹配的原则，2017年8月至2020年11月期间，唐鹏飞未曾承担对中域高鹏“结构化”的优先级、夹层级股东担保、劣后等保障，未承担相应风险；拆除过程中，亦未对新入股东签署“约定回购”等特殊权利安排的协议，承担特殊权利“对赌”义务；国家大基金于2020年受让中域高鹏股份时，在股权转让协议里也明确认可泰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维航，在持股比例较高、影响力较大的股东层面也印证了发行人实控人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认定2017年8月至2020年11月期间唐鹏飞为中

域高鹏和泰凌有限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唐鹏飞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查询了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了解了唐鹏飞的个人履历情况及其对外投资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唐鹏飞不在其处任职及唐鹏飞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份情况的说明，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唐鹏飞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确认了前述事宜；

（3）取得并查阅了中域高鹏、高鹏投资、新余君南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核查了其相关约定；

（4）取得并查阅了新余君南的工商档案，查询了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了解了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新余君南的股东穿透情况；

（5）取得了中域高鹏、高鹏投资、新余君南关于其成立以来历次决议情况的说明，取得并查阅了中域高鹏、高鹏投资、新余君南的工商档案，对前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6）取得了王维航、唐鹏飞的说明，了解了中域高鹏、高鹏投资、新余君南重大事项决策的实际方式；

（7）查阅了新余君南相关记录，了解中域高鹏在收购泰凌有限过程中对收购资金的筹措情况；

（8）取得并查阅了国家大基金投资泰凌有限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

2. 核查结论

（1）新余君南自设立以来一直由王维航控制。

（2）唐鹏飞目前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通过宁波君信启瑞间接持有发行人 1.1745% 的股份。

(3) 未认定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唐鹏飞为中域高鹏和泰凌有限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三) 提供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中域高鹏和泰凌有限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外部客观证据，区分控股股东变化前后两个期间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客观依据及准确性

1.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中域高鹏和泰凌有限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外部客观证据

(1) 由王维航对新余君南及其控制企业项目投资进行最终决策的证据

根据王维航与唐鹏飞于 2016 年 9 月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双方一致同意由王维航负责推荐投资项目、投资项目所需融资等工作，并对新余君南及其控制企业项目投资进行最终决策；由唐鹏飞负责新余君南及其控制企业的投资项目尽调、风控及投资相关协议的拟定、与投资项目方谈判等工作。因此，新余君南及其控制企业项目投资由王维航进行最终决策。

(2) 投资泰凌微电子项目系由王维航牵头决策的证据

2016 年 11 月，新余君南召开会议，由王维航召集、唐鹏飞主持，参会人员为王维航、唐鹏飞、邓永成、朴延华、陈佑平。会议由唐鹏飞及邓永成就王维航推荐的泰凌微电子项目的初步尽职调查情况、整体业务情况、财务状况、风险分析及与泰凌微电子主要股东就收购泰凌微电子的估值、收购条件的沟通情况进行了汇报。王维航原则同意由中域高鹏与泰凌微电子股东就收购泰凌微电子签署框架协议，并积极推进收购泰凌微电子项目的进程。

根据新余君南 2016 年 11 月会议纪要，投资泰凌微电子项目系由王维航牵头决策。

(3) 平安证券的 A 类有限合伙份额系由王维航首先对接，并最终实现了资金落地的证据

2017 年 1 月，新余君南召开会议，由王维航召集、唐鹏飞主持，参会人员为王维航、唐鹏飞、邓永成、陈佑平、程亚光、张月英。会议由唐鹏飞及邓永成就收购泰凌微电子项目的最新进度情况进行了汇报。王维航在会议中要求抓

紧中域高鹏的融资工作，并表示其已对接了北京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南京银行等银行，并落实安排人员负责与前述银行进行具体融资条件的沟通对接。

根据新余君南 2017 年 1 月会议纪要，平安证券的 A 类有限合伙份额系由王维航首先对接，并最终实现了资金落地。

(4) 王维航直接作为最主要的劣后级承担了投资泰凌有限的主要风险的证据

根据平安证券、华胜天成与王维航共同签订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王维航承担了增信及担保：

序号	义务人	具体义务
1	王维航、华胜天成	1、华胜天成及王维航须无条件远期受让平安证券所持中域高鹏标的份额本金及溢价，并对溢价提供差额补足； 2、华胜天成对王维航远期受让平安证券所持中域高鹏标的份额的本金及溢价责任提供无条件连带保证担保； 3、王维航对华胜天成远期受让平安证券所持中域高鹏标的份额的本金及溢价责任提供无条件连带保证担保。
2	王维航、华胜天成	华胜天成及王维航需对中域高鹏足额支付 A 类有限合伙人 13.86 亿元合伙份额的本金及到期固定收益承担无条件的连带担保责任。
3	王维航	王维航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实物担保。王维航因此单独对 A 类有限合伙人提供了市值约 2.5 亿元人民币的实物增信。

根据中域高鹏的合伙协议，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王维航为中域高鹏出资最多的 C 类有限合伙人，按 C 类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承担了最主要的劣后级风险。

综上，根据平安证券、华胜天成与王维航共同签订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中域高鹏的合伙协议，王维航直接作为最主要的劣后级承担了投资泰凌有限的主要风险。

(5)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王维航主持并决策泰凌有限董事会的证据

根据泰凌有限的公司章程，泰凌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

根据泰凌有限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的董事会会议文件，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泰凌有限董事会均由王维航召集和主持，相关董事会议案均由王维航提出，其他董事均就董事会决策范围内的事项与王维航形成一致意见，全票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

综上，根据泰凌有限的公司章程及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的董事会会议文件，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中域高鹏全部转让其持有的泰凌有限股权之日，泰凌有限召开的董事会均由王维航召集和主持，相关董事会议案均由王维航提出。

（6）在泰凌有限，王维航委派财务总监的证据

根据发行人财务总监边丽娜女士的聘任书，中域高鹏于 2017 年 9 月委派边丽娜担任泰凌有限财务总监，人事关系及薪资发放在中域高鹏。

根据泰凌有限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作出的决议，经泰凌有限董事长王维航提名，泰凌有限聘任边丽娜女士为泰凌有限财务总监，人事关系由中域高鹏转入泰凌有限。

（7）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拆除，王维航是新股东的主要引进者的证据

根据时任王维航投资助理的程亚光与王维航的沟通记录，2019 年 6 月，程亚光具体负责落实了深圳南山中航、北京丝路云、西藏盛文景、深圳前海盛世、盛世元尚、盛世煜程和盛世勤悦拟受让中域高鹏持有的泰凌有限股权事宜，且前述事宜均由王维航进行了最终决策。

根据时任王维航投资助理的程亚光与华控基金分析师刘春涛的沟通记录，2019 年 6 月，程亚光具体负责落实了北京华控、华控湖北拟受让中域高鹏持有的泰凌有限股权事宜，并前述事宜均由王维航进行了最终决策。

根据时任王维航投资助理的程亚光与小米集团产业投资部执行董事王楠的沟通记录，2020 年 7 月，程亚光具体落实了小米长江拟受让中域高鹏持有的泰凌有限股权事宜，且前述事宜由王维航与程亚光实时沟通并进行了最终决策。

综上，在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拆除过程中，王维航是新股东的主要引进者。

（8）王维航均是新股东的主要引进者，王维航承担了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义务的证据

根据王维航、中域高鹏、华胜天成分别与西藏盛文景、盛世勤悦、深圳前海盛世、盛世煜程、盛世元尚、深圳阿斯特、北京丝路云和、北京华控、华控湖北、深圳南山中航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王维航、中域高鹏、华胜天成、泰凌有限、盛文军与国家大基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王维航、中域高鹏

与国家大基金签订的《补充协议》，王维航、中域高鹏与昆山开发区国投、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昆山启迪伊泰、北京启明智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域高鹏自 2019 年 10 月起拆除“结构化”安排并引入新投资人的过程中，王维航承担了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义务。

(9) 华胜天成公告特殊权利义务，侧面证实了王维航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证据

根据 2019 年 8 月 12 日华胜天成《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临 2019-063），就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内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详细论述了投资中域高鹏的安排，以及中域高鹏的结构、合伙人情况、收益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及在 A 类有限合伙人平安证券降低其份额后寻找其他投资者的担保情况等。公告了中域高鹏和泰凌微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维航，同时谨慎评估了王维航的资产价值、流动性、或有风险等，认为其具备独立承担担保的能力：①在偿还平安证券的本金及固定收益之后，其在平安证券抵押的 2.5 亿元资产增信将获得释放；②其持有的其他流动性较强的资产如房产、股权投资等，经评估足以覆盖担保金额。③股票质押融资风险可控。

(10) 国家大基金认可王维航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的证据

根据中域高鹏、国家大基金、华胜天成、王维航、泰凌有限及发行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就回购权条款所述的实际控制权而言，实际控制权是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维航”。鉴此，包括国家大基金在内的合同各方均认可王维航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11) 唐鹏飞在决策、投资泰凌有限的尽调、洽谈过程中主要负责对接财务、法律尽职调查，并协助进行了投资相关协议拟定的证据

根据唐鹏飞、邓永成与时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二部主任的郑斐于 2016 年 10 月的邮件记录，唐鹏飞、邓永成对接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泰凌有限开展财务尽职调查。

根据唐鹏飞、邓永成与时任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的陈漾于 2016 年 11 月的邮件记录，唐鹏飞、邓永成对接了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对泰凌有限开展法律尽职调查。

根据王维航、唐鹏飞、邓永成与王成栋、盛文军于 2017 年 2 月的邮件记录，

唐鹏飞、邓永成具体负责了收购泰凌有限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条款拟定和修订。

(12) 唐鹏飞认可王维航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的证据

根据唐鹏飞的说明，唐鹏飞认可王维航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①高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余君南，新余君南是本人和王维航为了加强双方合作而设，为了保障双方的经济利益，设置了各持股一半的股权比例。股东会是新余君南的权力机构，对所有重大事项享有决定权。自新余君南设立以来，其重大事项决策均由王维航决定，本人从未予以反对，本人的核心诉求是经济利益不受损害；

②高鹏投资的股权比例主要体现的是双方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经济利益，高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余君南，重大事项决策实际上均由王维航决定，本人从未予以反对；

③中域高鹏是项目基金，高鹏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0 万元；其余出资均由有限合伙人进行出资。中域高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鹏投资，重大事项决策实际上均由王维航决定，本人从未予以反对；

④中域高鹏及其上层各级架构起初并非专为控制泰凌有限而设立，由于王维航接触并决定收购泰凌有限的股权，且交割时间较短，王维航便决定以中域高鹏这一主体受让泰凌有限股权。中域高鹏的资金募集主要依靠王维航的相关资源，由王维航推动落实，并由其承担了劣后级保障等风险；泰凌有限作为投资标的也是由王维航发现并决定的。本人对王维航的决策从未予以反对；

⑤泰凌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泰凌有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由中域高鹏委派；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泰凌有限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由中域高鹏委派。通过控制泰凌有限董事会 1/2 以上董事名额，中域高鹏实际控制了泰凌有限的董事会。中域高鹏向泰凌有限委派董事的相关决策均由王维航决定，本人从未予以反对；

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泰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泰凌有限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均由王维航召集和主持，相关董事会议案均由王维航提出，其他董事均就董事会决策范围内的事项与王维航形成一致意见，全票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

2. 2020 年 11 月至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维航的外部客观证据

(1) 王维航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控制合计控制了发行人 18.02%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证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王维航直接持有发行人 2.79% 的股份。

根据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王维航为发行人股东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的出资比例 99% 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合伙协议》约定，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均由普通合伙人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同时，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的有限合伙人已出具确认函，对根据合伙协议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均与王维航保持一致行动，委托王维航行使相关合伙份额的表决权。

(2) 王维航通过与盛文军、上海凌析微、MINGJIAN ZHENG（郑明剑）及金海鹏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 10.17% 的股份，合计控制了发行人 28.19%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证据

2021 年 2 月 26 日，王维航与盛文军、上海凌析微、MINGJIAN ZHENG（郑明剑）及金海鹏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经协议各方确认，各方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即与王维航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各方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各方将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期限届满后，各方可以另行协商“一致行动”关系的延期事宜。

综上，王维航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控制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28.19%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3)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国家大基金、华胜天成、中关村母基金认可并尊重王维航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并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的证据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除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及其一致行动人以

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国家大基金、华胜天成、中关村母基金。

根据国家大基金、华胜天成和中关村母基金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认可并尊重王维航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且自成为泰凌有限股东之日起未曾通过任何形式谋求泰凌有限及发行人的控制权，且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4) 王维航为委派董事比例最高、实际支配董事会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能够对董事会决策实施重大影响的证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王维航、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出具的推荐函，自 2021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公司法》和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股份公司董事会人数设定为 9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3 名非独立董事由王维航推荐，2 名董事盛文军和 MINGJIAN ZHENG（郑明剑）与王维航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占董事会人数（含独立董事）的九分之五，王维航为委派董事比例最高、实际支配董事会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能够对董事会决策实施重大影响。

四、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问询函》问题 3.1）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维航，其直接持有公司 2.79% 的股份；通过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间接控制发行人 8.07%、7.16% 的股份；通过与公司股东盛文军、上海凌析微、MINGJIAN ZHENG（郑明剑）及金海鹏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公司 10.17% 的股份，合计拥有和控制的公司股份和表决权比例为 28.19%。本次发行后，王维航直接及间接持有和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将进一步被稀释。王维航最近一年未在发行人处领薪。（2）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均成立于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自中域高鹏受让公司股权，目前分别持有与公司 8.07%、7.16% 的股权。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的出资结构相同，均系王维航持有 99% 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郝嘉轶持有 1% 份额并为有限合伙人。2021 年 1 月前，郝嘉轶为发行人监事。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是否为拆除中域高鹏股权结构化安排而专门设立，由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承接中域高鹏股权而非由王维航直接受让的原因；（2）郝嘉轶的个人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及其实

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王维航作为公司董事长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原因，及其在其他第三方处领薪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 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系为拆除中域高鹏股权结构化安排而专门设立，由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承接中域高鹏股权而非由王维航直接受让的原因；

根据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华瑞银行业务总部营销副总，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系根据华瑞银行要求，为拆除中域高鹏股权结构化安排而专门设立的。根据华瑞银行要求，并购贷的贷款方应当为企业，且单个主体的最高借款金额为 3 亿元；为拆除中域高鹏股权结构化安排，需筹措 3.4 亿元资金，因此王维航设立了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进行借款，并根据华瑞银行的要求以这两个主体承接了中域高鹏持有的泰凌有限股权。

2. 郝嘉轶的个人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郝嘉轶的说明及其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郝嘉轶的个人履历情况如下：

时间	单位	职位
2015.09-2016.01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分析师
2016.02 至今	华胜天成	董事长助理
2018.06 至今	北京沃趣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8-2021.01	泰凌有限	监事
2019.09 至今	北京长盛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1 至今	北京国研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2-2022.01	江苏长盛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7 至今	北京华盛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0.08 至今	杭州沃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根据郝嘉轶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

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截至查询日，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上海芯析	5,000 万元	1%	项目投资
2	上海芯狄克	5,000 万元	1%	项目投资

根据郝嘉轶的说明及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郝嘉轶以其自有资金向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实缴了其认缴的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部分出资额，不存在代他人持有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合伙份额的情况。

根据郝嘉轶的说明及其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的工商档案及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郝嘉轶曾于2017年8月至2021年1月担任泰凌有限监事，并于2016年2月起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胜天成董事长王维航的助理。除前述情况外，郝嘉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王维航作为公司董事长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原因，及其在其他第三方处领薪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每年发放津贴，津贴数额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外部监事和外部董事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6万元/年）和董事津贴（董事6万元/年，独立董事10万元/年），津贴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根据王维航出具的说明，考虑到自身已经持有发行人较高比例的股权权益，为更好地促进发行人长远发展，王维航自愿承诺放弃前述津贴。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其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及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王维航在其他第三方处领薪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领薪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领薪情况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序号	领薪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领薪情况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华胜天成	董事长	51.14 万元	122.00 万元	114.47 万元	131.66 万元
2	自动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28 万港币	5.50 万港币	5.50 万港币	5.50 万港币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取得了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出具的关于其设立原因及由其承接中域高鹏股权的原因的说明，访谈了华瑞银行的业务总部营销副总，对前述事宜进行了确认；

（2）取得并查阅了郝嘉轶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上海芯析及上海芯狄克的工商档案及出资凭证，查询了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核查了郝嘉轶的个人履历情况、银行流水及其对外投资情况；

（3）取得了郝嘉轶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和主要人员信息并获取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说明，结合郝嘉轶和王维航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郝嘉轶、王维航和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和对外投资信息，对郝嘉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4）查阅并取得了王维航关于未在发行人处领薪原因的说明；

（5）取得并查阅了王维航关于其报告期内在其他第三方处领薪情况的说明，取得并查阅了王维航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2. 核查结论

（1）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系为拆除中域高鹏股权结构化安排而专门设立，由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承接中域高鹏股权而非由王维航直接受让系华瑞银行基于贷款提出的要求。

（2）郝嘉轶曾于 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泰凌有限监事，并于 2016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胜天成董事长王维航的助理，除此之外，

郝嘉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王维航考虑自身已经持有发行人较高比例的股权权益，为更好地促进发行人长远发展，自愿放弃发行人董事津贴。

五、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问询函》问题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航任华胜天成（600410.SH）董事长，持有华胜天成 5.30%的股份。根据公开资料，华胜天成无实际控制人。

（2）中域昭拓持有公司 2.06%股权，华胜天成为中域昭拓有限合伙人（持有份额 29.14%），中域昭拓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中域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域嘉盛控股股东为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中域绿色控股股东为王维航（持股 70%）。（3）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创始技术团队与发行人部分股东间曾存在约定回购等特殊权利安排的情况，承诺签署方包括华胜天成，目前相关特殊权利安排已全部终止。特殊权利条款中包括股权转让限制，未经入股方同意中域高鹏、王维航、华胜天成、公司不得转让所持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说明华胜天成、中域昭拓是否构成王维航的一致行动人，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相关信息披露及承诺内容；（2）华胜天成作为特殊权利安排承诺签署方的原因，华胜天成作为上市公司签署相关承诺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3）历史上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是否违反股权转让限制条款，承诺签署方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 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说明华胜天成、中域昭拓是否构成王维航的一致行动人，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相关信息披露及承诺内容

（1）华胜天成和王维航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华胜天成出具的说明及华胜天成在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以及内部决策情况，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王维航持有华胜天成 5,822.19 万股股票，占华胜天成总股本的 5.30%，持股比例较低，仅为第一大股东，无法对华胜天成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华胜天成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华胜天成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华胜天成出具的说明，其董事会构成、表决规则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董事委派情况	董事会构成情况		董事会表决规则
		姓名	职务	
华胜天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王维航	董事长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申龙哲	董事、总裁	
		代双珠	董事、副总裁	
		连旭	董事	
		刘松剑	董事	
		崔晨	董事	
		刘笑天	独立董事	
		赵进延	独立董事	
		尤立群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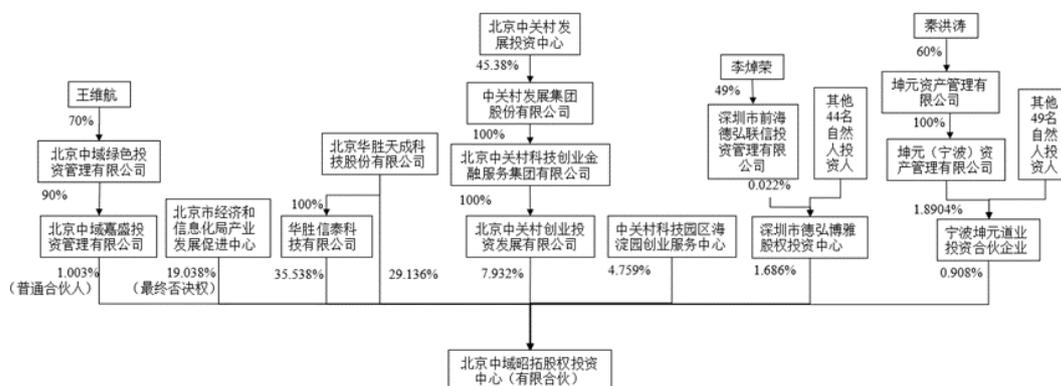
根据华胜天成的说明、公司章程，华胜天成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需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且董事会决议均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长相较于其他董事，在董事会决议层面并无特殊表决权利。因此，王维航对华胜天成持股比例较小，无法支配董事会过半数席位或通过其他方式对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华胜天成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内控制度规定的权限进行决策，不存在与王维航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况。

根据华胜天成的说明，华胜天成直接或间接对泰凌有限股权/发行人股份的投资为根据自身对外投资的规划和对发行人前景的预期做出的自主投资决策，上述交易实施后，华胜天成独立行使其对外投资所持股份的收益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不存在放弃相关权利或将相关权利委托给关联自然人王维航行使的情形。因此，华胜天成和王维航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中域昭拓和王维航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中域昭拓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中域昭拓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中域昭拓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中域昭拓的合伙协议，中域昭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域嘉盛；对于拟投资项目，须取得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

根据中域昭拓的合伙协议，中域嘉盛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中域昭拓的所有投资项目做出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构成，其中，中域嘉盛委派3名，外聘专家1名，华胜天成委派1名。

根据中域昭拓出具的《关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情况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域嘉盛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刘丹、程振林、朱君、何燕萍、孙卫构成，其中刘丹、程振林、朱君由中域嘉盛委派，何燕萍由华胜天成委派，孙卫为外聘专家。

根据中域昭拓的合伙协议，对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拟投资项目，中域昭拓的有限合伙人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有权行使“最终否决权”。

因此，王纬航无法违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的意愿对中域昭拓实施控制。王纬航可通过中域嘉盛为中域昭拓寻求、开发有投资价值的项目，但项目投资决策及退出决策均需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效决议后，并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最终同意后方可实施。

综上，王纬航无法对中域昭拓进行控制，中域昭拓和王维航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逐项对比分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对于“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规定，华胜天成、中域昭拓与王维航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经逐项查验及比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定一致行动情形及根据华胜天成、中域昭拓出具的确认文件、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王维航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等资料，具体比对适用情况如下：

序号	法定情形	是否适用	华胜天成、中域昭拓与王维航之间对应关系的具体说明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王维航持有华胜天成 5.30% 的股份，仅为华胜天成第一大股东，华胜天成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不构成股权控制关系。王维航控制的中域嘉盛持有中域昭拓 1.00% 的合伙份额，无法违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的意愿对中域昭拓实施控制。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王维航为自然人，不存在受其他主体控制的情形；华胜天成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域昭拓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王维航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王维航持有华胜天成 5.30% 的股份，但无法对华胜天成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王维航控制的中域嘉盛持有中域昭拓 1.00% 的合伙份额，无法违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的意愿对中域昭拓实施控制。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华胜天成、中域昭拓不存在为王维航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王维航、华胜天成、中域昭拓均为直接持股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合伙、合作、联营等利益安排方式通过其他平台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王维航与华

序号	法定情形	是否适用	华胜天成、中域昭拓与王维航之间对应关系的具体说明
			胜天成作为中域高鹏的合伙人，通过中域高鹏间接持有泰凌有限的股权。根据华胜天成的说明，华胜天成入伙中域高鹏并参与出资收购泰凌系看好物联网芯片市场的发展前景及泰凌有限的市场地位，希望取得财务投资回报。2020年12月后，王维航、华胜天成均独立持有泰凌有限股权/发行人股份。据此，王维航、华胜天成并不因前述投资行为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7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王维航持有华胜天成5.30%的股份，未达到30%以上。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是	王维航在华胜天成担任董事长。但存在相反证据证明华胜天成和王维航不因此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见下文。
9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不适用。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不适用。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王维航和华胜天成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故不适用。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是	王维航控制的中域嘉盛为中域昭拓的普通合伙人。但存在相反证据证明中域昭拓和王维航不因此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见下文。

根据上表可知，华胜天成与王维航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推定要件；中域昭拓与王维航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推定要件。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第83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认定情形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情形，并不必然扩展至公司运行过程中各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公司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需要进一步考虑其他因素。

经核查，华胜天成、中域昭拓和王维航虽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对于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推定要件，但综合考虑各方无一致行动关系协议或约定、各方作为股东独自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历次三会情况等客观事实，并且各方出具了无一致行动安排的确认文件，华胜天成、中域昭拓和王维航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反证据如下：

A. 虽然王维航担任华胜天成董事长，与华胜天成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但王维航持有华胜天成 5.30% 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仅为第一大股东，且华胜天成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华胜天成公司章程，华胜天成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需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且董事会决议均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长相较于其他董事，在董事会决议层面并无特殊表决权利。因此，王维航对华胜天成持股比例较小，无法支配董事会过半数席位或通过其他方式对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华胜天成和王维航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B. 虽然王维航控制的中域嘉盛为中域昭拓的普通合伙人，王维航与中域昭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的“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规定，但王维航无法违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的意愿对中域昭拓实施控制。王维航可通过中域嘉盛为中域昭拓寻求、开发有投资价值的项目，但项目投资决策及退出决策均需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效决议后，并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最终同意后方可实施。王维航控制的中域嘉盛作为中域昭拓的普通合伙人不会对中域昭拓的投资决策产生控制，中域昭拓和王维航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经过逐项对比分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对于“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规定，华胜天成、中域昭拓与王维航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4）各方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泰凌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不存在由华胜天成或中域昭拓向泰凌有限委派董事的情况；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公司章程未对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或

选举董事进行特殊的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表决票情况，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华胜天成、中域昭拓和王维航未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出现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表决票情况以及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华胜天成、中域昭拓和王维航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均自行出席会议，并依照自身意思表示独立行使各自的股东权利，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共同推荐董事等导致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各方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机制独立表决，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 华胜天成、中域昭拓、王维航已签署书面声明，确认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王维航、华胜天成、中域昭拓出具的说明，上述主体之间未就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同时，华胜天成、中域昭拓已于 2022 年 9 月签署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及承诺》，确认华胜天成、中域昭拓未与王维航签署任何关于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协议，亦未达成任何关于一致行动、委托表决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且没有追求保持一致行动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意图或目标；华胜天成、中域昭拓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独立行使表决权，与王维航自始不存在任何潜在和现实的一致行动关系；未来亦不会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

(6) 华胜天成补充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锁定期限由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自愿延长为三十六个月，中域昭拓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王维航的锁定期限进行承诺

经查验，王维航、华胜天成、中域昭拓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了重要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华胜天成的公告，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经华胜天成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华胜天成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锁

定期限由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自愿延长为三十六个月，即“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调整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承诺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六/（一）/9、公司股东华胜天成承诺”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中域昭拓出具的承诺函，中域昭拓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王维航的标准自愿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经查验华胜天成、中域昭拓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王维航、华胜天成、中域昭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胜天成、中域昭拓不构成王维航的一致行动人。

2. 华胜天成作为特殊权利安排承诺签署方的原因，华胜天成作为上市公司签署相关承诺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1）华胜天成作为特殊权利安排承诺签署方的原因

A. 华胜天成曾存在作为特殊权利安排承诺签署方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泰凌有限自设立以来，华胜天成曾存在作为特殊权利安排承诺签署方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特殊权利安排已经全部终止。华胜天成作为特殊权利安排承诺签署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承诺签署方	入股方	特殊权利条款
2019年10月股权转让	中域高鹏、王维航、华胜天成	北京华控	回购权、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优先购买权
		华控湖北	
		北京丝路云和	回购权、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深圳前海盛世	回购权、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深圳阿斯特	回购权、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深圳南山中航	回购权、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盛世元尚	回购权、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西藏盛文景	
		盛世煜程	
盛世勤悦			
2020年3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中域高鹏、王维航、华胜天成、泰凌有限、盛文军	国家大基金	回购权、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清算优先权

根据中域高鹏的合伙协议及华胜天成出具的说明，华胜天成同时作为中域高鹏的 B 类及 C 类有限合伙人，承担劣后责任；签署前述特殊权利安排承诺时，中域高鹏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1	高鹏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0
2	平安证券	A 类有限合伙人	138,600.00
3	华胜天成	B 类有限合伙人	25,000.00
		C 类有限合伙人	19,000.00
4	中关村母基金	B 类有限合伙人	15,000.00
5	王维航	C 类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	上海玺宙	C 类有限合伙人	1,000.00
合计			219,600.00

根据中域高鹏的说明，2019 年，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中的 A 类有限合伙人平安证券为落实资管新规，要求中域高鹏降低其持有的 A 类有限合伙份额的比例，拟通过转让所持有的部分泰凌有限股权来支付其拟退出的金额及固定收益；同时综合考虑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后续在资本市场的发展，中域高鹏拟转让所持部分泰凌有限的股权引入具有实力的投资人；在股权转让的过程中，部分受让中域高鹏持有泰凌有限股权的投资人提出了希望享有回购权的诉求，回购权

触发条件主要是投资人在发行人未能按约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或发行人明示放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时，有权要求发行人原股东按约定价格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鉴此，为进一步确保中域高鹏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事宜顺利进行且保障优先级投资人的收益，经华胜天成、王维航、中域高鹏协商一致，签订了相关特殊权利安排承诺。

B. 华胜天成成为特殊权利安排义务的第三顺位义务人，且仅承担有限责任

根据中域高鹏的合伙协议及前述华胜天成作为特殊权利安排承诺签署方的相关协议，就投资人的回购权：

- ① 首先，由中域高鹏承担回购义务；
- ② 其次，高鹏投资作为中域高鹏的普通合伙人，对中域高鹏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③ 最后，作为 C 类劣后合伙人，王维航提供了市值约 2.5 亿元人民币的实物增信；如发生极端情形，上述条件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回购义务，则王维航、华胜天成分别按照各自的 C 类劣后合伙人出资份额按比例 51.28%：48.72%承担相应义务。

因此，华胜天成成为特殊权利安排义务的第三顺位义务人，且仅承担有限责任。

C. 上海玺宙作为中域高鹏 C 类有限合伙人未承担特殊权利安排义务的原因

根据中域高鹏的合伙协议，签署前述特殊权利安排承诺时，中域高鹏共有 3 个 C 类有限合伙人，分别为王维航、华胜天成和上海玺宙。根据中域高鹏出具的说明，因上海玺宙持有中域高鹏的合伙份额较少，在 C 类有限合伙人中占比较小，因此投资人在提出设定回购权要求时，未要求上海玺宙承担回购义务。

综上，历史上，华胜天成曾存在约定回购等特殊权利安排的情况，华胜天成作为 C 类合伙人在可能收到超额收益的同时，继续承担回购权等特殊权利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经华胜天成、王维航、中域高鹏协商一致，签订了相关特殊权利安排承诺。相关特殊权利安排现已全部终止。

(2) 华胜天成作为上市公司签署相关承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

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A. 华胜天成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华胜天成上市以来的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历次公司章程、相关公告及其出具的说明，自 2004 年上市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胜天成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其作为特殊权利安排承诺签署方时，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B. 华胜天成签署相关承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华胜天成提供的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决议及记录、表决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华胜天成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物联网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及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在中域高鹏转让所持部分泰凌有限股权的过程中，承担或有差额补足的对外担保义务，关联董事王维航回避表决。

根据华胜天成提供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华胜天成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 31,367,62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147,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审议通过了《关于物联网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及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王维航回避表决。

华胜天成独立董事针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设计符合市场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董事会决策前已从法律、财务、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公司收益与风险基本对等，不存在通过关联担保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其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华胜天成提供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

明及独立意见》，华胜天成 2019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华胜天成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华胜天成不存在逾期担保、违规担保情况，无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胜天成不存在因签署的相关特殊权利安排承诺与股东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胜天成作为上市公司签署相关承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华胜天成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历史上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是否违反股权转让限制条款，承诺签署方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部分股东间曾存在约定回购等特殊权利安排的情况，相关特殊权利安排现已全部终止。特殊权利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承诺签署方	入股方	特殊权利条款
2018年5月 增资	中域高鹏、盛文军、 金海鹏、MINGJIAN ZHENG（郑明 剑）、李须真、 XUN XIE（谢循）、 泰凌有限	中域昭拓	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最低估值、反稀释、回购权
		深圳阿斯特	
		新余珈华	
		陈建文	
2019年10月 股权转让	中域高鹏、王维航、 华胜天成	北京华控	回购权、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优先购买权
		华控湖北	
		北京丝路云和	回购权、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深圳前海盛世	回购权、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深圳阿斯特	回购权、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深圳南山中航	回购权、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时间	承诺签署方	入股方	特殊权利条款
		盛世元尚	回购权、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西藏盛文景	
		盛世煜程	
		盛世勤悦	
2020年3月 股权转让及增 资	中域高鹏、王维航、 华胜天成、泰凌有 限、盛文军	国家大基金	回购权、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清算优先权
	中域高鹏、王维航	昆山开发区国投	反稀释条款、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浦东新兴产业投资	反稀释条款、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昆山启迪伊泰	反稀释条款、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北京启明智博	反稀释条款、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2020年12月 股权转让	中域高鹏	上海芯析	反稀释条款、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上海芯狄克	反稀释条款、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经核查上述协议，其中涉及到股权转让限制的主要内容为：“转让方如果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除经豁免的股权转让外，须经受让方同意，并办理相关商务部门备案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为避免争议，经豁免的股权转让无需其他股东同意，其他股东应配合办理相关商务部门备案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上述协议，“经豁免的股权转让”包括“为符合上市要求，调整‘三类股东’及结构化安排（如需），转让方进行的转让方认为必要的出资结构调整”。根据中域高鹏出具的说明，为拆除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由中域高鹏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泰凌有限出资额的行为，属于“经豁免的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违反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部分股东曾存在约定回购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承诺签署方	入股方/回购权权利人	回购义务人
2018年5月 增资	中域高鹏、盛文军、 金海鹏、MINGJIAN ZHENG（郑明 剑）、李须真、	中域昭拓	泰凌有限
		深圳阿斯特	
		新余珈华	

时间	承诺签署方	入股方/回购权权利人	回购义务人
	XUN XIE（谢循）、 泰凌有限	陈建文	
2019年10月 股权转让	中域高鹏、王维航、 华胜天成	北京华控	中域高鹏、王维航、华胜 天成
		华控湖北	
		北京丝路云和	
		深圳前海盛世	
		深圳阿斯特	
		深圳南山中航	
		盛世元尚	
		西藏盛文景	
		盛世煜程	
		盛世勤悦	
2020年3月 股权转让及增 资	中域高鹏、王维航、 华胜天成、泰凌有 限、盛文军	国家大基金	

根据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

（1）中域高鹏、盛文军、金海鹏、MINGJIAN ZHENG（郑明剑）、李须真、XUN XIE（谢循）、泰凌有限、中域昭拓、深圳阿斯特、新余珈华、陈建文签署的以泰凌有限为回购义务人的《增资协议》涉及到回购权的条款，自始无效；

（2）其他以中域高鹏、王维航、华胜天成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终止，针对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并未作为回购义务人，且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权利人均已在终止协议中明确其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未发生要求特殊权利条款的义务人进行回购、现金或股权补偿、共同出售或拖带出售的情形，也不会要求其承担该等义务，协议各方不存在因协议的签署、履行发生任何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与股东签署的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触发的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触发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的情况，相关特殊权利条款承诺签署方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触发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的情形，承诺签署方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查阅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及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规定，逐项比对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二款关于认定一致行动的相关情形；

（2）取得并查阅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确认了华胜天成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在华胜天成担任董事长；

（3）取得并查阅了中域高鹏、北京华胜天成低碳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域昭拓的合伙协议及中域嘉盛的公司章程，核查了相关主体的股东、合伙人情况；

（4）取得并查阅了华胜天成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取得了华胜天成关于其董事会表决规则的说明，明确了王维航担任华胜天成董事长不会对华胜天成的重大决策及日常经营产生控制或重大影响；

（5）取得并查阅了中域嘉盛的合伙协议，明确中域嘉盛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其有限合伙人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拥有的“最终否决权”；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核查了是否存在华胜天成或中域昭拓向泰凌有限委派董事的情况；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表决票，并访谈了王维航、华胜天成、中域昭拓，明确其各自独立行使对发行人的股东权利；

（8）取得了王维航、华胜天成、中域昭拓出具的关于其未就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说明，取得并查阅了华胜天成、中域昭拓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及承诺》；

（9）取得并查阅了中域高鹏的合伙协议，取得了华胜天成出具的关于作为

特殊权利安排承诺签署方的背景情况的说明，了解了华胜天成作为承诺签署方的原因；

(10) 取得并查阅了华胜天成提供的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决议及记录、表决票，华胜天成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以及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了解了华胜天成作为特殊权利安排承诺签署方签署相关承诺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取得了华胜天成提供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明确华胜天成相关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华胜天成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12) 检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公示信息，明确华胜天成不存在因签署的相关特殊权利安排承诺与股东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1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核查了发行人及泰凌有限自设立以来，与股东签署的协议中涉及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的情况及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的具体约定；

(14) 取得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的情形，承诺签署方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是否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确认函》。

2. 核查结论

(1) 华胜天成、中域昭拓与王维航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列举的情形，但王维航任职情况无法对华胜天成的董事会决议情况产生控制，其控制的中域嘉盛作为中域昭拓的普通合伙人不会对中域昭拓的投资决策产生控制，各方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且华胜天成、中域昭拓、王维航已签署书面声明，确认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华胜天成、中域昭拓不构成王维航的一致行

动人。

(2) 为了确保中域高鹏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事宜顺利进行且保障优先级投资人的收益，经华胜天成、王维航、中域高鹏协商一致，签订了相关特殊权利安排承诺。华胜天成作为上市公司签署相关承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华胜天成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触发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的情形，承诺签署方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问题 4.1）

根据申报材料，（1）2010 年发行人设立时，海南双成以货币资金出资 60%；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以共同拥有的“集成电路设计技术”的专有技术出资 40%。公开资料显示，海南双成实际控制人王成栋为上市公司双成药业（002693.SZ）、公司 2021 年 IP 第一大供应商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的实际控制人，公司采购金额 1,230.36 万元，占 IP 采购比例 51.05%。2019 年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2019 年、2020 年未进入公司 IP 前五大供应商。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成立于 2019 年，成立于印度，为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2016 年 12 月，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分别将其持有的 9.5565%、4.8844%、3.2856%、2.1361%、0.5362% 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其各自的母亲曹巧云、左玉勤、周云英、金立洵、张建红，海南双成将其持有的 55.6835% 公司股权以 7,982.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双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间转让）。（3）2017 年 2 月，曹巧云、左玉勤、周云英、金立洵、张建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宁波泰京（为此次五名转让方设立的合伙企业）。公开信息显示，宁波泰京设立于 2017 年 1 月，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4）2017 年 8 月，中域高鹏以 15.69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受让股权成为泰凌有限控股股东。根据公开资料，2017 年 4 月-2017 年 8 月期间，上海玺宙、华胜天成、

平安证券、中关村母基金等陆续认购中域高鹏份额。

请发行人说明：（1）海南双成与公司创始技术团队共同设立发行人的背景；（2）海南双成及其关联方退出发行人、中域高鹏受让发行人股份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背景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海南双成退出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实际控制人，中域高鹏受让海南双成股权的详细洽谈过程、各方谈判参与人、收购资金筹措安排，与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的相互衔接，相关协议签订的主要内容，相关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转让资金的支付情况，并提交相关协议文本备查；（3）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股东结构；公司与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合作的背景及原因，2019 年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成立即向发行人进行 IP 授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在与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合作前发行人相关 IP 授权的供应商及交易情况，除授权发行人外，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是否还向其他第三方提供 IP 授权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的交易内容、用途、金额、占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21 年双方交易规模扩大的原因；海南双成、王成栋及其关联方目前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2016 年 12 月、2017 年 2 月股权转让、宁波泰京设立及注销的背景及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 海南双成与公司创始技术团队共同设立发行人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的说明，海南双成与公司创始技术团队共同设立发行人的背景如下：

发行人总经理盛文军 2009 年因为对国内半导体产业后续的发展看好，计划回国创业，成立芯片设计公司，当时邀请了本科以及博士同学 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一起参与创业。盛文军在融资过程中经朋友介绍和王成栋相识，王成栋当时为海南双成实际控制人。

在和王成栋见面深入交谈几次后，王成栋对创业团队的经验、能力，以及产品研发的大方向都很认可，同意以海南双成作为天使投资人出资和团队一起成立公司。在获得海南双成的投资后，盛文军、MINGJIANZHENG（郑明剑）、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和海南双成一起于 2010 年注册成立了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泰凌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53.00 万元。其中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以共同拥有的专有技术出资，合计占泰凌有限注册资本 40%；海南双成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8,192.00 万元，占泰凌有限注册资本 60%。

2. 海南双成及其关联方退出发行人、中域高鹏受让发行人股份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背景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海南双成退出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实际控制人，中域高鹏受让海南双成股权的详细洽谈过程、各方谈判参与人、收购资金筹措安排，与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的相互衔接，相关协议签订的主要内容，相关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转让资金的支付情况，并提交相关协议文本备查；

（1）海南双成及其关联方退出发行人、中域高鹏受让发行人股份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王维航、盛文军、唐鹏飞的说明：2016 年下半年，海南双成实际控制人王成栋有意出让泰凌有限股权。王维航通过其在美国硅谷工作的校友推荐，认识了盛文军博士，通过交流获得了泰凌项目信息及公司的初步资料。王维航结合泰凌有限的公司资料，通过与盛文军进一步沟通交流，获悉了泰凌有限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有意向寻找潜在收购方进行股权出售。

在此之前，王维航与唐鹏飞相识，双方决定加强在投资方面的合作，2016 年 10 月，两人设立新余君南、高鹏投资，王维航计划在集成电路产业进行布局投资，同时也为上市公司华胜天成寻求业务合作的机会。设立新余君南、高鹏投资时并未确定具体的投资标的，设立之后王维航与唐鹏飞陆续在市场上对接了数个投资标的，其中一标的公司纳入了收购运营计划，但最终未达成投资意向。

王维航通过与行业专家和投资顾问深入探讨，基于对物联网芯片未来发展

趋势的长期看好，对泰凌有限表达了初步的收购意向。在初步形成对泰凌有限的收购意向，王维航与海南双成成为主的泰凌有限股东进一步接洽后，因海南双成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对交易对价的支付要求，王维航决定在高鹏投资的结构下设立中域高鹏，利用中域高鹏进行“结构化”融资，快速实现对泰凌有限的收购，并未另行筹划新的平台完成此次交易。

同时，王维航与唐鹏飞针对此次收购也进行了约定，“结构化”融资的资金募集均由王维航出资及募集，募集资金的增信、担保等措施均由王维航提供保证，唐鹏飞不对未来平台的融资提供担保、劣后等保障，唐鹏飞在此收购过程中，担任尽职调查工作。

2016年12月9日，根据初步敲定的整体收购方案，各方签订了《中域高鹏收购泰凌微电子框架协议》。

出于家庭财务筹划的考虑，海南双成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 55.68% 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双全，由于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 1 元/注册资本。宁波双全股权结构为王成栋持有 99.80% 合伙份额，其妻子张立萍持有 0.20% 合伙份额。2016年12月30日，泰凌有限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6月9日，宁波双全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 55.68% 股权转让给中域高鹏，此次股权转让交易金额为 125,222.14 万元，泰凌有限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22.49 亿元。

(1) 海南双成退出时泰凌有限的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档案，海南双成退出时，泰凌有限主要从事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连接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同。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6816 号），泰凌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总资产为 15,902.34 万元，净资产为 8,172.89 万元，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4,046.12 万元，净利润为 1,831.89 万元。

海南双成及其关联方宁波双全退出泰凌有限时，宁波双全持有泰凌有限 55.68% 的出资额，为泰凌有限的控股股东；根据海南双成及宁波双全的工商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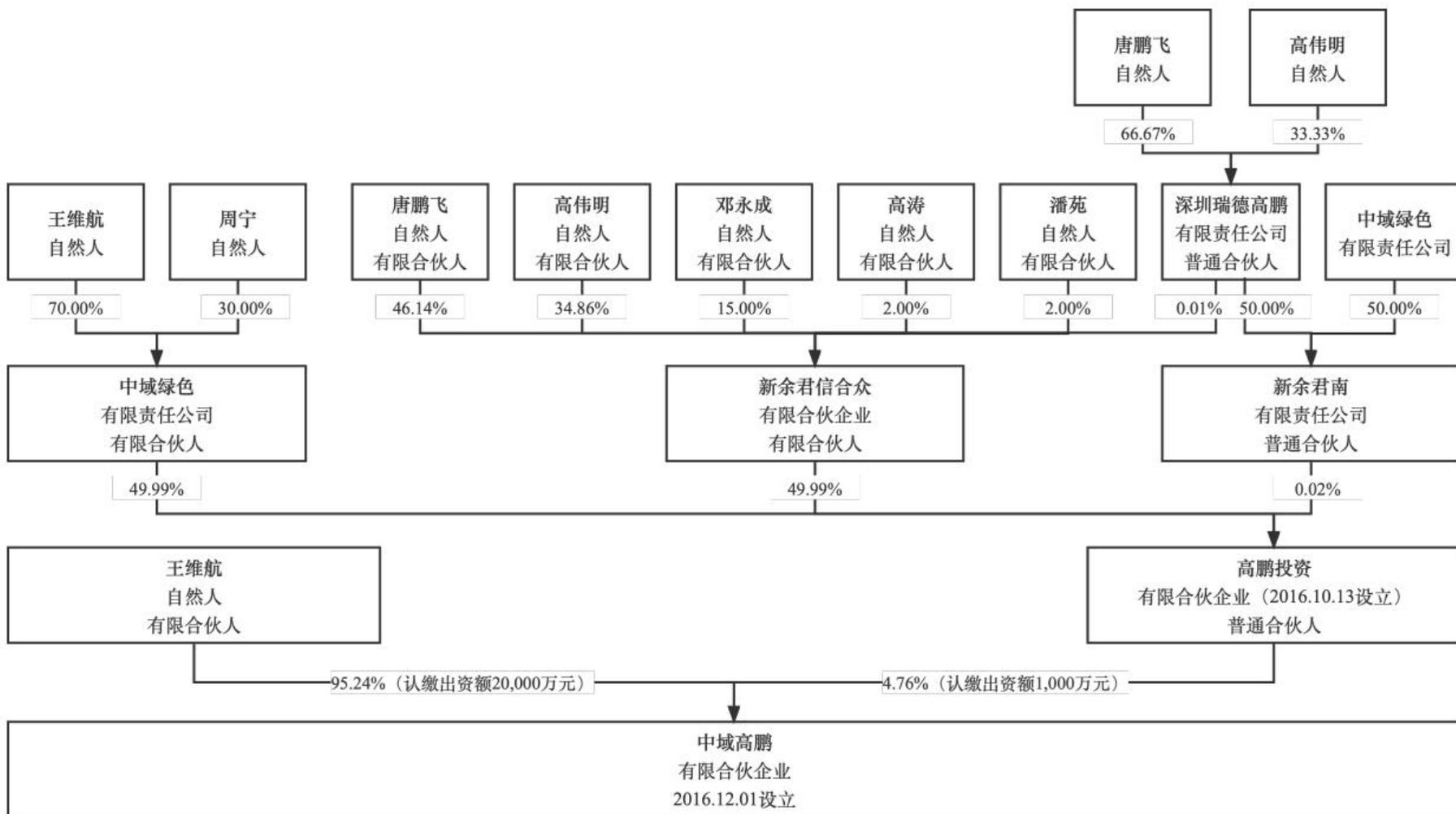
案，海南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成栋，王成栋持有海南双成 100% 股权；宁波双全股权结构为王成栋持有 99.80% 合伙份额，其妻子张立萍持有 0.20% 合伙份额，实际控制人为王成栋。

(2) 中域高鹏受让海南双成股权的详细洽谈过程、各方谈判参与人、收购资金筹措安排，与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的相互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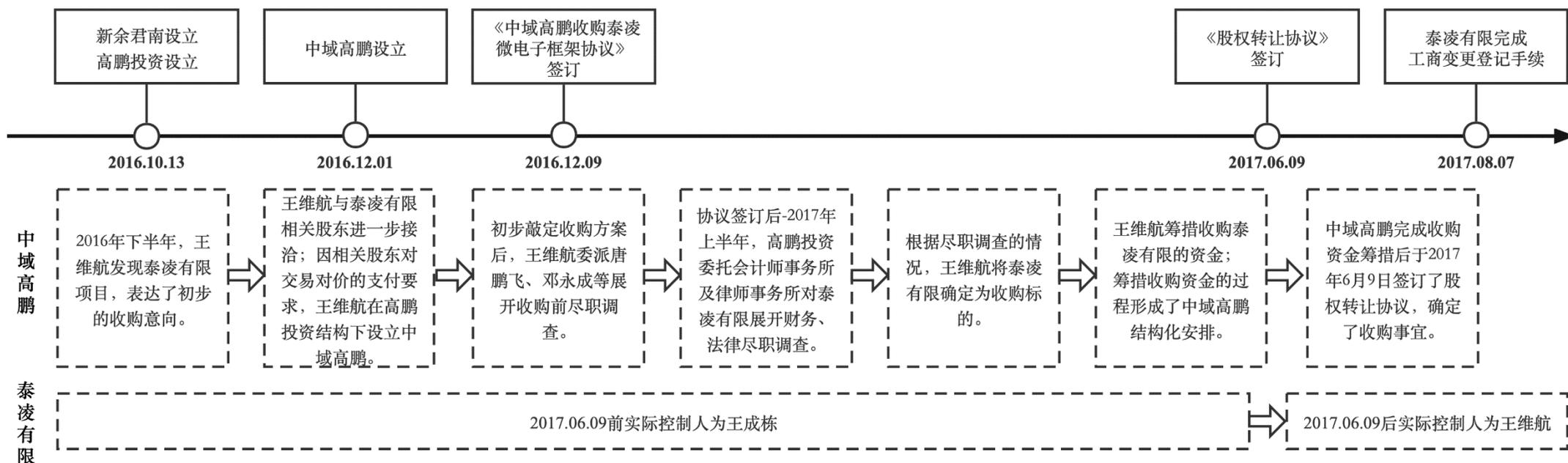
A. 中域高鹏及其上层结构设立的原因及其基本情况

根据中域高鹏、王维航、唐鹏飞出具的说明，设立高鹏投资及其上层结构，系经过朋友介绍，王维航与唐鹏飞相识，唐鹏飞 IT 技术背景出身，后期在投资领域有着深厚的从业经验，王维航希望借助唐鹏飞高科技领域投资的工作背景和资本管理能力，唐鹏飞看重王维航在集成电路领域的专业背景和影响力，双方决定加强在投资方面的合作。2016 年 10 月，两人设立新余君南、高鹏投资，为了保障双方的经济利益，高鹏投资及新余君南均按照“各持股一半”的方式设置了股权结构。中域高鹏设立之初，高鹏投资为普通合伙人，王维航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 95.24%。

根据中域高鹏、高鹏投资、新余君南的工商档案以及王维航、唐鹏飞出具的说明，中域高鹏及其上层结构在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B. 中域高鹏受让海南双成股权的详细洽谈过程、各方谈判参与人、收购资金筹措安排，与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的相互衔接



根据中域高鹏、王维航、唐鹏飞、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出具的说明，中域高鹏受让海南双成股权的详细洽谈过程、各方谈判参与者、收购资金筹措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阶段	详细洽谈过程	中域高鹏谈判参与者	泰凌有限谈判参与者
1	发现泰凌项目	<p>王维航毕业于浙江大学，专业方向为信息电子工程系微电子学专业，对半导体行业有着较为深入的了解和长期的关注。</p> <p>2016年下半年，王维航获知了泰凌有限项目的存在，基于对物联网芯片未来发展趋势的长期看好，对泰凌有限项目表达了初步的收购意向。</p>	王维航	—
2	签署收购框架协议，对泰凌有限项目展开尽职调查	<p>在初步形成对泰凌有限的收购意向后，王维航与海南双成成为主的泰凌有限股东进一步接洽；因海南双成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对交易对价的支付要求，王维航决定在高鹏投资的结构下设立中域高鹏，利用中域高鹏进行“结构化”融资，快速实现对泰凌有限的收购。</p> <p>王维航与海南双成成为主的泰凌有限股东初步敲定了收购泰凌有限的整体方案后，王维航委派唐鹏飞、邓永成等对泰凌有限的基本情况展开收购前尽职调查。</p> <p>2016年12月9日，泰凌有限、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高鹏投资、海南双成、昆盈股份根据王维航初步敲定的整体收购方案签订了《中域高鹏收购泰凌微电子框架协议》。</p> <p>前述协议签订后，高鹏投资分别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协议》《财务尽职调查业务约定书》，委托其对泰凌有限展开财务、法律尽职调查。</p>	王维航决策，唐鹏飞、邓永成执行	海南双成主导，泰凌有限股东参与
3	确定泰凌有限为收购标的，筹措收购资金的过程形成了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	<p>根据收购前尽职调查的情况，王维航将泰凌有限确定为收购标的；因海南双成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对交易对价的支付要求，王维航决定直接使用中域高鹏作为收购泰凌有限股权的主体。</p> <p>2017年上半年，为筹措收购泰凌有限的资金，王维航陆续对接了平安银行、浙商银行、南京银行、北京银行等资金方，以及中关村母基金、华胜天成、上海玺宙等机构，最终决定由平安银行、中关村母基金、华胜天成、上海玺宙参与出资，以中域高鹏内部结构</p>	王维航决策，唐鹏飞、邓永成执行	—

序号	阶段	详细洽谈过程	中域高鹏谈判参与者	泰凌有限谈判参与者
		化安排保障前述出资人的利益及王维航对泰凌有限的控制权。		
4	与泰凌有限及其相关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定收购事宜	中域高鹏完成收购泰凌有限的资金筹措后，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与泰凌有限及其相关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确定了收购事宜。	王维航	泰凌有限相关股东

根据上表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域高鹏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在确定泰凌有限为收购标的后，以王维航为决策者的中域高鹏方开始筹措收购资金，并最终决定由平安银行、中关村母基金、华胜天成、上海玺宙参与出资，以中域高鹏内部结构化安排保障前述出资人的利益及王维航对泰凌有限的控制权。

根据中域高鹏的说明、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相关合伙人参与出资收购泰凌有限的原因及其与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的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参与出资收购泰凌的原因	与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的对应情况
1	高鹏投资	看好物联网芯片市场的发展前景及泰凌有限的市场地位，并作为中域高鹏的管理人。	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中域高鹏的合伙事务，每年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取得管理费。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平安证券致信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看好泰凌有限的市场地位，对于参与出资资金的投资收益安全性有保障。	作为A类有限合伙人，就其对中域高鹏的实缴出资享有按不低于每日历季度1次的频率取得预期投资收益的权利，且其他合伙人的收益均应当在中域高鹏向其支付全部实缴出资额和预期投资收益后方可分配。前述预期收益为按时间及利率计算的固定收益。
3	中关村母基金	看好泰凌有限的市场地位，作为私募基金在尽量保证投资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承担部分投资风险。	作为B类有限合伙人，就其对中域高鹏的实缴出资享有每日计提门槛回报的权利，门槛回报为按时间及利率计算的固定收益，利率高于A类合伙人。
4	华胜天成	看好泰凌项目及其市场地位，愿意深度参与对泰凌有限的投资，但作为上市公司对其投资有风险管理需要。	同时取得了中域高鹏B类有限合伙份额及C类有限合伙份额。 作为B类有限合伙人，就其对中域高鹏的实缴出资享有每日计提门槛回报的权利，门槛回报为按时间及利率计算的固定收益，利率高于A类合伙人。 作为C类有限合伙人，在A类及B类有限合伙人相关受益全部支付完毕后，有权按合伙协议约定参与全部余额的分配，保证了收益与风险的平衡。
5	上海玺宙	看好泰凌项目及其市场地位，因出资的金额较小，希望通过承担劣后责任的方式取得更丰厚的收益回报	作为C类有限合伙人，在A类及B类有限合伙人相关受益全部支付完毕后，有权按合伙协议约定参与全部余额的分配。
6	王维航	看好泰凌项目及其市场地位，作为筹措资金的主要负责人及中域高鹏收购泰凌有限后泰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对相关资金方承担兜底保障责任。	作为C类有限合伙人，在A类及B类有限合伙人相关受益全部支付完毕后，有权按合伙协议约定参与全部余额的分配。

(3) 相关协议签订的主要内容，相关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转让资金的支付情况

根据中域高鹏与泰凌有限、宁波双全、宁波泰京、英特尔产品、昆盈股份、海南双成、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于 2017 年 6 月 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A. 合同签署方

目标公司：泰凌有限；

股权转让方：宁波双全、宁波泰京、英特尔产品、昆盈股份；

收购方：中域高鹏；

原控股股东：海南双成；

管理团队股东：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

B. 股权转让方案

序号	转让方	收购方	拟转让的注册资本 (万元)	拟转让的出资比例 (%)	股权转让款 (万元)
1	宁波双全	中域高鹏	7,982.43	55.68	125,222.14
2	宁波泰京		2,924.24	20.40	45,873.04
4	英特尔产品		682.36	4.76	10,704.38
3	昆盈股份		273.06	1.90	4,283.55
合计			11,862.10	82.75	186,083.11

C. 诚意金

针对宁波双全向中域高鹏的股权转让，收购方已于本协议签署前，向宁波双全支付且宁波双全已收到总额为 4,000 万元的诚意金。

各方确认并同意，诚意金可作为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并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将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处理,其中,若本协议因各方协商一致而解除或终止，且收购方以及其他各方均未违约，诚意金即人民币四千万元（RMB40,000,000）应于前述情形出现之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由宁波双全全额退还给收购方。

D.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股权转让款共分两期支付，即首期股权转让款和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安

排如下：

(1) 首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如果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各项先决条件在诚意金支付完毕之日起六十（60）日内满足或被收购方豁免,则收购方将在诚意金支付完毕之日起六十（60）日内进行如下款项支付：（i）向宁波泰京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一千万元（RMB10,000,000）（“首期宁波泰京股权转让款”）；（ii）受限于本协议第 2.1.2 条的约定,向宁波双全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一亿元（RMB100,000,000）（“首期宁波双全股权转让款”）；（iii）向已经提前在宁波双全所指定的银行（“托管银行”）由收购方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四亿五千万万元（RMB450,000,000）（“首期转股托管资金”,诚意金、首期宁波泰京股权转让款、首期宁波双全股权转让款以及首期转股托管资金合计人民币六亿元（RMB600,000,000）共同构成首期股权转让款);如果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各项先决条件未能在诚意金支付完毕之日起六十（60）日内满足或被收购方豁免,则收购方的前述支付义务履行时间将顺延至该等先决条件被满足或被收购方豁免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全部支付完毕首期宁波泰京股权转让款、首期宁波双全股权转让款以及首期转股托管资金之日以下称为“第一次交割日”。

宁波泰京、宁波双全应在其分别收到首期宁波泰京股权转让款、首期宁波双全股权转让款的当日向收购方就收到相应款项进行书面确认。

(2) 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如果本协议第 4.2 条所述先决条件在首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起的七十（70）日内获得满足,则收购方应当于首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起的九十（90）日内按照各股权转让方应取得而尚未取得的股权转让款金额向托管账户支付剩余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十二亿六千零八十三万一千一百元（RMB1,260,831,100）（“剩余股权转让款”）；但如果本协议第 4.2 条所述先决条件未能在首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起的七十（70）日内获得满足,则收购方的前述支付义务履行时间将顺延到本协议第 4.2 条所述先决条件获得满足后二十（20）日内。收购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之日以下称为“第二次交割日”。

根据中域高鹏与泰凌有限、宁波双全、宁波泰京、英特尔产品、昆盈股份、海南双成、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

真、金海鹏于 2017 年 6 月 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系根据泰凌有限 2016 年的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并综合考虑了泰凌有限在物联网芯片市场的市场地位和发展前景进行的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根据中域高鹏向宁波双全、宁波泰京、英特尔产品、昆盈股份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宁波泰京、中域高鹏，股权转让资金已经全部支付。

3.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股东结构；公司与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合作的背景及原因，2019 年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成立即向发行人进行 IP 授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在与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合作前发行人相关 IP 授权的供应商及交易情况，除授权发行人外，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是否还向其他第三方提供 IP 授权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的交易内容、用途、金额、占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21 年双方交易规模扩大的原因；海南双成、王成栋及其关联方目前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股东结构

根据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以下简称“Aura”）提供的商业注册证、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其总经理 Srinath Sridharan，Aura 系一家注册地为印度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的开发设计，主要产品为时钟芯片及射频芯片相关的 IP 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Aura Semiconductor Private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0 万卢比
实收资本	20 万卢比
注册地址	Building 4C, 001 Ground Floor, RMZ Ecoworld SEZ, Devarabeesanahalli, Marathahalli - Sarjapur Outer Ring Road, Bangalore 560103 Karnataka, India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印度
主要产品	时钟芯片及射频芯片相关的 IP 授权
主营业务	模拟芯片的开发设计

最新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	持股比例
	1	安可控股有限公司	199,990 卢比	99.995%
	2	香港奥拉半导体有限公司	10 卢比	0.005%
	合计		200,000 卢比	100.00%

注：安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奥拉半导体有限公司均为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奥拉”）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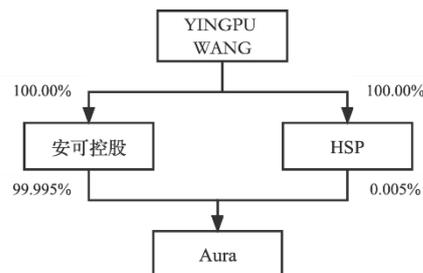
（2）Aura 简要历史沿革

A. 2018 年 Aura 成为宁波奥拉控制企业的过程

①2017 年 12 月，安可控股有限公司、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让 Aura 100% 的股权

根据 Aura 提供的资料，2017 年 12 月 8 日，YINGPU WANG（为王成栋之子）持有 100% 股权的安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可控股”）及 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SP”）与 Aura 及其全体股东 Srinath Sridharan、Ramkishore Ganti、Shyam Somayajula、Augusto Marques、WRV II Mauritius、WRV II-B Mauritius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本次股权变动后 Aura 由安可控股、HSP 分别持有 99.995%、0.005% 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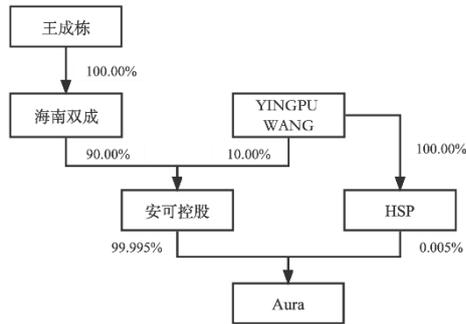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变动后，Aura 的股权结构如下：



②2017 年 12 月，海南双成对安可控股增资

根据 Aura 提供的材料，2017 年 12 月 11 日，海南双成、YINGPU WANG、安可控股签署《安可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海南双成对安可控股增资 4,270.36 万美元，增资后海南双成持有安可控股 90%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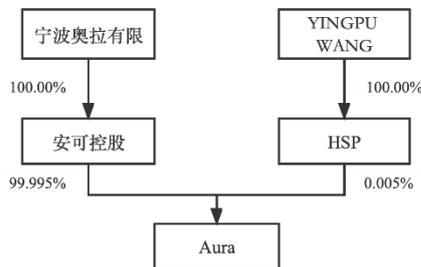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后，Aura 的股权结构如下：



③2018 年 9 月，宁波奥拉收购安可控股 100% 股权

根据宁波奥拉提供的材料，2018 年 9 月 26 日，宁波奥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奥拉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海南双成所持安可控股 90% 股权及 YINGPU WANG 所持安可控股 10% 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Aura 成为宁波奥拉有限控制的企业，Aura 的股权结构如下：



B. 2018 年 5 月宁波奥拉有限设立至 2018 年 9 月 Aura 成为宁波奥拉有限控制的企业期间宁波奥拉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成栋、YINGPU WANG 父子

① 2018 年 5 月，宁波奥拉有限设立

根据宁波奥拉提供的材料，2018 年 5 月 10 日，宁波奥拉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波奥拉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YI ZHANG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YI ZHANG 与王成栋、YINGPU WANG 父子为代持关系，宁波奥拉有限设立时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成栋、YINGPU WANG 父子。

② 2018 年 8 月，宁波奥拉有限增资

根据宁波奥拉提供的材料，2018 年 8 月 6 日，宁波奥拉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宁波奥拉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 YINGPU WANG 的全资公司 Hongkong Aura Investment Co.Limited（以下简称“奥拉投资”）、王成栋的全资公司海南双成、YI ZHANG 认缴 17,500 万元、5,000 万元及 2,400 万元。2018 年 8 月 30 日，宁波奥拉有限完成了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宁波奥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奥拉投资	17,500.00	70.00%
2	双成投资	5,000.00	20.00%
3	Zhang Yi	2,500.00	1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宁波奥拉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成栋、YINGPU WANG 父子。

综上，2017 年 12 月，Aura 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成栋、YINGPU WANG 父子；宁波奥拉有限自 2018 年 5 月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为王成栋、YINGPU WANG 父子；2018 年 9 月，Aura 成为宁波奥拉有限控制的企业。

(2) 公司与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合作的背景及原因，2019 年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成立即向发行人进行 IP 授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 Aura 提供的商业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其总经理 Srinath Sridharan，Aura 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在印度设立。Aura 总经理 Srinath Sridharan 曾任职于芯科科技（Silicon Labs, Inc.），于 2011 年离职后加入 Aura，从事射频与时钟方面 IP 的研发工作。Aura 在设立之初主要为欧美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并在后续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开发了自己的产品。2018 年，Aura 经自主研发推出了新版本的射频 IP，该射频 IP 对蓝牙 SoC 领域的公司有着较大的作用；因发行人在蓝

牙 SoC 领域的市场地位，且 Aura 总经理 Srinath Sridharan 与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盛文军曾同时任职于芯科科技（Silicon Labs, Inc.），并因工作原因相识，Aura 与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就可能的合作进行洽谈；2019 年发行人与 Aura 就合作达成了一致，签订了 IP 授权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Aura 总经理 Srinath Sridharan，2018 年发行人与 Aura 开始洽谈合作与王成栋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在与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合作前发行人相关 IP 授权的供应商及交易情况，除授权发行人外，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是否还向其他第三方提供 IP 授权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 2019 年与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合作前，存在采购“MCU 核及其支持电路”“WiFi 芯片 RF 和 DCDC 知识产权”等 IP 授权，但与 Aura 合作的 IP 授权不存在技术及产品的相关性，也非向 Aura 进行的采购。

经本所律师访谈 Aura 的总经理 Srinath Sridharan，除授权发行人外，Aura 还向 NXP, USA INC. 等公司提供了相似 IP 的授权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授权 IP 类型	授权价格
1	CiCi Technology Inc	射频 IP	初始许可费为 50 万美元，并就相应产品的销售额收取权利金
2	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射频 IP	就相应产品的销售额收取权利金
3	Em Microelectronic Marin SA	射频 IP	射频 IP1：初始许可费为 70 万美元，并就相应产品的销售额收取权利金； 射频 IP2：一次性收费 175 万美元
4	INGCHIPS TECHNOLOGY CO. LTD.	射频 IP	初始许可费为 60 万美元，并就相应产品的销售额收取权利金
5	NXP, USA INC.	射频 IP	一次性收费 100 万美元
6	Sino Wealth Electronic Limited	射频 IP	初始许可费为 60 万美元，并就相应产品的销售额收取权利金

(4) 报告期内公司与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的交易内容、用途、金额、占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21 年双方交易规模扩大的原因

根据 Aura 与美国泰凌签订的《Master Development License Agreement》、Aura 与泰凌香港签订的《Technology Schedule-TS2019/06》《Technology Schedule-TS2019/06-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Aura 的交易内容、用途、约定的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内容	用途	价格
1	2.4GHzRadioIP. (aka Au5081) 的技术、规范、代码、授权铸造工艺流程等知识产权内容	是 55nm 工艺平台上定制型蓝牙低功耗射频前端 IP，应用在发行人 TLSR825x 系列芯片上	许可费：120 万美元 额外技术支持费用：十二个月内的支持时间为十（10）个小时； 两千美元（2000.00 美元）；该金额每年的增长率不得超过百分之五。
2	2.4GHzRadioIP. (aka Au5082) 的技术、规范、代码、授权铸造工艺流程等知识产权内容	是 55nm 工艺平台上定制型经典蓝牙射频前端 IP，为 Au5081 IP 的基础迭代，应用在发行人 EP6TXX/6PXX 系列芯片上	许可费：50 万美元 额外技术支持费用：十二个月内的支持时间为十（10）个小时； 两千美元（2000.00 美元）；该金额每年的增长率不得超过百分之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向 Aura 付款的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Aura 采购 IP 授权的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向 Aura 采购 IP 授权的金额	-	1,230.36 万元	-	-
IP 采购总金额	-	2,410.03 万元	1,770.76 万元	1,095.50 万元
占比情况	-	51.05%	0.00%	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Aura 的总经理 Srinath Sridharan，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Aura 采购 IP 授权的金额占报告期内 Aura 销售金额比例较小，发行人不是 Aura 的重要客户，无法影响 Aura 的销售政策，发行人向其采购为市场化采购，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Aura 与美国泰凌签订的《Master Development License Agreement》、Aura 与泰凌香港签订的《Technology Schedule-TS2019/06》《Technology Schedule-TS2019/06-2》，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Aura 的总经理 Srinath Sridharan，发行人实际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向 Aura 支付了 IP 采购费用 70 万美元、40 万美元及 60 万美元，但因为相关 IP 的最终验收发生在 2021 年度，因此发行人将无形资产确认时点确认在 2021 年度，导致发行人 2021 年度一次性确认了向 Aura 支付的相关 IP 授权的许可费合计 1,230.36

万元。

(5) 海南双成、王成栋及其关联方目前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上层出资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及其上层出资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大于 10 万股的自然人出具的确认函、基本情况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双成、王成栋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盛文军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盛文军父母控制的企业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 的股份，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为王成栋实际控制的公司；除前述情况外，海南双成、王成栋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2 月股权转让、宁波泰京设立及注销的背景及原因；

(1)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及其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档案，2016 年 11 月 18 日，盛文军与其母亲曹巧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文军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 9.5565%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曹巧云；MINGJIAN ZHENG（郑明剑）与其母亲左玉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MINGJIAN ZHENG（郑明剑）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 4.8844%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左玉勤；XUN XIE（谢循）与其母亲周云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XUN XIE（谢循）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 3.2856% 股权无偿转让给周云英；李须真与其母亲金立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须真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 2.1361%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金立洵；金海鹏与其母亲

张建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海鹏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 0.5362%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张建红。同日，海南双成与宁波双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南双成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 55.6835%的股权以 7,982.43 万元转让给宁波双全。

2016年12月8日，泰凌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盛文军将其所持有的泰凌有限 9.5565%的股权转让给曹巧云；MINGJIAN ZHENG（郑明剑）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 4.8844%的股权转让给左玉勤；XUN XIE（谢循）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 3.2856%的股权转让给周云英；李须真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 2.1361%的股权转让给金立洵；金海鹏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 0.5362%的股权转让给张建红；海南双成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 55.6835%的股权以 7,982.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双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 本)
1	盛文军	曹巧云	1,369.96	9.5565	0	0
2	MINGJIAN ZHENG（郑 明剑）	左玉勤	700.20	4.8844	0	0
3	XUN XIE （谢循）	周云英	471.0027	3.2856	0	0
4	李须真	金立洵	306.22	2.1361	0	0
5	金海鹏	张建红	76.87	0.5362	0	0
6	海南双成	宁波双全	7,982.43	55.6835	7,982.43	1

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及受让方曹巧云、左玉勤、周云英、金立洵、张建红，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股东对自身持股架构或家庭财产的内部安排，其中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为向各自母亲进行转让，无偿将其持有的部分泰凌有限的股权赠与各自的母亲。

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向其直系亲属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不涉及个人所得税；海南双成向同一控制下企业宁波双全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不涉及转让所得。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

剑)、XUN XIE (谢循)、李须真、金海鹏及受让方曹巧云、左玉勤、周云英、金立洵、张建红并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查询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 查询日期: 2022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股权转让缴纳税款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 2017年2月股权转让、宁波泰京设立及注销的背景及原因

2017年1月19日, 泰凌有限召开董事会, 同意曹巧云将其所持泰凌有限9.5565%的股权、左玉勤将其所持泰凌有限4.8844%的股权、周云英将其所持泰凌有限3.2856%的股权、金立洵将其所持泰凌有限2.1361%的股权、张建红将其所持泰凌有限0.5362%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泰京, 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意根据上述股权转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 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1	曹巧云	宁波泰京	1,369.96	9.5565	1,369.96	1
2	左玉勤		700.20	4.8844	700.20	1
3	周云英		471.00	3.2856	471.00	1
4	金立洵		306.22	2.1361	306.22	1
5	张建红		76.87	0.5362	76.87	1

根据宁波泰京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2年9月22日), 宁波泰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泰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3Y9UX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建红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290号1号楼506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登记状态	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注销
------	----------------------

根据宁波泰京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宁波泰京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张建红	3.00	0.10	普通合伙人
2	曹巧云	1,481.31	49.38	有限合伙人
3	左玉勤	718.34	23.94	有限合伙人
4	周云英	483.20	16.11	有限合伙人
5	金立洵	314.15	10.4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访谈泰凌有限 2017 年 2 月股权转让全体转让方暨宁波泰京全体合伙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基于税收方面的考虑，宁波泰京系为此专门设立，拟通过宁波泰京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出资额转让给后续投资者。除持有泰凌有限股权外，宁波泰京并未开展实际业务，因此在完成泰凌有限的股权转让后，宁波泰京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被注销。

根据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电子缴款凭证》，2017 年 10 月，曹巧云、左玉勤、周云英、金立洵、张建红就此次股权转让完成了个人所得税缴纳。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全体转让方暨宁波泰京全体合伙人并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2 月股权转让缴纳税款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取得了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的说明，了解了海南双成与其共同设立发行人的背景；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海南双成退出时泰凌有限业务经营情况的说明；

(3) 查阅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了解了海南双成退出时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4) 查阅了发行人、海南双成及宁波双全的工商档案，确认了海南双成及其关联方退出时泰凌有限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5) 取得了中域高鹏出具的关于受让海南双成股权的详细洽谈过程、各方谈判参与人、收购资金筹措安排及其与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的相互衔接情况的说明，取得并查阅了中域高鹏、高鹏投资、新余君南的工商档案；

(6) 取得了中域高鹏的说明，确认了中域高鹏各合伙人参与出资收购泰凌有限的原因及其与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的对应情况；

(7) 查阅了中域高鹏与泰凌有限、宁波双全、宁波泰京、英特尔产品、昆盈股份、海南双成、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于 2017 年 6 月 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了其主要内容；

(8) 访谈了宁波泰京、中域高鹏，取得并查阅了中域高鹏向宁波双全、宁波泰京、英特尔产品、昆盈股份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核查了股权转让资金的支付情况；

(9) 查阅了 Aura 的商业注册证、股东名册，访谈了 Aura 的首席执行官 Srinath，了解了其设立时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股东情况，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及原因，相关交易的定价及其公允性，向第三方提供 IP 授权的情况；

(10) 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确认了与 Aura 合作前发行人相关 IP 授权的采购情况；

(11) 取得并查阅了 Aura 与美国泰凌签订的《Master Development License Agreement》、Aura 与泰凌香港签订的《Technology Schedule-TS2019/06》《Technology Schedule-TS2019/06-2》，查阅了《审计报告》，了解了报告期内公司与 Aura 的交易内容、用途、金额、占比及 2021 年向 Aura 支付采购费用的金额扩大的原因；

(1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上层出资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及其上层出资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

行人股份数量大于 10 万股的自然人出具的确认函、基本情况调查表，取得并查阅了盛文军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查询了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确认了海南双成、王成栋及其关联方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1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访谈了相关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以及宁波泰京的全体合伙人，确认了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2 月股权转让、宁波泰京设立及注销的背景及原因。

2. 核查结论

（1）海南双成及其关联方退出发行人、中域高鹏受让发行人股份并成为泰凌有限控股股东，相关股权转让定价系根据泰凌有限 2016 年的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并综合考虑了泰凌有限在物联网芯片市场的市场地位和发展前景进行的协商定价，定价公允，股权转让资金已经全部支付。

（2）Aura 于 2010 年 8 月设立，2019 年发行人与 Aura 就 IP 授权事宜达成一致，具有合理性；2018 年发行人与 Aura 开始洽谈合作与王成栋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或其他利益安排。

（3）除授权发行人外，Aura 还向其他第三方提供 IP 授权服务。

（4）发行人不是 Aura 的重要客户，无法影响 Aura 的销售政策，发行人向其采购为市场化采购，相关交易价格公允，2021 年双方交易规模扩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双成、王成栋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除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盛文军父母控制的企业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王成栋控制的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 的股份以外，海南双成、王成栋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原因系股东对自身持股架构或家庭财产的内部安排，其中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为向各自母亲进行转让，无偿将其持有的部分泰凌有限的股权赠

与各自的母亲；2017年2月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基于税收方面的考虑，宁波泰京为此专门设立，拟通过宁波泰京将相关方持有的泰凌有限出资额转让给后续投资者；除持有泰凌有限股权外，宁波泰京并未开展实际业务，因此在完成泰凌有限的股权转让后，宁波泰京于2020年5月29日被注销；2016年12月、2017年2月相关股权转让缴纳税款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七、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问题4.2）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前，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为中域高鹏，2019年前持有泰凌有限77.57%股份。中域高鹏普通合伙人为高鹏投资，有限合伙人为平安证券（A类）、华胜天成（B类、C类）、中关村母基金（B类）、王维（C类）、上海玺宙（C类）。各类合伙人在收益分配与风险分担上存在优先劣后顺序，存在“结构化”安排的情况，王维航提供了实物增信、无条件连带保证担保等劣后保障。（2）为保障泰凌有限首次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避免上市主体股东中存在结构化安排，2019年7月起，中域高鹏陆续转让所持泰凌有限股份，对结构化安排进行了拆除，按照一定顺序分配收益（返还实缴出资及预期投资收益）。

请发行人提交结构化安排及拆除相关协议文本备查。

请发行人说明：（1）王维航及其关联方承担的增信、担保等解除情况，是否仍存在应履行而尚未履行的劣后义务；（2）拆除结构化安排过程中各类合伙人的预期投资收益计算依据及其公允性；（3）结构化安排拆除过程中多名合伙人直接现金退出而未转为发行人层面持股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 王维航及其关联方承担的增信、担保等解除情况，是否仍存在应履行而尚未履行的劣后义务；

（1）王维航及其关联方承担的增信、担保情况

根据平安证券、华胜天成与王维航共同签订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王维航及其关联方承担的增信、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义务人	具体义务
1	王维航、华胜天成	1、华胜天成及王维航须无条件远期受让平安证券所持中域高鹏标的份额本金及溢价，并对溢价提供差额补足； 2、华胜天成对王维航远期受让平安证券所持中域高鹏标的份额的本金及溢价责任提供无条件连带保证担保； 3、王维航对华胜天成远期受让平安证券所持中域高鹏标的份额的本金及溢价责任提供无条件连带保证担保。
2	王维航、华胜天成	华胜天成及王维航需对中域高鹏足额支付 A 类有限合伙人 13.86 亿元合伙份额的本金及到期固定收益承担无条件的连带担保责任。
3	中域高鹏	中域高鹏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股权抵押给平安证券。一旦华胜天成及王维航先生未能按照《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履行义务的法律事实出现，平安证券即有权立即依法以质押股权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实现优先受偿。该笔股权质押已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暨有效设立。
4	王维航	王维航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实物担保。王维航因此单独对 A 类有限合伙人提供了市值约 2.5 亿元人民币的实物增信。
5	王维航	王维航单独对 B 类有限合伙人中关村母基金的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担保。

(2) 前述增信、担保等的解除情况，不存在应履行而尚未履行的劣后义务。根据中域高鹏出具的说明、工商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及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泰凌有限专项并购基金中域高鹏的结构化安排已拆除完成，平安证券已不再持有中域高鹏合伙份额。因此，王维航与华胜天成对此互相提供的前述实物增信及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动解除。

经本所律师访谈平安证券致信 3 号资管计划对接负责人，王维航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应履行而尚未履行的劣后义务。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 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维航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因上述增信、担保等劣后保障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维航及其关联方的相关增信、担保已全部解除，不存在应履行而尚未履行的劣后义务。

2. 拆除结构化安排过程中各类合伙人的预期投资收益计算依据及其公允

性；

根据中域高鹏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拆除结构化安排前，中域高鹏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高鹏投资	1,000.00	0.46	普通合伙人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600.00	63.11	A类有限合伙人
3	中关村母基金	15,000.00	6.83	B类有限合伙人
4	华胜天成	25,000.00	11.38	B类有限合伙人
5		19,000.00	8.65	C类有限合伙人
6	上海玺宙	1,000.00	0.46	C类有限合伙人
7	王维航	20,000.00	9.11	C类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9,600.00	100.00	—

经核查，拆除结构化安排过程中各类合伙人的预期投资收益计算依据及其公允性情况如下：

(1) A类有限合伙人

根据中域高鹏的合伙协议，中域高鹏的 A 类有限合伙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预期投资收益计算方式具体如下：

“预期投资收益=A 类有限合伙人尚未获得返还的实缴出资额 * X% * 当期 A 类有限合伙人出资余额实际存续天数 / 360

(X%在 A 类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之日起算第 1-4 年为 6.5%，第 5 年为 7%)”

根据中域高鹏的工商档案及转账凭证、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账凭证，在拆除结构化安排过程中，中域高鹏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3 月、2020 年 12 月将其所持有的泰凌有限股权转让给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投资人。中域高鹏合伙协议中约定“合伙企业在自 A 类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之日起开始计算，不低于每日历季度向 A 类有限合伙人分配 1 次预期投资收益”。经核查中域高鹏的银行流水，平安证券实际收到“预期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收益分配时间	A类有限合伙人尚未获得返还的实缴出资额(万元)	X%	当期A类有限合伙人出资余额实际存续天数(天)	投资收益(万元)
2017.09	138,600.00	6.5	56	1,401.40
2017.12	138,600.00	6.5	91	2,277.28
2018.03	138,600.00	6.5	90	2,252.25
2018.06	138,600.00	6.5	92	2,302.30
2018.09	138,600.00	6.5	92	2,302.30
2018.12	138,600.00	6.5	91	2,277.28
2019.03	138,600.00	6.5	90	2,252.25
2019.06	138,600.00	6.5	92	2,302.30
2019.09	138,600.00	6.5	92	2,302.30
2019.12	105,600.00	6.5	91	1,967.44
2020.03	105,600.00	6.5	91	1,735.07
2020.06	66,600.00	6.5	92	1,240.09
2020.09	66,600.00	6.5	92	1,106.30
2020.12	66,600.00	6.5	77	925.93

剩余本金及应付利息等相关费用偿付如下：

根据平安证券、高鹏投资、华胜天成、王维航、上海玺宙、中域高鹏于2020年11月11日签订的《新余中域高鹏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A类有限合伙人分配协议》（平银深电子三20201105第001号），平安证券确认已经根据中域高鹏合伙协议收到A类份额投资本金及截至2020年9月20日的应付利息及相关费用，中域高鹏自2020年9月21日开始向平安证券进行剩余应收收益分配，平安证券应当在收到全部剩余应收收益后办理退伙手续；前述剩余应收收益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A. 固定收益。固定收益按以下公式计算：“固定收益=66,600.00 万元 *6.853%*当期 A 类有限合伙人出资余额实际存续天数（起始日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含））/360”。根据中域高鹏的说明及转账凭证，前述固定收益合计 925.93 万元,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完成支付。
- B. 浮动收益。浮动收益根据协议约定为 1,359.71 万元。根据中域高鹏的转账凭证，前述 1,359.71 万元浮动收益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完成支付。
- C. 清算退出剩余 A 类份额投资本金，即 66,600 万元。根据中域高鹏的转

账凭证，前述 66,600 万元剩余 A 类份额投资本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完成支付。

根据中域高鹏的工商档案，平安证券已于 2021 年 4 月从中域高鹏退伙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中域高鹏的说明，平安证券已根据《新余中域高鹏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新余中域高鹏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 A 类有限合伙人分配协议》（平银深电子三 20201105 第 001 号）约定，收到其全部 A 类有限合伙人收益，实际收到的投资收益情况符合协议约定，2019 年 12 月及 2020 年 6 月实际收款金额与预期投资收益之间相差的金额系计算收益时存在尾差导致，平安证券已经在《新余中域高鹏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 A 类有限合伙人分配协议》（平银深电子三 20201105 第 001 号）中认可前述实际收款金额；中域高鹏与平安证券之间不存在异议、争议或潜在争议，预期投资收益计算依据具备公允性。

（2）B 类有限合伙人

根据中域高鹏的合伙协议，中域高鹏的 B 类有限合伙人中关村母基金及华胜天成的 B 类财产份额的预期投资收益计算方式具体如下：

“合伙企业应在 B 类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之日起按日计提 B 类门槛回报，每日计提 B 类门槛回报=当日 B 类有限合伙人尚未获得返还的实缴出资额 * 10% / 360”

根据中域高鹏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转账凭证、华胜天成和中关村母基金的出资凭证，华胜天成 B 类份额出资日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中关村母基金 B 类出资日是 2017 年 7 月 20 日。根据中域高鹏与其合伙人高鹏投资、中关村母基金、华胜天成、王维航、上海玺宙签署的《财产分配及退伙协议》，B 类有限合伙人中关村母基金及华胜天成实际收到“预期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当日 B 类有限合伙人尚未获得返还的实缴出资额（万元）	尚未获得返还实缴出资额的天数（天）	预期投资收益（万元）	应当收到投资收益（万元）
华胜天成	25,000.00	1,170	8,125.00	33,125.00
中关村母基金	15,000.00	1,076	4,483.33	19,483.33

经本所律师访谈华胜天成及中关村母基金，华胜天成自愿选择以现金形式退出，中关村母基金自愿选择依其所享投资收益本利和按泰凌有限 2020 年 11

月估值 38 亿元在泰凌有限直接股东层面转股，对应泰凌有限股权份额 5.13%。

最终 B 类有限合伙人分配方式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类型	分配现金（万元）	分配泰凌有限注册资本对应股权
华胜天成	B 类财产份额	33,125.00	-
中关村母基金	B 类财产份额	-	5.13%

根据中域高鹏的转账凭证、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华胜天成所持有的中域高鹏 B 类财产份额对应的投资收益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由中域高鹏以现金形式汇出，中关村母基金所持有的中域高鹏 B 类财产份额对应的投资收益获配的泰凌有限出资额已于 2020 年 12 月由泰凌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C 类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

根据中域高鹏的合伙协议，如在分配完 A 类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及预期投资收益、B 类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及预期投资收益后仍有余额，则余额在 C 类有限合伙人王维航、华胜天成、上海玺宙及普通合伙人高鹏投资之间分配。

根据中域高鹏的说明、中域高鹏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转账凭证，完成前述股权转让及 B 类份额转股分配后，中域高鹏剩余 C 类份额按其出资额及其享有的收益，按照泰凌有限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对应股 38 亿元估值进行了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类型	获配现金（万元）	获配泰凌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泰凌有限股权比例
华胜天成	C 类财产份额	-	1,064.83	5.97%
王维航	C 类财产份额	-	1,119.57	6.28%
上海玺宙	C 类财产份额	1,196.02	-	-
高鹏投资	普通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	56.04	0.32%

根据高鹏投资出具的说明，高鹏投资拟获配的泰凌有限 56.04 万元的出资额中，28.02 万元出资额直接分配给了王维航，28.02 万元出资额直接分配给了宁波君信启瑞。根据中域高鹏的转账凭证、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上海玺宙所持有的中域高鹏 C 类财产份额对应的投资收益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由中域高鹏以现金形式汇出，王维航、华胜天成所持有的中域高鹏 C 类财产份额及高鹏投资作为中域高鹏普通合伙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对应的投资收益获配的泰凌有限

出资额已于 2020 年 12 月由泰凌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域高鹏拆除结构化安排过程中各类合伙人的预期投资收益有明确的计算方式及真实合理的计算依据，且经本所律师查验，合伙人实际收款金额与计算依据结果总体一致，符合协议的约定，具备公允性。

3. 结构化安排拆除过程中多名合伙人直接现金退出而未转为发行人层面持股的原因；

根据中域高鹏的说明、工商档案及转账记录，中域高鹏各合伙人拆除结构化安排的具体情况：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拆除结构化安排的方式
1	高鹏投资	1,000.00	0.46	普通合伙人	分配泰凌有限出资额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平安证券致信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38,600.00	63.11	A 类有限合伙人	现金退出
3	中关村母基金	15,000.00	6.83	B 类有限合伙人	分配泰凌有限出资额
4	华胜天成	25,000.00	11.38	B 类有限合伙人	现金退出
5		19,000.00	8.66	C 类有限合伙人	分配泰凌有限出资额
6	上海玺宙	1,000.00	0.46	C 类有限合伙人	现金退出
7	王维航	20,000.00	9.11	C 类有限合伙人	分配泰凌有限出资额
合计		219,600.00	100.00	—	—

根据上表，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拆除过程中，平安证券、华胜天成的 B 类份额以及上海玺宙以直接分配现金的方式退出，具体原因如下：

(1) 平安证券现金退出的原因

根据平安证券、华胜天成与王维航共同签订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受让价款=本金+溢价-中域高鹏已向平安证券支付的金额。溢价=本金金额×溢价率×期间÷360，其中，合伙企业存续的前四年溢价率为 6.5%，第五年溢价率为 7%。期间按照起始基准日至合同约定的受让基准日计算”。根据上述约定，中域高鹏 A 类合伙人平安证券在中域高鹏的投资回报不与中域高

鹏的经营业绩挂钩，不是根据企业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分配，而是由华胜天成及王维航向其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并由华胜天成及王维航承诺远期对份额予以回购。平安证券投资中域高鹏的主要目的即为通过投资项目的退出获得投资收益，因此其在结构化安排拆除过程中寻求现金退出具备合理性。

（2）华胜天成的 B 类份额现金退出的原因

根据华胜天成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华胜天成董事会秘书，华胜天成投资中域高鹏，目的是落实其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协同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将有利于寻求优秀的物联网相关的芯片、产品、行业应用技术等投资机会，帮助华胜天成进一步完善物联网相关产业布局，提高综合竞争实力。中域高鹏拆除结构化安排的过程中，华胜天成一方面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基于长期效益选择将 C 类份额转为发行人层面持股；另一方面，基于短期的资金流动性需求，将 B 类份额实现现金退出。

（3）上海玺宙现金退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玺宙负责对接中域高鹏项目的项目经理，因投资需求的原因，上海玺宙希望现金退出，故向发行人提出现金退出的需求。

同时，经本所律师与平安证券、华胜天成及上海玺宙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上述合伙人选择现金退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协议或后续安排，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平安证券、华胜天成及上海玺宙出于自身投资安排、商业利益和资金需求的考虑，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平安证券、华胜天成与王维航共同签订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核查了王维航及其关联方承担的增信、担保情况；

（2）查阅了华胜天成《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物联网并购基

金引入新合伙人并签署有限合伙协议及份额转让协议的公告》《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物联网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及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披露信息，核查王维航及华胜天成的担保情况、解除情况；

(3) 取得并查阅了中域高鹏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及拆除结构化安排过程中的转账凭证；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

(5)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核查了王维航及华胜天成是否存在因增信、担保承诺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6) 取得并查阅了中域高鹏与其合伙人高鹏投资、中关村母基金、华胜天成、王维航、上海玺宙签署的《财产分配及退伙协议》，取得并查阅了中域高鹏的银行流水；

(7) 取得了王维航出具的说明，核查了关于王维航及华胜天成担保解除情况、拆除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过程中所获的收益情况以及华胜天成 B 类份额现金退出的原因；

(8) 访谈了上海玺宙负责对接中域高鹏项目的项目经理，核实了关于上海玺宙现金退出的原因。

2. 核查结论

(1) 2020 年度泰凌有限专项并购基金中域高鹏的结构化安排已拆除完成，平安证券已不再持有中域高鹏合伙份额，王维航与华胜天成对此互相提供的前述实物增信及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动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维航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应履行而尚未履行的劣后义务。

(2) 中域高鹏拆除结构化安排过程中各类合伙人的预期投资收益有明确的

计算方式及真实合理的计算依据，合伙人实际收款金额与协议的约定一致，具备公允性。

(3) 平安证券、华胜天成及上海玺宙在结构化安排拆除过程中寻求全部或部分现金退出具备合理性。

八、关于员工持股平台（《问询函》问题 5.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共设立了 8 个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凌析微、上海昕沅微、上海西玥微、上海翎岩微、上海泰骅微、宏泰控股、上海凌玥微、上海麓芯，分别持有公司 3.07%、2.45%、1.59%、1.42%、1.15%、0.73%、0.55%和 0.22%的股份。其中，上海凌析微承诺锁定期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入股价格为 12.9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其余 7 个员工持股平台承诺锁定期为上市后十二个月，入股价格为 6.2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说明：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实际控制人，锁定期与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各平台激励对象的区别。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 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昕沅微、上海翎岩微、上海凌玥微、上海麓芯、上海西玥微、上海泰骅微、上海凌析微为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宏泰控股为发行人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前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A. 合伙事务的执行

根据各境内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经各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各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负责企业日常事务和作为对外代表企业的合伙人。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具体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执行事务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

动；如执行事务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禁止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竞争的业务；

3、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如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经全体合伙人商讨决定，撤销该委托，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上，经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负责企业日常事务和作为对外代表企业的合伙人；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B. 合伙事务的决定

根据上海昕沅微、上海翎岩微、上海凌玥微、上海麓芯、上海西玥微、上海泰骅微、上海凌析微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事务的决定的约定具体如下：

“第十六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综上，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虽为合伙企业日常管理事务的执行人，但其不能违反多数合伙人的意志执行事务，在重大事项上需要征询全体合伙人的意见，无法控制合伙企业经营决策。

C.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行使情况

根据上海昕沅微、上海翎岩微、上海凌玥微、上海麓芯、上海西玥微、上海泰骅微、上海凌析微的说明、工商档案、合伙人会议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行使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需以全体合伙人的意见为基础，具体如下：

自发行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之后至股东大会实际召开之前，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及拟行使的表决权情况与全体合伙人商议确定，除非有过半数合伙人明确以书面形式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反对意见，否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其商议结果行使表决权；如有过半数合伙人明确以书面形式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反对意见导致员工持股平台无法形成统一意见，则就相关议案，该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投弃权票。

综上，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行使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时，需以全体合伙人意见为基础，且不存在可以单独控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虽为合伙企业日常管理事务的执行人，但其不能违反多数合伙人的意志执行事务，在重大事项上需要征询全体合伙人的意见，无法控制合伙企业经营决策。故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皆无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控制人。

(8) 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宏泰控股

根据宏泰控股的公司章程及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宏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宏泰控股为发行人境外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宏泰控股行使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前，需以全体股东的意见为基础，具体如下：

自发行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之后至股东大会实际召开之前，宏泰控股董事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及拟行使的表决权情况与全体股东商议确定，除非有过半数股东明确以书面形式向其提出反对意见，否则宏泰控股董事有权按

其商议结果行使表决权；如有过半数董事明确以书面形式向其提出反对意见导致宏泰控股无法形成统一意见，则就相关议案，宏泰控股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投弃权票。

综上，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宏泰控股行使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时，需以全体股东意见为基础，且不存在可以单独控制宏泰控股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的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宏泰控股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昕沅微、上海翎岩微、上海凌玥微、上海麓芯、上海西玥微、上海泰骅微、上海凌析微、宏泰控股均无实际控制人。

2. 锁定期与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1) 锁定期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维航与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上海凌析微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上海凌析微为王维航的一致行动人。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与王维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基于王维航为保障泰凌有限首次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避免上市主体股东中存在结构化安排，拆结构过程中承载了巨大的资金压力；同时，王维航成为公司董事长以来，在王维航带领下，泰凌微电子的市场规模和全球影响力逐步攀升，收入和利润规模也大幅上升。从各方关系以及情感上，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倾向于与王维航一致行动，同时也给投资者展现了公司股权及管理的稳定性，增强未来投资者的投资信心。

作为王维航的一致行动人，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上海凌析微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愿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泰凌微电子回购其持有的泰凌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其他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昕沅微、上海翎岩微、上海凌玥微、上海麓芯、上海西玥微、上海泰骅微、宏泰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前述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2) 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共有 8 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上海昕沅微、上海翎岩微、上海凌玥微、上海麓芯、上海西玥微、上海泰骅微、上海凌析微、宏泰控股，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原因、入股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设立原因	入股价格
1	上海翎岩微	系对泰凌有限 2011 年度至 2016 年度历史股权激励进行还原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上海翎岩微、上海昕沅微相关合伙人与盛文军、海南双成签订的《期权激励协议》，上海翎岩微、上海昕沅微相关合伙人的入股价格系根据协议协商约定。	1 元/注册资本
2	上海昕沅微		
3	上海凌析微	根据《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设立的发行人高级员工持股平台。对于《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在董事会所确定的激励股份总数量范围内，公司为尽可能扩大激励对象的员工范围和提高普通员工的激励股份数量，经审议后确定将行权价格为 6.24 元/注册资本的上海西玥微、上海泰骅微激励股份优先安排授予给普通员工，将 12.94 元/注册资本的上海凌析微激励股份安排授予给 M4 级及以上员工。	12.94 元/注册资本
4	上海麓芯	根据《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设立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系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确定。	6.24 元/注册资本
5	上海凌玥微		
6	上海泰骅微		
7	上海西玥微	根据《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设立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系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确定。	
8	宏泰控股	根据《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设立的发行人海外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系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存在差异系因上海凌析微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自愿延长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上海翎岩微、上海昕沅微相关合伙人的入

股价格系根据相关合伙人与盛文军、海南双成签订的《期权激励协议》协商约定，上海麓芯、上海凌玥微相关合伙人的入股价格系根据泰凌有限《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确定，上海凌析微、上海泰骅微、上海西玥微、宏泰控股相关员工的入股价格系根据泰凌有限《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确定。

3. 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各平台激励对象的区别；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共有 8 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上海昕沅微、上海翎岩微、上海凌玥微、上海麓芯、上海西玥微、上海泰骅微、上海凌析微、宏泰控股，其中：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昕沅微、上海翎岩微系对泰凌有限 2011 年度至 2016 年度历史股权激励进行还原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考虑到激励员工数量较多，因此发行人设立了上海昕沅微、上海翎岩微两个员工持股平台。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凌析微为发行人高职级员工的员工持股平台；

（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宏泰控股为发行人海外员工的员工持股平台；

（4）上海麓芯和上海凌玥微系根据泰凌有限《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考虑到激励员工数量较多，《合伙企业法》对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数量存在限制，因此发行人设立了上海麓芯和上海凌玥微两个平台；

（5）上海泰骅微和上海西玥微系根据泰凌有限《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考虑到激励员工数量较多，《合伙企业法》对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数量存在限制，因此发行人设立了上海泰骅微和上海西玥微两个平台。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昕沅微、上海翎岩微系对泰凌有限 2011 年度至 2016 年度历史股权激励进行还原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凌析微为发行人高职级员工的员工持股平台，宏泰控股为发行人海外员工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麓芯和上海凌玥微系根据泰凌有限《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设立的员工

持股平台，上海泰骅微和上海西玥微系根据泰凌有限《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的说明；

（2）取得并查阅了上海昕沅微、上海翎岩微、上海凌玥微、上海麓芯、上海西玥微、上海泰骅微、上海凌析微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核查了上海昕沅微、上海翎岩微、上海凌玥微、上海麓芯、上海西玥微、上海泰骅微、上海凌析微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宏泰控股的《商业登记证》及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
责任合伙出具的《宏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核查了宏泰控
股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4）取得并查阅了王维航与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
海鹏、上海凌析微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取得并查阅了上海凌析微出
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核查了上海凌析微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情
况及原因；

（5）取得并查阅了上海昕沅微、上海翎岩微、上海凌玥微、上海麓芯、上
海西玥微、上海泰骅微、宏泰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核
查了其锁定期情况及其与上海凌析微锁定期的差异情况；

（6）取得并查阅了泰凌有限《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方案》《2019 年
度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核查了相关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及其导致的入股
价格差异情况；

（7）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上海凌析微为发行人高职级员工持股平台的说
明，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核查了上海凌析微的合伙人盛文
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王波报告期内的具体任职情
况及其职级；

（8）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各员工持股平
台区别的说明。

2.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昕沅微、上海翎岩微、上海凌玥微、上海麓芯、上海西玥微、上海泰骅微、上海凌析微、宏泰控股均无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存在差异系因上海凌析微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自愿延长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根据期权激励协议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规定不同因此存在差异。

(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昕沅微、上海翎岩微系对泰凌有限 2011 年度至 2016 年度历史股权激励进行还原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凌析微为发行人高级级员工的员工持股平台，宏泰控股为发行人海外员工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麓芯和上海凌玥微系根据泰凌有限《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泰骅微和上海西玥微系根据泰凌有限《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九、关于员工持股平台（《问询函》问题 5.2）

根据申报材料，除外部顾问 HONG NIE（聂宏）博士和外部董事 SHUO ZHANG（张朔）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

(2) SHUO ZHANG（张朔）为半导体行业资深从业人士，在公司整体和境外子公司的管理、销售体系建立和业务开拓方面具有突出贡献，发行人对其实施了股权激励。SHUO ZHANG（张朔）未在发行人处领薪。2020 年度公司向 SHUO ZHANG（张朔）采购关于境外管理和销售的咨询劳务服务 159.95 万元。

(3) HONG NIE（聂宏）博士为资深半导体行业研发人员，2010 年至今，以 HONGNIE（聂宏）博士为发明人，协助公司获得了一项美国发明专利、一项欧洲发明专利和八项中国发明专利。2019 年公司向 HONG NIE（聂宏）采购技术服务 47.0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HONG NIE（聂宏）、SHUO ZHANG（张朔）的入股时间、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作价依据、资金来源，入股价格与员工是否相同或相近，HONG NIE（聂宏）是否与公司签署顾问合同，合同中是否明确顾问的具体职责、期限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方式等；（2）2010 年以来 HONG

NIE（聂宏）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协助公司获得的发明专利情况、公司向 HONG NIE（聂宏）采购的技术服务具体内容，及其与公司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公司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 HONG NIE（聂宏）的情形，对 HONG NIE（聂宏）是否存在技术依赖，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3）SHUOZHANG（张朔）的个人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作为董事在发行人处的履职情况，在公司整体和境外子公司的管理、销售体系建立和业务开拓方面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对发行人的主要贡献，不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原因以及在其他方领薪的情况；公司向 SHUO ZHANG（张朔）采购境外管理和销售咨询劳务服务的具体内容、时长、单位时长均价情况，相关均价的具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SHUO ZHANG（张朔）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业务开拓等依赖于 SHUO ZHANG（张朔）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 HONG NIE（聂宏）、SHUO ZHANG（张朔）的入股时间、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作价依据、资金来源，入股价格与员工是否相同或相近，HONG NIE（聂宏）是否与公司签署顾问合同，合同中是否明确顾问的具体职责、期限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方式等；

（1）HONG NIE（聂宏）、SHUO ZHANG（张朔）的入股时间、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作价依据、资金来源

根据 HONG NIE（聂宏）与盛文军、海南双成签订的《期权激励协议》，张朔与香港宏泰签订的《RESTRICTED SHARES SUBSCRIPTION AGREEMENT》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HONG NIE（聂宏）、SHUO ZHANG（张朔），HONG NIE（聂宏）、SHUO ZHANG（张朔）的入股时间、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作价依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姓名	入股时间	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 (元/份)	作价依据	资金来源
HONG NIE (聂宏)	2012.01.01	为激励其为公司 长期提供服务和 贡献	1.00	原始股	自有 资金

姓名	入股时间	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 (元/份)	作价依据	资金来源
SHUO ZHANG (张朔)	2021.06.18	为激励其为公司 长期提供服务和 贡献	6.24	泰凌有限《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 划方案》规定	自有 资金

注：HONG NIE（聂宏）持股在上海翎岩微进行了还原。

(2) HONG NIE（聂宏）、SHUO ZHANG（张朔）的入股价格与同期获授股权激励的其他员工的入股价格相同

经核查 2012 年度盛文军、海南双成与 2011 年度至 2016 年度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所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和上海翎岩微平台份额出资缴纳记录，HONG NIE（聂宏）与参与该次股权激励的其他员工行权价格相同。

根据泰凌有限《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和香港宏泰注册资本缴纳记录，SHUO ZHANG（张朔）与参与该次股权激励的其他员工入股价格相同。

(3) HONG NIE（聂宏）与发行人签署顾问合同的具体情况

根据 2012 年至 2019 年期间 HONG NIE（聂宏）与发行人子公司泰凌香港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HONG NIE（聂宏）应按照香港泰凌要求，提交相关设计方案及模组，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如香港泰凌要求，HONG NIE（聂宏）应另行协助测试并提交测试报告。根据发行人及 HONG NIE（聂宏）出具的说明，HONG NIE（聂宏）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主要向发行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HONG NIE（聂宏）、SHUO ZHANG（张朔）的入股价格与同期获授股权激励的其他员工的入股价格相同；自 2012 年起 HONG NIE（聂宏）即与公司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合同中明确了顾问的具体职责、期限，HONG NIE（聂宏）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2. 2010 年以来 HONG NIE（聂宏）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协助公司获得的发明专利情况、公司向 HONG NIE（聂宏）采购的技术服务具体内容，及其与公司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公司是否存在核心技术

来源于 HONG NIE（聂宏）的情形，对 HONG NIE（聂宏）是否存在技术依赖，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 HONG NIE（聂宏）协助公司获得的发明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经授权的境内专利中，发明人含 HONG NIE（聂宏）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发明人	他项权利
1	一种 FSK/GFSK 解调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1811024709.X	2018.09.04	原始取得	2018.09.04-2038.09.03	HONG NIE（聂宏）	-
2	帧同步及载波频偏联合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383021.5	2016.06.02	原始取得	2016.06.02-2036.06.01	HONG NIE（聂宏）、金海鹏、盛文军	-
3	双麦克风语音增强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183004.3	2013.05.17	原始取得	2013.05.17-2033.05.16	HONG NIE（聂宏）、金海鹏	-
4	正交频分复用 OFDM 系统中的信道估计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426331.2	2012.10.31	原始取得	2012.10.31-2032.10.30	盛文军、郑明剑、HONG NIE（聂宏）、金海鹏	-
5	相干解调频移键控调制信号的频率偏移估计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144850.X	2012.05.10	原始取得	2012.05.10-2032.05.09	金海鹏、HONG NIE（聂宏）	-
6	直流偏移消除系统及其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110236865.4	2011.08.18	原始取得	2011.08.18-2031.08.17	盛文军、金海鹏、HONG NIE（聂宏）	-
7	数字频率估计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发明	ZL201110236980.1	2011.08.18	原始取得	2011.08.18-2031.08.17	金海鹏、HONG NIE（聂宏）	-
8	数字镜像抑制系统及其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110236581.5	2011.08.17	原始取得	2011.08.17-2031.08.16	金海鹏、HONG NIE（聂宏）	-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境外专利证书、Arch & Lake LLP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和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出具的《欧洲专利法律状态调查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取得在中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的授权专利中，发明人含

HONG NIE（聂宏）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国家/地区	权利期限	发明人	他项权利
1	METHOD AND DEVICE FOR FSK/GFSK 2DEMODULATION	发行人	发明	10,763,788	2019.09.04	美国	2019.09.04 - 2039.09.04	HONG NIE（聂宏）	-
2	METHOD AND DEVICE FOR FSK/GFSK DEMODULATION	发行人	发明	EP3621259B1	2019.09.04	比利时、瑞士/列支敦士登、德国、法国、大不列颠联合王国、爱尔兰、卢森堡、摩纳哥	2019.09.04 - 2039.09.04	HONG NIE（聂宏）	-

（2）发行人向 HONG NIE（聂宏）采购的技术服务具体内容

根据 HONG NIE（聂宏）与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泰凌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自 2012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向 HONG NIE（聂宏）采购的技术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采购金额（万美元）	技术服务内容
1	2012 年度	2.00	设计方案及模组、技术咨询
2	2013 年度	7.00	
3	2014 年度	4.27	
4	2015 年度	4.00	
5	2016 年度	8.70	
6	2017 年度	0.04	
7	2018 年度	5.88	
8	2019 年度	6.80	

根据发行人及 HONG NIE（聂宏）出具的说明，其中技术服务内容主要为协助公司进行部分算法模块的设计、实现和仿真验证等，并协助进行相关专利的撰写和申请。2020 年起发行人未再与 HONG NIE（聂宏）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未再向 HONG NIE（聂宏）采购技术服务。

（3）HONG NIE（聂宏）协助发行人获得的发明专利、发行人向 HONG NIE（聂宏）采购的技术服务与公司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在公司主营业务中

的应用，公司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 HONG NIE（聂宏）的情形，对 HONG NIE（聂宏）是否存在技术依赖，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HONG NIE（聂宏）协助发行人获得的发明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间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发行人核心技术	涉及的 HONG NIE（聂宏）协助获得的发明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低功耗蓝牙通信以及芯片技术	相干解调频移键控调制信号的频率偏移估计方法及系统	ZL201210144850.X
		一种 FSK/GFSK 解调方法及装置	ZL201811024709.X
		METHOD AND DEVICE FOR FSK/GFSK DEMODULATION	US10,763,788B2
		METHOD AND DEVICE FOR FSK/GFSK DEMODULATION	EP3621259B1
2	ZigBee 通信以及芯片技术	数字镜像抑制系统及其方法	ZL201110236581.5
		数字频率估计方法及系统	ZL201110236980.1
		直流偏移消除系统及其方法	ZL201110236865.4
3	低功耗多模物联网射频收发机技术	正交频分复用 OFDM 系统中的信道估计方法及装置	ZL201210426331.2
		帧同步及载波频偏联合检测方法和装置	ZL201610383021.5
		一种 FSK/GFSK 解调方法及装置	ZL201811024709.X
4	超低延时以及双模式无线音频通信技术	双麦克风语音增强方法及装置	ZL201310183004.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HONG NIE（聂宏）协助发行人获得的发明专利及发行人向 HONG NIE（聂宏）采购的技术服务为芯片算法设计领域，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低功耗蓝牙通信以及芯片技术”“ZigBee 通信以及芯片技术”“低功耗多模物联网射频收发机技术”及“超低延时以及双模式无线音频通信技术”的组成部分。除 HONG NIE（聂宏）协助发行人获得的发明专利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低功耗蓝牙通信以及芯片技术”还涉及境内发明专利 10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发行人核心技术“ZigBee 通信以及芯片技术”还涉及境内发明专利 9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泰凌微电子核心技术“低功耗多模物联网射频收发机技术”还涉及境内发明专利 10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境外专利 4 项；发行人核心技术“超低延时以及双模式无线音频通信技术”还涉及境内发明专利 5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境外专利 4 项。

根据发行人及 HONG NIE（聂宏）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目前的行业地位及

国际领先的技术水平是全部研发技术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HONG NIE（聂宏）参与的发明专利技术无法单独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体系架构。同时，HONG NIE（聂宏）作为唯一发明人协助发行人获取的发明专利为“FSK/GFSK 解调方法及装置”在中国、美国和欧洲分别申请的三项专利，其余七项国内发明专利，均是发明人之一，并非其独立一人研发形成专利技术。根据 HONG NIE（聂宏）与发行人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发行人。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 HONG NIE（聂宏）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在研发中心下设专门的算法部门，自 2020 年起已不再向 HONG NIE（聂宏）采购技术服务，发行人不存在对 HONG NIE（聂宏）技术依赖的情形。

根据 HONG NIE（聂宏）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HONG NIE（聂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 HONG NIE（聂宏）的情形，对 HONG NIE（聂宏）不存在技术依赖，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 SHUO ZHANG（张朔）的个人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作为董事在发行人处的履职情况，在公司整体和境外子公司的管理、销售体系建立和业务开拓方面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对发行人的主要贡献，不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原因以及在其他方领薪的情况；公司向 SHUO ZHANG（张朔）采购境外管理和销售咨询劳务服务的具体内容、时长、单位时长均价情况，相关均价的具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SHUO ZHANG（张朔）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业务开拓等依赖于 SHUO ZHANG（张朔）的情形；

（1）SHUO ZHANG（张朔）的个人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 SHUO ZHANG（张朔）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SHUO ZHANG（张朔）的个人履历情况如下：

时间	单位	职位
2018.07-至今	发行人及泰凌有限	董事
2021.12-至今	Prophasee	董事
2021.08-至今	RightOnTrek	董事
2019.07-至今	SOITEC	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19.07-至今	PDF Solutions	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17.01-至今	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17.01-至今	Atlantic Bridge Venture	营运合伙人
2016.09-2018.12	埃赋隆半导体（Ampleon）	监事
2016.09-至今	Renascia Partners LLC	总经理、普通合伙人
2007.06-2016.09	美国赛普拉斯半导体（Cypress Semiconductor）	战略高级副总裁、全球销售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市场部副总裁等
2005.07-2007.06	硅光机械公司（Silicon Light Machines）	销售和市場副总裁
1999.03-2005.07	美国安捷伦科技（Agilent Technologies）	市场部总监
1997.01-1999.03	美国阿尔特拉公司（Altera）	市场部经理
1996.02-1997.01	Quester Technology/Canon Technical	技术市场工程师
1994.07-1996.02	美国巨积公司（LSI Logic）	工艺研发工程师
1991.09-1994.07	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材料研究实验室	助理研究员
1987.07-1989.07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助理研究员

根据 SHUO ZHANG（张朔）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截至查询日，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Clara Lake LLC	100%	对外投资
2	Renascia Partners LLC	52%	对外投资

（2）作为董事在发行人处的履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文件，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月，SHUO ZHANG（张朔）作为泰凌有限的董事，共出席了泰凌有限14次董事会并对相关董事会议案发表意见；自发行人2021年1月整

体变更设立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HUO ZHANG（张朔）作为发行人的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共出席了发行人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6 次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共列席了发行人 4 次股东大会。

（3）在公司整体和境外子公司的管理、销售体系建立和业务开拓方面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对发行人的主要贡献，不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原因以及在其他方领薪的情况

根据 SHUO ZHANG（张朔）与发行人签订的《咨询服务协议》及 SHUO ZHANG（张朔）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SHUO ZHANG（张朔）在发行人处承担的具体工作为：每年进行四次业务审查，帮助建立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审查目标、查找参考数据点以验证目标的有效性；推动发行人海外销售部门的部门建设、目标设定、年度计划设定，并定期进行业务审查。因其个人职业规划和生活方式等原因，未加入公司成为正式员工亦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根据 SHUO ZHANG（张朔）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及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 SHUO ZHANG（张朔）确认，报告期内，SHUO ZHANG（张朔）在其他方领薪的情况如下：

序号	领薪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领薪情况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Soitec	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	6.89 万欧元	4.16 万欧元	—
2	PDF Solutions	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	12.60 万美元	15.32 万美元	17.61 万美元
3	Grid Dynamics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	13.00 万美元	16.84 万美元	—
4	Renascia Partners LLC	总经理、普通合伙人	—	0.30 万美元	1.06 万美元	0.68 万美元
5	Prophasee	董事	6.89 万美元	—	—	—

（4）发行人向 SHUO ZHANG（张朔）采购境外管理和销售咨询劳务服务

的具体内容、时长、单位时长均价情况，相关均价的具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SHUO ZHANG（张朔）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业务开拓等依赖于 SHUO ZHANG（张朔）的情形

根据 SHUO ZHANG（张朔）与发行人签订的《咨询服务协议》，发行人按照 3 万美元/月向 SHUO ZHANG（张朔）支付报酬，实际支付金额按照 SHUO ZHANG（张朔）实际服务期间计算。发行人向 SHUO ZHANG（张朔）采购境外管理和销售咨询劳务服务的具体内容、时长、单位时长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时长 (月)	月度价格 (万美元)	总金额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
7.90	3.00	159.95	1、参与发行人发展战略讨论； 2、提供专项市场方向的指导意见和方案； 3、对泰凌美国的团队管理和流程进行梳理并提供意见； 4、协调客户关系； 5、其它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管理、销售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度发行人向 SHUO ZHANG（张朔）采购关于境外管理和销售的咨询劳务服务，其主要工作为：

A. 参与发行人发展战略讨论，提供专项市场方向的指导意见和方案，对泰凌美国的团队管理和流程进行梳理并提供意见

①作为顾问与财务部门和总经理协作，负责目标设定、对美国业务提出积极合理化建议；

②及时把握全球竞争对手动态，尤其是活跃市场的并购行为，向国内管理层汇报；

③年度经营计划工作步骤的建立，监控和评分经营计划的落实情况。

B. 疫情期间，临时负责发行人海外销售部门副总裁角色，协调客户关系

由于 2020 年的新冠疫情，美国受感染波及，期初多项工作严重滞后。SHUO ZHANG（张朔）协助发行人总经理，积极承担泰凌美国的销售服务工作，协调并维护了与美国 Charter、亚马逊（Amazon）、谷歌（Google）等客户的供应链管理。逐步协助泰凌美国建立了定期的渠道教育和产品宣发，推动了技术

支持的组织工作。准备了 2020 年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CES2020）工作，不断提升发行人的全球产业影响力。

由于咨询服务具有定制化的特点，无同类可比价格，SHUO ZHANG（张朔）为半导体行业资深从业人士，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交易价格主要参考同等资历专业人士的薪资水平和具体的工作服务时间确定。该笔采购交易金额和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建立并完善科学、稳定、平衡及可持续经营的组织架构，拥有完整的研发、涉及、销售体系，各部门之间科学分工、高效合作。从产品销售而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59 名销售人员，占其报告期末员工总数的 20.42%，发行人在中国、美国建立了背景多元化、学历层次高、专业覆盖面广的销售团队，能高效执行销售渠道、业务开拓工作，不存在重大依赖个别人员的情形。

根据 SHUO ZHANG（张朔）的说明，SHUO ZHANG（张朔）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销售渠道、业务开拓等依赖于 SHUO ZHANG（张朔）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SHUO ZHANG（张朔）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销售渠道、业务开拓等依赖于 SHUO ZHANG（张朔）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查阅 HONG NIE（聂宏）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并对其就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进行访谈；

（2）查阅 SHUO ZHANG（张朔）签订的《Restricted Shares Subscription Agreement》并对其就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进行访谈；

（3）查阅 HONG NIE（聂宏）的《技术服务合同》、付款凭证、银行电子回单；

（4）查阅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

(5) 查阅发行人现持有的境外专利证书、Arch & Lake LLP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和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出具的《欧洲专利法律状态调查报告》；

(6) 查阅 SHUO ZHANG（张朔）的个人履历；

(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文件、战略委员会会议文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8)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SHUO ZHANG（张朔）签订的《咨询服务协议》、付款凭证及银行电子回单。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HONG NIE（聂宏）、SHUO ZHANG（张朔）的入股价格与同期获授股权激励的其他员工的入股价格相同；报告期内 HONG NIE（聂宏）与公司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合同中明确了顾问的具体职责、期限，HONG NIE（聂宏）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2) 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 HONG NIE（聂宏）的情形；发行人自成立起，即在研发中心下设专门的算法部门，由核心技术人员金海鹏领导，HONG NIE（聂宏）的技术服务隶属于算法部门，发行人自 2020 年起已不再向 HONG NIE（聂宏）采购技术服务，发行人不存在对 HONG NIE（聂宏）的技术依赖，发行人与 HONG NIE（聂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 SHUO ZHANG（张朔）因其个人职业规划和生活方式等原因，未加入发行人成为正式员工亦未在发行人处领薪；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咨询服务具有定制化的特点，无同类可比价格，交易价格主要参考同等资历专业人士的薪资水平和具体工作服务时间确定，具有合理性；SHUO ZHANG（张朔）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销售渠道、业务开拓等依赖于 SHUO ZHANG（张朔）的情形。

十、关于客户及其主要人员（《问询函》问题 6.1）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市场销售人员王波分别持有上海凌析微 23.33%

份额，上海昕沅微 37.27%份额，上海泰骅微 15.08%份额，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8033%的股权。（2）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深圳尚一互联技术有限公司、Adorone Co.,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李雄飞与王波存在资金往来，李雄飞于 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向王波转账合计 367.00 万元。（3）公司各期对深圳尚一互联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分别为 119.76 万元、105.98 万元、90.95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对深圳尚一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Adorone Co.,Limited 的应收账款 208.32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4）公司主要直销客户深圳市伦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伦茨科技”）的原股东沈克光与发行人主要销售负责人员王波、总经理盛文军（通过其母亲曹巧云账户）存在资金往来，沈克光存在转账至曹巧云、委托盛文军投资的情形。沈克光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新增为伦茨科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2019 年 12 月 2 日退出。保荐机构项目组未能进一步取得沈克光发生上述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在往来期间的 银行流水对账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伦茨科技既采购设计推广服务又销售芯片及夹具的情况。（5）公司总经理盛文军（通过其母亲曹巧云账户）与客户 WiSilica, Inc（以下简称“WiSilica”）资金借款，相关借款均用于支付 WiSilica 日常运营开支以缓解短期资金压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 WiSilica 既采购技术开发及服务又销售芯片及夹具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王波的个人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在发行人处的具体任职及工作内容，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在多个员工持股平台持有较多合伙份额的原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列表梳理盛文军、曹巧云、沈克光、王波等各方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约定内容及其实际履行情况、资金来源、资金流向及用途、还款进度及还款来源；除已披露内容外，前述各方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说明前述资金流转与发行人业务、财务情况之间的联系，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对前述资金流转情况是否知情；（3）沈克光向盛文军借款的具体原因，相关资金通过曹巧云转账的原因，曹巧云与王波的款项往来通过沈克光流转的原因，王波委托盛文军投资的原因，各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伦茨科技的业务建立与前述账款往来是否存在关系；（4）报告期内公司向深

圳尚一互联技术有限公司、Adorone Co.,Limited、WiSilica 销售的具体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数量、均价、收入、毛利、毛利率情况，相应产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建立合作的背景；2021 年末对深圳尚一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及 Adorone Co.,Limited 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结合李雄飞与王波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变相侵占公司资产、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5) 发行人与伦茨科技、WiSilica 之间既采购又销售的具体情况、合作背景及原因、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与申报会计师：(1) 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王波、盛文军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回复：

(一) 问题回复

1. 王波的个人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在发行人处的具体任职及工作内容，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在多个员工持股平台持有较多合伙份额的原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王波的说明及其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王波现为发行人市场中心销售执行副总裁，工作内容为带领国内销售团队开展市场开发和销售活动：

(1) 基于现有客户资源，通过自主开发或经销商推荐挖掘具有无线物联网芯片或模组采购需求的终端客户并进行产品推介、技术对接和落地；

(2) 在现有已采购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中推广公司其他产品，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

(3) 对销售渠道和经销商实施管理、考核；

(4) 制定和维护主营业务产品指导价格，审核和批准客户出货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

(5) 向直接客户和终端客户提供售后及日常支持等服务。

王波的个人履历情况如下：

时间	任职单位/学校	职位/学历	学习/任职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同业竞争
1991年至2001年	清华大学	电子工程博士	电子工程本硕博学习	否
2001年至2003年	北京卓扬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开发和销售蓝牙协议栈和蓝牙产品	否
2003年至2007年	高通无线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产品市场经理	蜂窝移动通信相关芯片和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包括4G、5G手机调制解调器芯片，射频芯片和多媒体处理器等	否
2007年至2010年	高拓讯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副总	数字电视解调器（DTMB、DVB-T2电视调谐器芯片和WiFi芯片的开发和销售	否
2010年至今	发行人	销售执行副总裁	无线系统级物联网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

根据王波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截至查询日，王波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共青城拓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万元	19.64%	高拓讯达（北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及出资支付凭证，王波在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和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	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企业出资额（万元）	对应泰凌有限出资额（万元）	对应泰凌有限出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持股原因	对公司持股比例（%）
2011-2016年度股权激励	上海昕沅微	162.79	162.79	1.00	162.79	自有资金	早期员工股权激励	0.9137
	上海翎岩微	0.05	0.05	1.00	0.05	自有资金		0.0003
2019年度股权激励	上海凌析微	1,651.57	127.63	12.94	1,651.57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长期服务员工股权激励	0.7163
		75.63	12.12	6.24	75.63	自有资金		
非股权激励	上海泰骅微	117.03	18.76	21.33	400.00	自有资金	看好公司发展受让中域高鹏股份	0.1733
合计		2,007.07	321.35	-	2,290.04	-	-	1.803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泰凌有限历次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相关董事会决议、激励对象的员工访谈及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王波进行关于受让激励股份的背景、原因、价格和资金来源的访谈，王波获授的上海昕沅微、上海翎岩微激励份额为公司在创立阶段授予早期员工的期权激励还原至持股平台所得，获授原因为其自创立之初起即服务于公司，行权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王波获授的上海泰骅微、上海凌析微激励份额为公司实施 2019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时授予长期服务员工的激励股份所得，获授原因为其服务时间接近十年、工作业绩优秀。对于本次股权激励，在董事会所确定的激励股份总数量范围内，公司为尽可能扩大激励对象的员工范围和提高普通员工的激励股份数量，经审议后确定将行权价格为 6.24 元/注册资本的上海西玥微、上海泰骅微激励股份优先安排授予给普通员工，将 12.94 元/注册资本的上海凌析微激励股份安排授予给 M4 级以上员工。综合考虑上述激励股份的授予原则，并征求了认购对象的出资认购意愿，最终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和王波希望出资参与认购上海凌析微的激励份额。同时结合王波对公司贡献情况，故此对王波授予一定数量的 6.24 元/注册资本的上海泰骅微激励股份作为补充。

王波获授的上海泰骅微非激励份额为在中域高鹏拆结构过程中，王波对相关股份进行市场化受让所得。因在泰凌有限 2020 年 11 月股权转让中，中域高鹏明确的外部投资者家数已使泰凌有限的股东人数达到法定最高数量 50 名，剩余份额只能由既有股东受让。王波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有明确的受让意向，因此通过上海泰骅微以外部投资者 21.33 元/注册资本的受让价格受让了泰凌有限 18.76 万元出资额。

上海凌析微激励股份的认购资金合计为 7,078.18 万元，由合伙人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和王波以自有资金合计缴纳出资 3,178.18 万元、以向上海银行的借款资金缴纳出资 3,900 万元，合伙人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和王波借款金额分别为 1,120.00 万元、1,120.00 万元、980.00 万元和 680.00 万元，借款由盛文军及父母和配偶、金海鹏及配偶、王波及配偶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借款本金余额为 3,451.50 万元。除上海凌析微外，王波对上海昕沅微、上海翎岩微和上海泰骅微激励股份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根据王波的工作经历、在公司的任职和服务情况、王波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及书面确认等资料，王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波在公司多个持股平台持有股份均具有合理的获授原因，受让价格与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差异，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王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对公司的相关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列表梳理盛文军、曹巧云、沈克光、王波等各方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约定内容及其实际履行情况、资金来源、资金流向及用途、还款进度及还款来源；除已披露内容外，前述各方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说明前述资金流转与发行人业务、财务情况之间的联系，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对前述资金流转情况是否知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伦茨科技的原股东沈克光与发行人主要销售负责人员王波、总经理盛文军（通过母亲曹巧云账户）存在资金往来。

(1) 盛文军、曹巧云、沈克光、王波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

根据盛文军的说明、相关借款协议、转账凭证，报告期内，盛文军母亲曹巧云与沈克光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原因为沈克光向曹巧云归还报告期外的个人借款和向曹巧云支付委托投资款。截至 2020 年末，沈克光已将其向曹巧云的个人借款归还完毕。

上述往来的资金流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转出账户	转入账户	日期或期间	合计金额	备注	所属期间
曹巧云	沈克光	2018年06月22日	1,500.00	沈克光个人事务短期周转。	报告期外
沈克光	王波	2018年08月01日	1,000.00	盛文军有资金需求，向沈克光要求资金偿还，沈克光借款中 1,000 万元先期偿还。盛文军令沈克光归还支付至王波账户，抵消沈克光向曹巧云的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	

转出账户	转入账户	日期或期间	合计金额	备注	所属期间
				向王波提供借款（319 万人民币）、支付投资款和报告期外承诺的股权转让款激励。	报告期内
沈克光	曹巧云	2019 年 09 月 0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07 日	496.41	小于 500 万元的差额为沈克光帮盛文军代购物品花费的抵消； 沈克光向曹巧云所借款项已全额归还。	
王波	沈克光	2020 年 11 月 20 日	351.00	王波通过沈克光向曹巧云还款 351 万元，还款金额大于借款金额（319 万元）的差额为借款利息，借款利率 4.5%，按实际借款期间的天数计算。	
沈克光	曹巧云	2020 年 11 月 23 日	350.00	王波向曹巧云所借款项已全额归还。	
沈克光	曹巧云	2020 年 11 月 23 日	150.00	沈克光在曹巧云处的投资款余额为 150 万元。	

根据盛文军、王波的说明及相关借款协议、转账凭证，2018 年 8 月，盛文军由于有向王波提供借款、支付投资款和前期承诺款项等自身资金需求，经询问沈克光对借款的使用情况后，从沈克光处收回借款 1,000 万元。考虑到汇款便利性等因素，盛文军与沈克光约定由沈克光直接将 1,000 万元支付至王波账户。

根据王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个人银行流水，王波于 2018 年 8 月收到上述 1,000 万元款项后，资金流向及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或期间	对方	金额	具体用途	所属期间
2018 年 08 月 07 日	向李雄飞转账	319.00	李雄飞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归还其他自然人借款，缓解财务现金流压力。	报告期外
2018 年 09 月 18 日	向李雄飞转账			
2018 年 0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09 月 28 日	向员工转账	364.00	王波代盛文军向员工支付报告期外承诺的股权转让款激励，金额合计 364 万元。	
-	王波本人留存和使用	107.90	盛文军支付给王波本人的股权转让款激励，金额应为 109.20 万元，与实际留存金额 107.90 万元的差额 1.3 万元为王波用于替盛文军承担了港币投资款的汇率折算差额。	
2018 年 09 月 17 日至 2018 年 09 月 27 日	向蔡德兰转账	209.10	为盛文军支付委托财务投资款 240 万港元（经汇率折算后的人民币金额超过盛文军打款余额的差额 1.3 万元，由王波承担并支付）。	

日期或期间	对方	金额	具体用途	所属期间
合计		1,000.00	-	
2020年10月17日至 2020年11月19日	收到李雄飞还款	367.00	收到 2018 年向李雄飞所提供借款 319 万元的本息合计 367 万元。李雄飞还款金额大于借款金额的差额为借款利息，借款利率 7%，按实际借款期间的天数计算。 截至 2020 年末，李雄飞已将向王波的借款归还毕。	报告期内

注：李雄飞为发行人客户尚一互联及 Adorone 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蔡德兰为王波个人朋友，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王波的说明、相关借款协议及还款凭证，王波收到李雄飞还款后，用于归还其向曹巧云所借款项，借款本息合计为 351 万元。本次还款按原借款时的资金流转路径由王波支付至沈克光，再由沈克光支付至曹巧云，截至 2020 年末，王波向曹巧云所借款项已归还完毕。

根据曹巧云的说明及相关转账凭证，报告期内，曹巧云与沈克光发生的资金往来为报告期外沈克光向曹巧云所借款项在报告期内的还款和沈克光委托曹巧云的投资款。曹巧云向沈克光提供资金的时间均位于报告期外，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借款未签订协议；报告期内均为对相关借款的回收，截至 2020 年末沈克光对曹巧云的借款已偿还完毕，还款来源为前期向曹巧云所借本金和自有资金。

根据王波的说明及相关转账凭证，报告期内，王波与李雄飞发生的资金往来为报告期外李雄飞向王波所借款项在报告期内的还款。王波向李雄飞提供资金的时间均位于报告期外，资金来源为从曹巧云处所借款项，借款未签订协议；报告期内均为对相关借款的回收，截至 2020 年末李雄飞对王波的借款已偿还完毕，还款来源为前期向王波所借本金和自有、自筹的周转资金等。

李雄飞及尚一互联情况参见本题下文“4、/（1）尚一互联、Adorone、WiSilica 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建立合作的背景”的论述。

（2）前述各方与公司其他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盛文军和曹巧云的说明、相关借款协议、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 WiSilica 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盛文军（通过曹巧云账户）存在向公司客户 WiSilica 提供资金拆借的情形，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WiSilica 取得借

款后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根据曹巧云与 WiSilica 于 2019 年 2 月签署的借款协议，本项借款金额为 400,000 美元，约定利息为（1）借款期前 8 个月年化利率为 10%（2）借款期 8 个月后如有未偿还金额，未偿还金额按年化利率 14% 收取。

上述往来的资金流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转出方	转入方	日期或期间	金额	具体用途	发生时点
借款	曹巧云	WiSilica	2019-02-27	100,000.00	WiSilica 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缓解资金周转压力	报告期内
			2019-02-28	100,000.00		
			2019-03-01	100,000.00		
			2019-03-05	100,000.00		
	合计			400,000.00		
还款	WiSilica	曹巧云	2020-05-12	44,178.97	WiSilica 归还借款，资金来源为前期向曹巧云所借本金和自有、自筹的周转资金等。 其中，已归还金额为本金 24 万美元及对应利息 7.78 万美元，剩余本金余额为 16 万美元	报告期内
			2020-08-12	40,000.00		
			2020-12-29	60,000.00		
			2021-03-04	50,000.00		
			2021-04-14	50,000.00		
	2021-06-09	73,618.88				
合计			317,797.85			

除已披露的资金往来外，盛文军、曹巧云、沈克光、王波与公司其他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前述资金流转与公司业务、财务情况之间的联系，实际控制人王维航知情情况

前述资金流转的内容均为盛文军（通过曹巧云账户）使用个人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向相关个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提供借款，资金往来发生的原因和背景均为相关对方的财务和资金周转需求，沈克光、李雄飞取得借款后用于个人事务，WiSilica 取得借款后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财务情况不存在联系。

根据实际控制人王维航的说明，相关资金往来发生时，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对前述资金流转情况不知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盛文军、曹巧云、沈克光、王波等各方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外，前述各方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前述资金流转与发行人业务、财务情况不构成关联；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对前述资金流转情况不知情。

3. 沈克光向盛文军借款的具体原因，相关资金通过曹巧云转账的原因，曹巧云与王波的款项往来通过沈克光流转的原因，王波委托盛文军投资的原因，各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伦茨科技的业务建立与前述账款往来是否存在关系

根据沈克光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资金流转凭证，沈克光向盛文军借款的具体用途为开具银行存款证明用于购房验资。相关资金通过曹巧云转账的原因为借款发生时曹巧云账户恰有闲置资金余额，出于汇款便利性和避免动用其他理财资金的考虑，通过曹巧云账户直接转账支付。

根据盛文军、王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资金流转凭证，曹巧云向王波提供借款时通过沈克光流转的原因，主要为曹巧云拟向王波提供借款时，其在沈克光处有借款余额 1,5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已使用完毕，处于可归还状态，考虑转账汇款便利性等因素，盛文军与沈克光约定由沈克光将 1,000 万元直接支付至王波账户；王波向曹巧云归还上述资金中的借款部分，通过沈克光流转的原因主要为出于明晰债权债务关系、避免潜在纠纷考虑，通过取得借款时的路径原路归还。

上述资金往来中，存在报告期外盛文军委托王波向蔡德兰支付的委托投资款 209.10 万人民币（折合 240 万港元），主要原因为本次投资机会是由蔡德兰提供给王波个人，投资方式为以财务出资和未来收益分成的形式参与港股标的投资，王波获知后本人未产生投资意向，将投资机会和投资额度转提供给盛文军，盛文军实际出资后委托王波以王波名义向蔡德兰支付投资款。

根据沈克光的说明、伦茨科技的工商档案，公司与伦茨科技的业务合作建立时间为 2015 年，早于沈克光对伦茨科技的投资时间。沈克光于 2017 年 11 月新增为伦茨科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2019 年 12 月退出，退出后持股比例为 0%。其持有伦茨科技股份的时间较短，持股比例较低、未达到重大影响，持

股期间未在伦茨科技担任职务，且在公司报告期第一年 2019 年已经退出，对伦茨科技采购、资金等重大事项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与伦茨科技的业务建立与前述账款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沈克光向盛文军借款、相关资金通过母亲曹巧云转账、曹巧云与王波的款项往来通过沈克光流转、王波委托盛文军投资的原因均具有合理性，各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伦茨科技的业务建立与前述账款往来不存在关系。

4.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尚一互联技术有限公司、AdoroneCo.,Limited、WiSilica 销售的具体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数量、均价、收入、毛利、毛利率情况，相应产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建立合作的背景；2021 年末对深圳尚一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及 AdoroneCo.,Limited 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结合李雄飞与王波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变相侵占公司资产、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1) 尚一互联、Adorone、WiSilica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建立合作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工商档案，深圳尚一、Adorone、WiSilica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建立合作的背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控股股东或 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 人	主营业务	合作背景	合作开 始年份
深圳尚一互 联技术有限 公司	2013年06 月21日	李雄飞	李雄飞	聚焦于遥控器、穿戴式设备和智能电子秤等领域。合作初期为经销商，后转型开发整套手环方案，向客户提供PCBA。	公司业务人员主动开发。尚一互联在电子秤和遥控器领域推广泰凌方案，后续进入照明和穿戴式设备领域。2015年开始接触，当年其下游客户进入小批量出货阶段，2016年进入大批量出货阶段。	2015年
Adorone Co., Limited	2013年06 月08日					
Wisilica., Inc	2013年06 月13日	Suresh Singamsetty 和 Dennis Kwan	Suresh Singams etty 和 Dennis Kwan	物联网平台公司，为智能照明、智能空间和实时定位等服务提供解决方案。主要位于美国，部分开发团队在印度。	公司业务人员主动开发。Wisilica 经过评估后决定采用泰凌方案进行设计。2015年开始接触和送样，2016年进入小批量和大批量出货阶段。	2016年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尚一互联、WiSilica的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与尚一互联签订的相关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尚一互联具体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数量、均价、收入、毛利、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万颗）	均价（元/颗）	毛利（万元）	毛利率	同类产品均价	同类产品毛利率
2022年1-6月	Bluetooth LE	18.90	7.20	2.62	9.42	49.87%	2.29	43.63%
2021年度	2.4G	20.54	13.90	1.48	9.80	47.70%	1.10	33.99%
	Bluetooth LE	70.41	28.52	2.47	36.81	52.28%	2.22	47.81%
	小计	90.95	42.42	2.14	46.61	51.24%	1.70	43.66%
2020年度	2.4G	6.38	4.50	1.42	3.04	47.68%	1.23	43.36%

	Bluetooth LE	99.52	36.40	2.73	58.88	59.17%	2.08	50.03%
	音频芯片	0.08	0.04	1.77	0.03	34.70%	0.88	-24.27%
	小计	105.99	40.94	2.59	61.96	58.46%	1.59	46.86%
2019 年度	2.4G	12.44	7.80	1.60	5.19	41.68%	1.23	41.56%
	Bluetooth LE	96.22	31.50	3.05	49.46	51.41%	2.57	50.28%
	ZigBee	2.94	0.60	4.90	2.01	68.35%	4.26	62.75%
	多模	8.10	1.35	6.03	5.86	72.29%	4.58	63.12%
	其他	0.06	0.001	60.00	0.02	31.23%	0.54	26.89%
	小计	119.76	41.24	2.90	62.53	52.21%	1.82	48.8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与 WiSilica 签订的相关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WiSilica 具体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数量、均价、收入、毛利、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万颗）	均价（元/颗）	毛利（万元）	毛利率	同类产品均价	同类产品毛利率
2021 年度	多模	37.83	5.70	6.64	28.58	75.55%	3.66	57.66%
2020 年度	Bluetooth LE	23.51	5.10	4.61	16.98	72.24%	2.08	50.03%
	多模	2.17	0.30	7.22	1.85	85.18%	3.86	63.44%
	小计	25.68	5.40	4.76	18.83	73.33%	2.44	54.23%
2019 年度	Bluetooth LE	4.34	0.90	4.82	2.98	68.63%	2.57	50.28%
	多模	33.26	6.30	5.28	22.18	66.69%	4.58	63.12%

	其他（夹具）	0.15	0.0001	1,453.14	0.14	97.16%	0.54	26.89%
	小计	37.74	7.20	5.24	25.30	67.03%	2.27	51.76%

注：2022年1-6月公司与 WiSilica 未发生销售

根据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的说明，公司产品型号较多。公司产品定价原则为综合考虑客户的采购规模、下游客户应用领域和战略重要性、早期合作关系的积累等，经市场化谈判后确定，因此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同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会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各类产品均包含若干具体型号的芯片，因此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具体产品结构的差异会导致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之间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尚一互联、WiSilica 的销售价格略高于平均值，主要因采购规模相对较小。

(3) 2021年末对深圳尚一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及 Adorone Co.,Limited 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结合李雄飞与王波的资金往来情况, 说明是否存在变相侵占公司资产、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根据尚一互联及的 Adorone 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尚一互联及 Adorone 相关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欠款方名称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尚一互联 (单位: 万元)	0-3个月	17.47	0.03	17.44	23.92	0.05	23.88	-	-	-	-	-	-
	3个月-1年	14.62	0.73	13.89	9.30	0.47	8.84	-	-	-	1.66	0.08	1.57
	1-2年	-	-	-	-	-	-	-	-	-	-	-	-
	2-3年	-	-	-	-	-	-	-	-	-	129.35	64.68	64.68
	3年以上	122.63	122.63	-	122.63	122.63	-	122.63	122.63	-	-	-	-
	合计	154.72	123.40	31.32	155.86	123.15	32.71	122.63	122.63	-	131.01	64.76	66.25
Adorone (单位: 万美元)	0-3个月	-	-	-	-	-	-	-	-	-	-	-	-
	3个月-1年	-	-	-	-	-	-	-	-	-	39.24	1.96	37.28
	1-2年	-	-	-	-	-	-	-	-	-	57.49	5.75	51.74
	2-3年	-	-	-	-	-	-	21.38	10.69	10.69	-	-	-
	3年以上	12.89	12.89	-	13.44	13.44	-	-	-	-	-	-	-
	合计	12.89	12.89	-	13.44	13.44	-	21.38	10.69	10.69	96.73	7.71	89.02

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尚一互联和 Adorone 因其下游客户特定回款出现问题而导致的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9.35 万元和 39.60 万美元(以下简称“历史应收账款”), 账龄分别为 2-3 年和 1-2 年, 2020 年至 2022 年 6 月, 尚一互联和 Adorone 分别完成归还历史应收账款 6.72 万元和 21.33 万美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尚一互联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已全额偿还。

根据尚一互联及 Adorone 的说明, 自 2018 年开始, 因其下游客户某特定回款出现问题以及自身发生财务困难无法筹集其他富余资金, 导致所欠发行人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部分货款未能按期支付。尚一互联及其实际控制人李雄飞向发行人承诺在其经营情况有所好转后将向发行人支付上述历史应收款项, 且

在上述历史应收账款项偿付前仍希望发行人保持供货，以维持尚一互联及 Adorone 基本的收入来源和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尚一互联的说明，为避免尚一互联及 Adorone 经营情况无法好转，进而使公司完全丧失历史应收账款回收的可能性，公司经评定审议后决定继续向其供货。自 2020 年 1 月起，为进一步加大对上述历史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发行人将其新订单的发货条件设置为款到发货，同时根据尚一互联及 Adorone 反馈的资金头寸实际情况及向公司提出的支付方式申请，自 2021 年 3 月起，同意在其完成支付与新人民币订单货款等值的美金金额时，视为收到人民币订单的货款并安排发货。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尚一互联及 Adorone 在有销售继续发生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未进一步扩大。

2020 年至 2022 年 6 月，尚一互联和 Adorone 分别完成归还历史应收账款 6.72 万元和 21.33 万美元。截至报告期末，尚一互联仍未全额偿还上述应收账款，发行人已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发行人及李雄飞、王波的说明、相关资金流转凭证，自 2018 年开始，李雄飞有较为急迫的资金需求用于公司和个人的资金周转，存在较多个人拆借。2018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发生向王波借款 319 万元用于周转的情形，根据李雄飞的说明和相关期间的银行流水信息，其取得王波的借款后转给若干自然人用于归还其他借款，其与王波之间的资金往来与尚一互联与发行人之间的货物购销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进入上市准备阶段后，王波作为发行人主要的销售负责人员，对客户关联人存在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2020 年下半年，要求李雄飞将所欠发行人货款进行归还，同时因其个人借款也已超出借款时约定的期限，要求一并归还清理。李雄飞预期短期内尚一互联即将获得其下游客户的结算，计划用客户支付至尚一互联公司账户的结算资金归还货款至发行人公司账户，因此将个人银行账户内的自筹资金先用于向王波归还个人款项。后其下游客户未按照谈判约定的条件和期限向尚一互联结算，且自 2021 年开始尚一互联财务状况尚未得到改善，导致相关应收账款未能回收。

综上，报告期内，对尚一互联应收账款存在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主要是因客户财务困难、公司自身管理经验尚不足等原因导致报告期外的历史业务款

项逾期未回收造成，不存在变相侵占公司资产、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上述情形发生后，发行人针对应收账款回收和管理加强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得到较大改善。

5. 发行人与伦茨科技、WiSilica 之间既采购又销售的具体情况、合作背景及原因、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 公司向伦茨科技、WiSilica 销售情况

A.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与伦茨科技、WiSilica 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向交易对方销售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WiSilica,Inc.	芯片	5.01	芯片	37.8
深圳市伦茨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及夹具	690.58	芯片及夹具	1,791.29
合计	-	695.58	-	1,829.12
客户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WiSilica,Inc.	芯片	25.68	芯片及夹具	37.74
深圳市伦茨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3,021.24	芯片及夹具	1,575.32
合计	-	3,046.92	-	1,613.06

注：伦茨科技销售金额为同一控制下的伦茨科技和科普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合计销售金额。

B. 销售业务的合作背景及原因、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伦茨科技、WiSilica 的说明，伦茨科技为自拍杆、追踪器等人机交互领域方案商，WiSilica 为智能照明、智能空间和实时定位领域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属于公司直销客户的主要类型之一。除采购芯片外，还向公司采购少量夹具、板材等材料用于研发、测试等开发活动。公司向其销售的定价依据为在公司定价原则下通过市场化谈判确定，销售价格公允。

(2) 公司向伦茨科技、WiSilica 采购情况

A. 报告期内，公司向交易对方采购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WiSilica,Inc.	技术开发及服务	10.80	技术开发及服务	49.61
深圳市伦茨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推广服务费	35.38	设计推广服务费	22.08
合计	-	46.18	-	71.68

注：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未向 WiSilica 和伦茨科技发生采购。

(2) 采购业务的合作背景及原因、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A. 向伦茨科技的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与伦茨科技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向伦茨科技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为产品应用开发服务，伦茨科技为公司提供 TLSR8230 芯片在应用初期的产品应用程序开发和深入测试服务，从而加快产品的市场化推广。应用程序开发和测试服务工具如下：

周期	应用程序	适用产品类型
一期	EVK_Testbench_ble_ST17H56-selfie-1.9-C7AD_200520	自拍器
	EVK_Testbench_ble_ST17H56-selfie-2.1-48D7_200526	
	EVK_Testbench_ble_8231-selfie-2.1-dead-test	
二期	EVK_Testbench_ble_8231-selfie-fast-cda_MO-09Bluetooth_75C4_200823	自拍器
	EVK_Testbench_ble_ST17H56-selfie-fast-cda1_ABS shutter3_31AE_200731	
	EVK_Testbench_ble_ST17H56-selfie-2.6-9B92_201105	
	EVK_testbench_ST17H26_lenze_seaching_mode_5.3_E4BE_190318	防丢器
	8266-selfie-donle.bin	测试工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伦茨科技的方案、模组及硬件产品与公司芯片产品为配套或搭配使用及出货，因其掌握方案、模组或硬件产品的下游终端客户资源或渠道，在应用初期能更好的根据客户需求和反馈进行针对性的应用程序、软件和 APP 开发，公司根据伦茨科技使用本公司芯片进行方案开发后向下游终端客户的出货数量向其支付应用开发服务费用。单位数量的费用按伦茨科技开发测试人员研发投入时长及开发难易程度，由双方协商后综合确定。

公司与伦茨科技的合作模式符合公司的业务需求和下游市场窗口对市场开发效率的要求情况，向伦茨科技采购产品应用开发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B. 向 WiSilica 的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与 WiSilica 的采购合同，发行人为了更及时地响应客户需求、改善用户体验，同时兼顾研发资源的合理分配，双方于 2019 年签订咨询服务协议，发行人向 Wisilica 采购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时长为每月不低于 40 小时。

公司向 Wisilica, Inc 采购技术支持、软件开发调试服务，针对发行人客户提出的产品技术问题，及时进行线上客户支持、个性化支持、现场技术支持（仅限美国地区客户）等，服务范围涵盖公司低功耗蓝牙、2.4G、WiFi、ZigBee 等主要芯片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既销售又采购的交易内容与客户及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且对同一家企业的销售和采购的具体内容不同，此种业务往来主要基于双方的产品或技术配套性、互补性等实际业务需求，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值，价格公允。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王波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了解了王波的个人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检索确认了前述事项；了解了王波在发行人处的具体任职及工作内容；

（2）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了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和对关联关系的说明，通过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确认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构成、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并核查了王波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

（3）取得并查阅了泰凌有限历次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相关董事会决议、激励对象的员工访谈及书面确认文件，了解、复核了王波获授激励股份以及在多个持股平台持有份额的背景、原因及行权价格等具体情况；

(4) 取得并查阅了王波支付股权激励认购款项的相关资金流水、上海凌析微向上海银行借款的协议和放款、还款凭证，核查了王波参与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5) 取得并查阅了盛文军、曹巧云和王波的银行账户清单和全部银行账户报告期内资金流水，取得了各方对各方之间资金往来和流转的具体情况说明，对资金往来相关协议约定内容及其实际履行情况、资金来源、资金流向及用途、还款进度及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了梳理；

(6) 取得并查阅了盛文军、曹巧云和王波主要银行账户报告期外相关期间的资金流水对账单，以及李雄飞、沈克光发生本项资金往来所使用的银行账户相应借款期间和还款期间的银行流水对账单，核查了盛文军、王波说明的资金往来金额准确性和李雄飞、沈克光取得上述借款后的资金流向；

(7) 访谈了资金往来对象李雄飞、沈克光，确认了相关往来发生背景的真实性，以及李雄飞、沈克光取得上述借款后的资金用途和对上述借款的还款来源；访谈了伦茨科技实际控制人，核查了沈克光在伦茨科技持股期间参与伦茨科技经营管理的情况、伦茨科技与发行人业务合作与沈克光投资持股事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资金往来对象蔡德兰进行了访谈，对资金往来发生的原因和内容、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往来对象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8)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伦茨科技、WiSilica 销售和采购交易的合同、转账凭证等文件，访谈了伦茨科技、WiSilica 相关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与其合作背景及原因、交易的具体内容、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了解了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了解发行人对尚一互联、Adorone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9) 对尚一互联实际控制人李雄飞进行了专项访谈，就其对发行人贷款的欠款原因和偿还安排，以及与王波个人资金往来的关系进行了核查。

2. 核查结论

(1) 王波在发行人多个持股平台持有股份均具有合理的获授原因，受让价格与同一持股平台内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差异，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

借款，王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波对发行人的相关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盛文军、曹巧云、沈克光、王波等各方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为均为个人资金往来，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往来的原因为个人之间提供或归还借款、支付投资款、支付承诺款项等；除已披露内容外，前述各方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前述资金流转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财务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3) 发行人与尚一互联、WiSilica 的业务合作开始于 2015 年，合作时间较长，均为发行人业务人员主动开发。发行人向尚一互联、WiSilica 的销售价格略高于同类芯片平均值，主要因其采购规模相对较小，发行人与伦茨科技、WiSilica 的相关交易均根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类芯片平均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尚一互联、Adorone 的应收账款存在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主要是因客户财务困难、自身管理经验尚不足等原因导致报告期外业务款项逾期未回收造成，与王波、李雄飞之间的个人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变相侵占公司资产、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伦茨科技、WiSilica 既销售又采购的交易内容与伦茨科技、WiSilica 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交易主要基于双方产品、技术或市场开发的配套性、互补性等实际业务需求，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 说明王波、盛文军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类情形

1、王波、盛文军及其关联方与曾经持有发行人客户伦茨科技 10% 股权的原股东沈克光的资金往来原因参见本题上文“2./ (1) 盛文军、曹巧云、沈克光、王波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沈克光向盛文军借款的具体用途为开具银行存款证明用于购房验资，相关款项均已偿付完毕；

2、王波与发行人客户尚一互联、Adorone 实际控制人李雄飞的资金往来原因参见本题上文“4./ (1) 尚一互联、Adorone、WiSilica 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

人建立合作的背景”；李雄飞向王波借款的具体用途为其公司和个人的资金周转，相关款项均已偿付完毕；

3、盛文军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WiSilica 的资金往来原因为 WiSilica 取得盛文军及其关联方借款后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缓解资金周转压力，相关借款协议详细约定了借款本金及利息，WiSilica 按期进行本息支付。具体详细原因参见本题上文“2./（2）前述各方与公司其他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王波、盛文军及其关联方与曾经持有伦茨科技 10% 股权的原股东、尚一互联及 Adorone 实际控制人和 WiSilica 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王波、盛文军及其关联方对外发生的个人资金往来，发生原因分别为上述个人之间或个人与公司 WiSilica 之间提供或归还借款、支付投资款等实际用途，上述往来对方取得款项后均按约定用于个人临时性资金周转或补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除已披露内容外，前述各方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前述资金流转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财务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王波、盛文军及其关联方与上述各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一、关于内部控制（《问询函》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1）因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华胜天成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向泰凌有限及宁波泰芯拆借资金合计 7,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天，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全额归还该等借款。（2）瑞辉互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瑞互动”）于 2019 年 3 月向泰凌有限拆借资金 1,000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全额归还该等借款并支付实际借款期间的利息 41.67 万元。（3）欧阳莉辉持有辉瑞互动 95% 股权，1998 年 4 月至 2011 年 1 月历任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事业部总经理、产品总监、商务部经理、职工监事等职务，与王维航均系 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0262.NQ，以下简称“神州云动”）董事，神州云动为企业信息化的云计算服务提供商。

请发行人说明：（1）华胜天成向公司拆借资金的原因、具体用途、资金

流向、相关资金拆借是否支付利息；若否说明未支付利息的原因；相关资金的还款来源，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主要股东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的确认情况；（3）华胜天成、瑞辉互动与发行人之间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各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华胜天成是否履行相应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3）瑞辉互动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向发行人借款的原因、用途、资金流向、还款资金来源，辉瑞互动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针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的整改措施，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公司防范关联方、第三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整改验收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 华胜天成向公司拆借资金的原因、具体用途、资金流向、相关资金拆借是否支付利息；若否说明未支付利息的原因；相关资金的还款来源，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主要股东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的确认情况

根据相关转账凭证，华胜天成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向泰凌有限及宁波泰芯拆借资金合计 7,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天，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全额归还该等借款。具体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出方	转入方	日期或期间	合计金额	资金来源
泰凌有限	华胜天成	2019.01.24	2,500.00	闲置自有资金
宁波泰芯	华胜天成	2019.01.24	4,500.00	闲置自有资金
华胜天成	泰凌有限	2019.01.25	2,500.00	日常业务收入等自有流动资金和自筹周转资金
华胜天成	宁波泰芯	2019.01.25	4,500.00	日常业务收入等自有流动资金和自筹周转资金

华胜天成拆借资金具体用途为用于归还自身银行借款，收到泰凌有限和宁波泰芯上述借款后与其他自有资金一并转入平安银行前海分行离岸部，还款金额合计 2,010.00 万美元。由于上述资金拆借期限为一天，泰凌有限和宁波泰芯

未向华胜天成收取利息。华胜天成借款的原因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还款来源为业务回款和自筹的周转资金等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胜天成向公司拆借资金具有偶发性，用途为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或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不具有持续性，系公司对有关财务内控要求认识不足导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事项作出相应的规定。对于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管理层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并积极通过强化培训、制度建设、落实整改等措施，确保未来内部控制可以得到有效执行，杜绝再次发生相关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股东对上述借款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或股东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监事和股东对该笔借款的发生及归还情况进行了确认。

经查验，独立董事针对发行人向第三方提供借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确认 2019、2020、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具有偶发性，用途为华胜天成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不具有持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资金拆借均发生并结清在发行人整体变更前，整体变更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经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对上述资金拆借进行了确认。上述资金拆借对发行人当年度或报告期的经营业绩和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华胜天成、瑞辉互动与发行人之间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各方的内部决

策程序及其合规性，华胜天成是否履行相应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1) 华胜天成与泰凌有限和宁波泰芯未签订借款协议

由于华胜天成向泰凌有限和宁波泰芯资金拆借为临时性周转需要，拆借期限为一天，华胜天成与泰凌有限和宁波泰芯未针对上述借款签订借款协议。

(2) 瑞辉互动与泰凌有限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查验相关借款协议，瑞辉互动与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签署主体	1、出借人：泰凌有限（甲方）； 2、借款人：瑞辉互动（乙方）
借款用途	用于乙方短期资金流动需要
主要条款	1、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12月27日，借款年化利率为5%。 2、若乙方逾期未付完甲方借款，应按每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款项的违约金，直至所有借款金额付清为止。
借款期限	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还款方式	本协议借款期限届满后，乙方一次性偿还借款本息。
协议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借款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华胜天成信息披露情况

A.泰凌有限对外拆借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对有关财务内控和公司治理要求认识不足，泰凌有限对外拆借行为发生时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按照日常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了相关审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对华胜天成、瑞辉互动的资金拆借均已结清，发行人的利益未受到损害。

针对上述资金拆借，发行人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6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股东对上述借款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或股东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和股东对该笔借款的发生及归还情况进行了确认，上述资金拆借对公司报告期的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B.华胜天成信息披露情况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证公字[2011]5号）》（2022年01月07日已失效）第五十六条“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20号）》（2022年01月07日已失效）第三条“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可以无须向本所申请，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本所以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实行事后监管”。

经华胜天成审慎判断，向关联方泰凌有限和宁波泰芯拆借资金，资金拆借一天后即进行偿还，未向泰凌有限和宁波泰芯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情形。

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9.1，应当披露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华胜天成向泰凌有限和宁波泰芯拆借资金不属于当时适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披露及/或应当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因此，就该项资金拆借，华胜天成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拆借事项的相关各方已按规定履行或豁免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发行人已分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和第三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

3. 瑞辉互动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向发行人借款的原因、用途、资金流向、还款资金来源，辉瑞互动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瑞辉互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瑞辉互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0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
法定代表人	欧阳莉辉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注销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瑞辉互动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欧阳莉辉	475.00	95.00%
2	张纯楚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瑞辉互动实际控制人为欧阳莉辉，女，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核研院，获硕士学位。1998年4月至1998年11月任北京华胜计算机有限公司渠道销售职务；1998年4月至2011年1月历任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事业部总经理、产品总监、商务部经理、职工监事等职务；2012年12月至今任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0262.NQ）董事。

欧阳莉辉曾于1998年至2011年在华胜天成任职，华胜天成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9.92%；神州云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维航自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董事的公司，是一家企业信息化云计算服务提供商。除上述情形外，辉瑞互动及其实际控制人欧阳莉辉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瑞辉互动与泰凌有限的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年化利率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计息天数	利息（含税）
2019.3.8	1,000.00	5%	2019.12.13	500.00	280	20.33
			2019.12.27	500.00	294	21.34
合计	1,000	-	-	1,000	-	41.67

注：利息收入增值税为 6%

根据相关转账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瑞辉互动向泰凌有限借款原因为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市场贷款平均利率，定价公允。根据瑞辉互动提供的资金流水，瑞辉互动收到借款后的资金流向为偿付瑞辉互动前期向其他公司的往来借款，还款来源为业务回款和自筹的周转资金等款项。

根据瑞辉互动实际控制人欧阳莉辉出具的说明，除前述个人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瑞辉互动及其实际控制人欧阳莉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的整改措施，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公司防范关联方、第三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泰凌有限向关联方、第三方拆借资金事项具有偶发性，系公司对有关财务内控要求认识不足导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上述拆借资金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反映了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上述资金拆借对公司当年度或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借款协议、还款凭证，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均发生并结清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相关款项均已向相关方收回，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首次公开发行的财务内

控要求积极整改。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与第三方资金拆借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防范关联方、第三方资金占用，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设计和有效执行了关于货币资金管理和使用、防范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采取了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A. 制定和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授权与审批、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票据和印章管理等事项制定了详细的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营运效率，监督和控制使用资金，保障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供给，创造资金效益最大化，控制公司财务风险，保障企业资金安全。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措施、责任追究、处罚等规章制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等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上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相关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相关内控制度和内部管理规范得到有效执行。

B. 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

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的义务，不利用本人董事长职务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就公司与本人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和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本人董事长职务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故意促使公司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2. 本人将严格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公司与本人或本人关联方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等方面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具有公允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维航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本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就公司与本人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和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本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故意促使公司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2. 本人将严格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公司与本人或本人关联方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等方面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具有公允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

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③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国家大基金、华胜天成、中关村母基金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单位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单位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单位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和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本单位股东地位，故意促使发行人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2. 本承诺人将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等方面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具有公允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 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C. 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出具了《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2、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上述承诺在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②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2、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上述承诺在本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③发行人监事出具了《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2、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上述承诺在本人为公司监事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上述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发行人已针对关联方、第三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整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华胜天成与发行人之间的转账凭证，取得了华胜天成关于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原因及此次借款未支付利息的原因的说明；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会议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对华胜天成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的确认情况；

（3）查阅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证公字[2011]5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2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核查了华胜天成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4) 取得并查阅了瑞辉互动与发行人之间的借款协议、转账凭证，了解了瑞辉互动向发行人借款的原因、用途、资金流向及还款资金来源；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会议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对瑞辉互动与发行人之间借款行为的确认情况；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瑞辉互动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的说明；

(7) 查阅了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其他关联方、第三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针对关联方、第三方资金拆借情况的整改措施。

2. 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拆借事项具有偶发性，不具有持续性，系发行人对有关财务内控要求认识不足导致，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泰凌有限对前述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反映了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上述资金拆借对公司当年度或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泰凌有限上述资金拆借均发生并结清在泰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相关款项均已向相关方收回，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首次公开发行的财务内控要求积极整改，纠正了上述资金拆借行为。

(3) 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借款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行人股东对相关借款进行了确认，上述资金拆借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拆借事项的相关各方已按规定履行或豁免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发行人已分别召开董事

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和第三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发行条件的情形。

(6) 对于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并积极通过强化培训、制度建设、落实整改等措施，确保未来内部控制可以得到有效执行，杜绝再次发生相关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后，未再发生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拆借行为。

(三) 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整改验收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辅导过程中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规的要求，要求发行人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涉及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及纠正。在上市辅导期间，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执行有效性检查。整改验收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经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避免关联方及第三方资金拆借的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及第三方资金拆借的资金收回及计息进行了整改验收核查，并确认发行人整体变更后，未再发生与第三方资金拆借行为；

3、本所律师结合泰凌有限向华胜天成、瑞辉互动进行资金拆借的原因、性质、时间、金额等因素，对上述公司整体变更前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影响做了综合判断；

4、发行人已完成相关问题整改及纠正，已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设计和有效执行了关于货币资金管理和使用、防范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5、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整改验收过程中，关注了前述资金拆借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对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进行了认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发行条件的情形；

6、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整改验收后，已经确保发行人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未再出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十二、关于子公司与参股公司（《问询函》问题 14）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存在境外子公司泰凌香港、泰凌台湾、泰凌美国。（2）2020年8月，泰凌香港通过增资方式持有美国特拉华州公司 Atlazo 442,390 股优先股股份，持股比例 5.88%。Atlazo 主营业务为人工智能芯片、电源管理芯片设计。（3）公司存在向 Atlazo 既采购又销售以及签署多个《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情形，相关特许权使用费用付款义务尚未发生，部分协议涉及对许可费用的免除。

请发行人说明：（1）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是否履行必要的发改、商务、外管等审批备案程序及其合规性；（2）Atlazo 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参股 Atlazo 的背景及原因，Atlazo 主营业务及技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 Atlazo 的情形；（4）向 Atlazo 既采购又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相关交易的价格情况及公允性，与 Atlazo 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内容、用途、期限、价格及其公允性，部分许可费用免除的原因，相关知识产权对公司业务经营的重要性程度，公司参股与取得知识产权授权之间是否存在关联。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 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是否履行必要的发改、商务、外管等审批备案程序及其合规性；

(1) 发行人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外子公司泰凌香港、泰凌美国、泰凌台湾（泰凌台湾系泰凌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进行境外投资时相关发改、商务、外管等审批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境外子公司	投资类型	发改部门审批/备案	商务部门审批/备案/报告	外管部门审批/备案
1	2011年7月	泰凌香港	直接投资	已履行。已取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信息统计件》（沪发改境外登：2011004）	已履行。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100201100144号）	已履行。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2	2010年7月	泰凌美国	直接投资	未及时办理。 已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22]17号）。	已履行。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100201100021号）	已履行。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3	2012年4月	泰凌台湾	再投资	未办理。 按现时有效的法规，已无需办理。	未及时办理。 已取得《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185806）。	未办理。 按现时有效的法规，已无需办理。

(2) 发行人已履行的规范程序

为规范前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发行人已履行了以下规范程序：

就发行人设立泰凌美国未及时办理发改备案程序瑕疵事项，因发改部门相关手续无法进行补办，发行人拟向泰凌美国增资 10 万美元；2022 年 1 月 25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22]17 号），对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泰凌美国微电子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就泰凌台湾设立程序瑕疵事项，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向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提交《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履行了相应的再投资报

告手续。

（3）境外投资程序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A. 发改部门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投资设立泰凌美国及再投资泰凌台湾时，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21 号，2004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已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废止）的规定，境内投资主体及其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或机构，在境外进行的投资（含新建、购并、参股、增资、再投资）项目，对于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据此，发行人前述境外投资未履行发改部门审批程序，存在境外投资程序瑕疵。

根据上述《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对投资主体执行项目情况和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境外投资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查实问题依法进行处理，但未对该等行为规定其他罚则。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未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fgw.sh.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发改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另外，发行人就投资设立泰凌美国，已于 2022 年 1 月通过增资方式按照现行法规重新履行了发改部门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境外投资中存在的发改部门审批手续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有关境外投资项目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 商务部门

根据发行人通过泰凌香港再投资泰凌台湾时适用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2009）》（商务部令[2009]第 5 号，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已于 2014 年 10 月 6 日被废止）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控股的境外企业的境外再投资，在完成法律手续后一个月内，应当由企业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企业为地方企业的，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因此，发行人通过泰凌香港再投资泰凌台湾应当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上述《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09）》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有关境外投资政策支持。”除此之外，未对该等未备案行为规定其他罚则。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未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网站（<https://sww.sh.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商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境外投资中存在的商务部门备案手续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 外管部门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2009 年 8 月 1 日施行，以下简称“《通知》”）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境内机构已登记境外企业发生长期股权或债权投资、对外担保等不涉及资本变动的重大事项的，境内机构应在 60 天内，持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及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就上述重大事项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备案手续。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未在完成通过泰凌香港再投资泰凌台湾的境外再投资手续后向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存在境外投资程序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以及可处以 30 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风险。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权限下放至银行，企业应直接通过银行办理；根据该通知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境内机构在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有价证券、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向境外出资前，应到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此外，自2015年6月1日起，已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修订）》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前述境外再投资中存在的外汇登记及备案瑕疵不属于该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未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另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shanghai/>）、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境外再投资中存在的外汇登记和备案手续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有关境外投资项目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 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有境外子公司中，泰凌香港、泰凌台湾主要为境外芯片销售服务平台，负责公司境外销售的收发货、报关、客户服务等，泰凌美国主要为境外研发和销售管理平台，受公司本部和境内子公司的委托参与境内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截至2022年6月末，各境外子公司用工人数合计为22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较低。公司历史上的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境外投资涉及的商务部门、发展与改革部门等备案手续和外汇登记/备案方面的瑕疵受

到任何损害、损失或处罚的，其将就此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境外投资中存在程序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投资中存在的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有关境外投资项目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Atlazo 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验 Atlazo Inc.（以下简称“Atlazo”）的商业登记证、股东名册并访谈 Atlazo 的首席技术官，Atlazo 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Abacus Machines LLC	1,745,868	23.21	-
	Abacus Machines LLC	1,066,044	14.17	A-2 轮投资人
	小计	2,811,912	37.39	-
2	Atlazo 员工、顾问等	2,117,512	28.16	-
3	期权池	580,637	7.72	-
4	TCA	1,125,787	14.97	A-1 轮投资人
5	发行人	442,390	5.88	A-3 轮投资人
6	Glory Ventures Investments Fund L.P.	442,390	5.88	A-3 轮投资人
合计		7,520,628	100.00	

根据 Atlazo 出具的说明，除 Atlazo 员工、顾问、期权池及发行人以外，Atlazo 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Abacus Machines LLC	美国	2016 年	投资控股
2	TCA	美国	1997 年	投资控股
3	Glory Ventures Investments Fund L.P.	开曼	2018 年	投资控股

根据 Atlazo 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Atlazo 的首席技术官，Atlazo 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参股 Atlazo 的背景及原因，Atlazo 主营业务及技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 Atlazo 的情形；

(1) 参股 Atlazo 的背景及原因

Atlazo 的经营领域主要面向人工智能芯片、电源管理芯片设计，一方面，发行人预计 Atlazo 的技术竞争力及行业成长空间具备一定吸引力；另一方面，发行人认为 Atlazo 的产品在低功耗、高性能、高集成的音频以及穿戴类应用领域同公司的产品应用具有协同和互补潜力。基于 Atlazo 在其研发领域的技术优势以及相关技术和产品与泰凌微电子低功耗无线物联网技术的互补情况，泰凌香港于 2020 年 7 月与 Atlazo Inc. 签署了《优先股购买协议》，取得了 Atlazo 5.88% 的股权。

(2) Atlazo 主营业务及技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 Atlazo 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Atlazo 的首席技术官及发行人的技术负责人，Atlazo 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核心技术
Atlazo Inc.	人工智能芯片、电源管理芯片设计	高效率的 DC/DC 电源管理模块； 自适应的亚阈值技术； 超低功耗人工智能模块； 超低功耗传感器模拟前端
发行人	高性能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及配套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低功耗蓝牙通信以及芯片技术； ZigBee 通信以及芯片技术； 低功耗多模物联网射频收发机技术； 多模物联网协议栈以及 Mesh 组网协议栈技术； 低功耗系统级芯片电源管理技术； 超低延时以及双模式无线音频通信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Atlazo 的首席技术官，Atlazo 主营业务及技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存在明显区别，泰凌有限成立于 2010 年，Atlazo 成立于 2016 年，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是通过长期研发积累形成，不存在来源于 Atlazo 的情形。Atlazo 的 IP 授权许可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存在辅助和补充关系，在低功耗、高性能、高集成的音频以及穿戴类应用领域同公司的产品应用具有协同和互补潜力。基于 Atlazo 在其研发领域的技术优势以及相关技术和产品与发行人低功耗无线物联网技术的互补情况，泰凌香港于 2020 年

7月与 Atlazo 签署了《优先股购买协议》，取得了 Atlazo 5.88% 的股权。

4. 向 Atlazo 既采购又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相关交易的价格情况及公允性，与 Atlazo 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内容、用途、期限、价格及其公允性，部分许可费用免除的原因，相关知识产权对公司业务经营的重要性程度，公司参股与取得知识产权授权之间是否存在关联；

(1) 发行人向 Atlazo 既采购又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相关交易的价格情况及公允性

A.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Atlazo 销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与 Atlazo 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Atlazo 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销售测试用评估板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存在向 Atlazo 销售测试用评估板的情况，销售金额分别为 1.71 万元、1.45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销售事项的背景系因双方拟进行产品应用合作，Atlazo 向发行人采购了测试用评估板用于测试。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Atlazo 销售测试用评估板销售金额较小，用于 Atlazo 的研发和测试评估工作，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② 销售芯片产品

发行人于 2022 年 1-6 月向 Atlazo 销售了 1,000 颗 TLSR951X 系列芯片，金额合计为 1.19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生上述销售事项的背景系因 TLSR951X 系列芯片采用了 Atlazo 的授权技术，Atlazo 向发行人采购芯片目的为对相关技术的使用效果进行评估以迭代研发升级，Atlazo 对发行人的该笔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③ 销售“SoC 结构”IP

根据发行人与 Atlazo 于 2021 年 7 月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发行人授权 Atlazo 使用其“SoC 结构”IP，具体情况如下：

IP 名称	初始许可费		权利金	
	金额	支付期限	金额	支付期限

IP 名称	初始许可费		权利金	
	金额	支付期限	金额	支付期限
SoC 结构	5 万美元	Atlazo 使用该等 IP 设计的产品试生产后 30 天内	Atlazo 在每个付款期内合格许可产品净销售额的 1%	每个日历季度的特许权使用费发票开具后 30 日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 Atlazo 销售“SoC 架构”IP 的背景系因 Atlazo 希望在原有独立功能的电路模块设计基础上向系统级芯片应用拓展，计划设计一款应用于健康医疗相关的系统级芯片，为了加速芯片的研发进度，因此向发行人采购了与系统级芯片（SoC）架构相关的 IP。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Atlazo 销售“SoC 架构”IP 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B.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Atlazo 采购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与 Atlazo 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泰凌香港与 Atlazo 签订的《EOC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EOC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补充协议》《NPE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Atlazo 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泰凌香港向 Atlazo 采购“能量优化计算（EOC）”IP

根据泰凌香港与 Atlazo 于 2019 年 6 月签订的《EOC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的《“EOC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补充协议》，Atlazo 授权泰凌香港及其关联方使用其“能量优化计算（EOC）”IP，具体情况如下：

IP 名称	初始许可费		特许权使用费	
	金额	支付期限	金额	支付期限
能量优化计算（EOC）	已免除	已免除	发行人在每个付款期内合格许可产品净销售额的 2%-5%	每个日历季度的特许权使用费发票开具后 30 日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交易的背景系“能量优化计算（EOC）”IP 相关技术能够帮助发行人的 55nm 芯片产品进一步降低功耗，因此发行人采购了相关 IP 并集成到相关芯片产品中。

由于 Atlazo 在 2020 年对此 IP 进行了迭代，泰凌香港与 Atlazo 于 2020 年 12 月达成一致，采购了迭代后的新款“能量优化计算（EOC）”IP 并支付初始许可费，对 2019 年“能量优化计算（EOC）”IP 的初始许可费予以免除，后期

视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支付相应的特许权使用费。

②泰凌香港向 Atlazo 采购“神经网络处理引擎（NPE）”IP

根据泰凌香港与 Atlazo 于 2019 年 6 月签订的《NPE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Atlazo 授权泰凌香港及其关联方使用其“神经网络处理引擎（NPE）”IP，具体情况如下：

IP 名称	特许权使用费	
	金额	支付期限
神经网络处理引擎（NPE）	发行人在每个付款期内合格许可产品净销售额的 7.5%	每个日历季度的特许权使用费发票开具后 30 日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 Atlazo 采购“神经网络处理引擎（NPE）”IP 的背景系因发行人计划采用“神经网络处理引擎（NPE）”IP 在新产品上对于潜在神经网络类的物联网应用进行硬件加速，因此对于该 IP 进行了采购。发行人与 Atlazo 约定“神经网络处理引擎（NPE）”IP 采用无初始许可费但收取较高的特许权使用费的模式，后期视产品销售情况支付相应的特许权使用费。

③发行人向 Atlazo 采购“能量优化计算（EOC）”“多路输出 DC/DC 转换器的数字控制器和整体架构”“Axon 和 AxonPro 神经网络处理引擎（NPE）”“主动降噪（ANC）”IP

根据发行人与 Atlazo 于 2021 年 7 月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Atlazo 授权发行人使用其“能量优化计算（EOC）”“多路输出 DC/DC 转换器的数字控制器和整体架构”“Axon 和 AxonPro 神经网络处理引擎（NPE）”“主动降噪（ANC）”IP，具体情况如下：

IP 名称	初始许可费		特许权使用费	
	金额	支付期限	金额	支付期限
能量优化计算（EOC）	25 万美元	签署协议后 30 天内支付 22.50 万美元；产品流片后 30 天内支付 2.5 万美元	发行人在每个付款期内合格许可产品净销售额的 0.5%-2%	每个日历季度的特许权使用费发票开具后 30 日内
多路输出 DC/DC 转换器的数字控制器和整体架构	5 万美元	签署协议后 30 天内支付 2.5 万美元；产品流片后 30 天内支付 2.5 万美元	发行人在每个付款期内合格许可产品净销售额的 0.5%-1.5%	
Axon 和 AxonPro 神经网络处理引擎（NPE）	5 万美元	签署协议后 30 天内支付 2.5 万美元；产品流片后 30 天内支付 2.5 万美元	发行人在每个付款期内合格许可产品净销售额的 1.5%-3%	

IP 名称	初始许可费		特许权使用费	
	金额	支付期限	金额	支付期限
主动降噪 (ANC)	—	—	发行人在每个付款期内合格许可产品净销售额的 0.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能量优化计算（EOC）” IP 系泰凌香港与 Atlazo 于 2019 年 6 月签订《EOC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中相关 IP 的迭代版本，发行人拟将该 IP 应用于更先进的制程从而达到进一步降低芯片功耗的目的；发行人向 Atlazo 采购“多路输出 DC/DC 转换器的数字控制器和整体架构” IP 的背景系发行人拟尝试在产品中将 Atlazo 高效率电源管理控制模块与泰凌微电子自有的电路设计相结合，希望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Axon 和 AxonPro 神经网络处理引擎（NPE）” IP 系泰凌香港与 Atlazo 于 2019 年 6 月签订的《NPE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中相关 IP 的迭代升级版本，发行人拟将该 IP 应用于新一代芯片产品；发行人向 Atlazo 采购“主动降噪（ANC）” IP 的背景系发行人拟在其音频产品上应用主动降噪技术，发行人本身已经在研发相关技术，采购 Atlazo 相关技术作为技术备份，因此约定了该技术的初始许可费为 0 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 Atlazo 销售测试用评估板、TLSR951X 系列芯片主要用于 Atlazo 的测试及相关研发，销售“SoC 架构” IP 为了加速 Atlazo 的系统级芯片的研发进度；发行人向 Atlazo 采购相关 IP 技术，主要用于实现在能量优化、多路输出 DC/DC 转换器、神经网络处理引擎、主动降噪等领域的多种功能并获得功耗、降噪等指标参数的优化。上述销售、采购事项均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Atlazo 的首席技术官，在上述销售、采购事项中，发行人与 Atlazo 的交易往来金额总体较小，且交易定价过程均通过正常商业谈判进行，定价结果公允。

（2）与 Atlazo 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内容、用途、期限、价格及其公允性，部分许可费用免除的原因，相关知识产权对公司业务经营的重要性程度，公司参股与取得知识产权授权之间是否存在关联

A. 发行人向 Atlazo 销售知识产权相关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 Atlazo 于 2021 年 7 月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报告期

内公司销售知识产权授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主要内容	用途	期限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2021年7月	发行人授权 Atlazo 使用其“SoC 结构” IP	Atlazo 计划设计一款与健康医疗相关的系统级芯片，为了加速芯片的研发进度，因此向发行人采购了与 SoC 架构相关的 IP	长期

相关价格约定参见本题回复“4./（1）/A.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Atlazo 销售的具体情况”。

B. 发行人向 Atlazo 采购知识产权相关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与 Atlazo 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泰凌香港与 Atlazo 签订的《EOC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EOC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补充协议》《NPE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Atlazo 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内容、用途、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主要内容	相关知识产权的用途	期限
1	《EOC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2019年6月	Atlazo 授权泰凌香港及其关联方使用其“能量优化计算（EOC）” IP	该 IP 的应用能进一步降低芯片功耗	长期
2	《NPE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2019年6月	Atlazo 授权泰凌香港及其关联方使用其“神经网络处理引擎（NPE）” IP	发行人计划采用“神经网络处理引擎（NPE）” IP 在新产品上对于潜在神经网络类的物联网应用进行硬件加速	长期
3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2021年7月	Atlazo 授权发行人使用其“能量优化计算（EOC）” IP	为 2019 年原“能量优化计算（EOC）” IP 的先进制程升级迭代版本，该 IP 的应用能进一步降低芯片功耗	长期
Atlazo 授权发行人使用其“多路输出 DC/DC 转换器的数字控制器和整体架构” IP			发行人拟尝试在产品中将 Atlazo 高效率的电源管理控制模块与自有低功耗设计相结合，希望能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		
Atlazo 授权发行人使用其“Axon 和 AxonPro 神经网络处理引擎（NPE）” IP			为 2019 年原“神经网络处理引擎（NPE）” IP 的升级迭代版本		
Atlazo 授权发行人使用其“主动降噪（ANC）” IP			发行人拟在其音频产品上应用主动降噪技术，采购 Atlazo 相关技术作为技术备份		

相关价格约定参见本题回复“4./（1）/B.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Atlazo 采购的具体情况”。

C.部分许可费用免除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泰凌香港与 Atlazo 于 2019 年 6 月签订《EOC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EOC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免除了“能量优化计算（EOC）”IP 初始许可费，主要原因为 Atlazo 在 2020 年对此 IP 进行了迭代，泰凌香港与 Atlazo 于 2020 年 12 月达成一致，对迭代后的新款“能量优化计算（EOC）”IP 支付初始许可费，对原 IP 的初始许可费予以免除，后期视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支付相应的特许权使用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泰凌香港与 Atlazo 于 2019 年 6 月签订《NPE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Atlazo 授权泰凌香港及其关联方使用其“神经网络处理引擎（NPE）”IP，此交易未约定支付初始许可费，主要原因为公司与 Atlazo 协商采用无初始许可费但收取较高的特许权使用费的模式，以提高后期量产后的特许权使用费的方式进行合作。

D. 相关知识产权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重要性程度，发行人参股与取得知识产权授权之间不存在关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Atlazo 采购知识产权主要系基于 Atlazo 的 IP 授权许可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存在辅助和补充关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通过长期研发积累形成，不存在来源于 Atlazo 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拟采用上述 IP 技术的芯片均处于研发阶段，IP 特许权使用费付款义务尚未发生，向 Atlazo 采购的相关知识产权对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存在影响；未来发行人包含该等 IP 技术的芯片产品如实现批量出货，则将根据与 Atlazo 的协议约定，按照合格许可产品净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认为 Atlazo 的技术竞争力及行业成长空间具备一定吸引力，并看好 Atlazo 在其研发领域的技术优势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辅助和互补，因此通过优先股投资方式为双方建立长期商业合作关系；发行人向 Atlazo 采购相关 IP 技术，主要用于实现在能量优化、主动降噪等领域获得降低功耗、降噪等指标参数的优化，与 Atlazo 的交易往来均按照市场化方式通过正常商业谈判达成，定价公允；发行人参股与取得上述具体的知识产权之间不存在关联，不存在通过参股投资方式获得知识产权或因为存在参股关系而采购相应知识产权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信息统计件》（沪发改境外登：201100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10014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10002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核查了泰凌香港、泰凌美国、泰凌台湾设立时的发改、商务、外管审批备案程序；

（2）取得并查阅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22]17 号），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向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提交《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核查了发行人为规范境外投资程序瑕疵履行的规范程序；

（3）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泰凌美国和泰凌台湾时生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0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及《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明确了发行人境外投资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情况；

（4）检索了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fgw.sh.gov.cn/>）、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网站（<https://sww.sh.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shanghai/>）、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取得并查阅了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境外投资程序瑕疵受到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现有境外子公司职能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情况的确认，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查阅了境外律师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有效存续的法律意见书；

（6）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境外投资程序瑕疵的承诺；

(7) 查阅了 Atlazo 的商业登记证、股东名册，访谈了 Atlazo 的首席技术官，取得了 Atlazo 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确认了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8)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访谈了 Atlazo 的首席技术官，了解了 Atlazo 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情况，报告期内向 Atlazo 既采购又销售的原因及其是否与参股 Atlazo 存在关联；

(9) 查阅了泰凌香港与 Atlazo 签署的《优先股购买协议》，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参股 Atlazo 原因的说明；

(10) 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于 Atlazo 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访谈了 Atlazo 的首席技术官，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Atlazo 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情况及其公允性；

(11) 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与 Atlazo 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泰凌香港与 Atlazo 签订的《EOC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EOC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补充协议》《NPE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访谈了 Atlazo 的首席技术官，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Atlazo 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情况及其公允性。

2. 核查结论

(1) 设立泰凌香港已履行必要的发改、商务、外管等审批备案程序。就泰凌美国设立程序存在的瑕疵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22]17 号）；就泰凌台湾设立程序存在的瑕疵事项，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向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提交《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履行了相应的再投资报告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境外投资中存在程序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投资中存在的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有关境外投资项目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Atlazo 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基于 Atlazo 在其研发领域的技术优势以及相关技术和产品与发行人

低功耗无线物联网技术的互补情况，泰凌香港于 2020 年 7 月取得了 Atlazo5.88% 的股权。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Atlazo 采购知识产权主要系基于 Atlazo 的 IP 授权许可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存在辅助和补充关系，在低功耗、高性能、高集成的音频以及穿戴类应用领域同发行人的产品应用具有协同和互补潜力。Atlazo 主营业务及技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存在明显区别，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通过长期研发积累形成，不存在来源于 Atlazo 的情形。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Atlazo 既采购又销售存在必要性、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发行人与 Atlazo 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部分初始许可费经双方协商一致免除，关于特许权使用费的定价符合相关技术的市场价值，定价公允。发行人参股与取得知识产权授权之间不存在关联。

十三、关于主要产品（《问询函》问题 15.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蓝牙连接芯片产品选取了部分参数与同行业公司主力产品进行了关键功能与性能指标对比，就其他产品主要列举了部分功能特性，未进行详细、量化对比。招股说明书仅披露了公司产品在低功耗蓝牙芯片领域的市场地位。发行人存在多个 IP 授权使用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区分产品类别，结合各类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售价、协议覆盖、支持技术特性等维度，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和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标主力产品、尖端技术产品等，就相关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进行量化对比，在此基础上客观分析发行人各类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竞争优势与劣势，并说明产品和参数选择的合理性；说明公司除低功耗蓝牙芯片外其他产品在细分行业领域的市场地位情况；（2）取得 IP 授权的内容、用途、期限、价格及其公允性，相关 IP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要性程度以及对发行人产品实现现有技术特性的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重要节点及具体过程，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授权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 取得 IP 授权的内容、用途、期限、价格及其公允性，相关 IP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要性程度以及对发行人产品实现现有技术特性的影响；

(1) 取得 IP 授权的内容、用途、期限、价格及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 IP 授权许可协议、交付及验收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专有技术许可协议（单个许可方的合同金额合计超过 600 万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方	授权内容	用途	授权期限	价格
1	上海圳呈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蓝牙协议栈软件源代码	蓝牙 2.1 软件协议栈	2018.06.25-2023.06.25 或双方合作开发的低端蓝牙芯片仍在销售的期间，以两个时间中长的那一个为合作存续期	许可费：75 万美元
2		音频 CodecIP	是音频编解码 IP，应用在公司第一颗无线音频项目 Caracara 上，属于黑盒 IP		许可费：15 万美元
3	Aura Semiconductor Private Limited	2.4GHz Radio (Aka. Au5081)	是 55nm 工艺平台上的定制型蓝牙低功耗射频前端 IP，应用在公司 TL5R825X 系列芯片上	自 2019.06.25 生效之日开始，除非根据协议条款终止，否则应永久有效	许可费：120 万美元 额外技术支持费用：十二个月内的支持时间为十（10）个小时；两千美元（2,000.00 美元）；该金额每年的增长率不得超过百分之五。
4		2.4Ghz Radio (Aka. Au5082)	55nm 工艺平台上的定制型经典蓝牙射频前端 IP，为 Au5081 IP 的基础迭代，应用在公司 EP6TXX/6PXX 音频系列芯片上		许可费：50 万美元 额外技术支持费用：十二个月内的支持时间为十（10）个小时；两千美元（2,000.00 美元）；该金额每年的增长率不得超过百分之五。
5	Cadence Design System, INC.	EDATools	芯片设计工具	2019.12.10-2022.12.08	许可费：99 万美元

序号	授权方	授权内容	用途	授权期限	价格
6		Tensilica HiFi 5 DSP IP Suite	属于 DSP 平台，基于 Cadence 的 DSP 授权，在公司新一代音频芯片产品上使用；公司后续部分产品会根据应用需求继续采用该 IP，公司也已在寻找以及开发基于 RISC-V 架构的 DSP 作为可能的替代品	自 2020.7.20 生效之日开始，除非根据协议条款终止，否则应永久有效	许可费：55 万美元
7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1088-S(32 位 CPUIP)、NCESFP100(单精度浮点运算器)的授权及技术支持	该 IP 属于 MCU Core，基于晶心科技的私有设计，性能优于 ARM M4；经过初期预研已经升级为 RISC-V 核，后续公司新研发芯片采用自研私有 MCU 或者 RISC-V MCU	2017.04.06-2020.04.06	许可费：45 万美元 产品维护费：第一年 US\$10,000（必须支付） 后续每年 US\$8,000（可选择性支付）
8		AE210P(Platform IPs)的授权及技术支持	该 IP 属于 MCU 配套平台附件，主要包括一些数字接口以及总线功能；经过初期预研后已经升级为配套 RISC-V 核的平台		许可费：0.8 万美元
9		D1088-S 与 NCESFP100(单精度浮点运算器)的两次使用授权及相应时间的免费支持	该 IP 属于 MCU Core，基于晶心科技的私有设计，性能优于 ARM M4；目前研发升级为 RISC-V 核使用授权，后续公司新研发芯片采用自研私有 MCU 或者 RISC-V MCU	2018.04.24-2021.04.31	许可费：17 万美元
10		NCEILC100(Instruction Local-Memory Cache)	该 IP 属于和 MCU 配套的缓存控制器、内存桥以及		

序号	授权方	授权内容	用途	授权期限	价格
		Controller)、 ATCEXLMBRG100(Local Memory Bridge)与 ATCSPI200(SPI Controller) 的授权	SPI 控制器；初期预研使用，经过初期预研后已经升级为配套 RISC-V 核的平台		
11		D1088-S 一次使用权升级到 D25F 一次使用授权	该 IP 属于 MCU Core，基于 RISC-V 的 MCU 授权，在公司 TLSR9X 系列产品上使用	2019.06.06- 2021.04.31	许可费：5 万美元 维护费：每年 US\$8,000
12		AndesCoreLicensePackage， 包括多次使用 D25F，N22 等 RISC-V 处理器以及相关的 配套平台的使用授权	该 IP 属于 MCU Core，基于 RISC-V 的 MCU 授权，在公司新一代音频芯片和 IoT 产品上使用	2019.09.30- 2025.09.30	许可费：75 万美元 维护费：每年 USD15,000（如果当年被授权人实际支付权利金超过 USD150,000，则免除维护费用）

经本所律师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IP 授权许可采购情况，发行人采购 IP 授权许可的行为符合芯片设计行业惯例，具有其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上述供应商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比例较小，发行人不是上述供应商的重要客户，无法影响上述供应商的销售政策，发行人向其采购为市场化采购，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2）相关 IP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要性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保持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授权期满，除不可抗力之外，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能续约的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前述 IP 授权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采购个别技术的 IP 授权可以缩短产品研发周期，属于 IC 设计行业的通行做法。相关 IP 技术授权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且在市场上存在较多的可替代方案，如果无法续约，发行人可视情况寻求其他替代方法，因此不会对授权方构成重大依赖，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上海圳呈微电子有限公司、Aura Semiconductor Private Limited 采购的 IP 授权主要应用在发行人 TLSR825X 系列以及第一代音频芯片 EP6TXX/6PXX 系列上，目前发行人已经完成第二代双模蓝牙芯片，自研蓝牙音频 5.2 双模协议栈的设计、认证和量产，在第二代音频芯片上已经完成自研设计，后续同类产品已经采用自有知识产权设计；向 Cadence Design System, INC. 主要采购 EDA 工具和 DSP 开发平台，属于应用类技术，市场存在可替代性产品；向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购 MCU 核，初期基于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私有设计，发行人经过预研后已经升级为配套 RISC-V 核的平台，由于 RISC-V 作为开源指令集以及开源代码实现，可以选择的途径比较多，可以由发行人基于开源代码自研，或者采购晶心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及其他类似的替代已经优化打包好的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若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剧烈变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相关 IP 供应商均停止向发行人进行技术授权时，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四/（四）技术授权风险”中披露了相关 IP 供应商的技术授权相关风险。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正积极在全球范围内与第三方 IP 供应商开展合作，做好相关替代方案，并将持续拓展并开发半导体 IP 应用方案，不断升级自主研发的半导体 IP 库，以应对上述技术授权可能无法持续获得的风险。

（3）相关 IP 对发行人产品实现现有技术特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有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能力，报告期内采购的 IP 授权许可均用于研发活动，对外采购 IP 主要为了加快目标产品的研发进度，通过采购行业内相对成型的特定功能 IP，缩短产品整体研发周期，提升产品研发效率。相关 IP 对发行人产品实现现有技术特性的影响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方	授权内容	对发行人实现现有技术特性的影响
1	上海圳呈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蓝牙协议栈软件源代码	公司采购该 IP 为阶段性产品需要，仅在第一代经典蓝牙产品中使用。目前公司已经完成第二代双模蓝牙芯片以及自研蓝牙音频 5.2 双模协议栈的设计，认证和量产，后续同类产品已经采用自有知识产权设计
2		音频 CodecIP	公司购买该 IP 为阶段性产品需要，仅在第一代经典蓝牙产品中使用。公司已经在同类工艺上完成自研 Codec 的设计，后续同类产品已经采用自有知识产权设计
3	Aura Semiconductor Private Limited	2.4GHz Radio (Aka. Au5081)	公司购买该 IP 为阶段性产品需要，应用在公司 TLSR825X 系列芯片上。公司已经在同类工艺上完成自研设计，后续同类产品已经采用自有知识产权设计
4		2.4Ghz Radio (Aka. Au5082)	公司购买该 IP 为阶段性产品需要，应用在公司第一代音频芯片 EP6TXX/6PXX 上。公司已经在同类工艺上完成自研设计，后续同类产品已经采用自有知识产权设计

序号	授权方	授权内容	对发行人实现现有技术特性的影响
5	Cadence Design System, INC.	EDATools	属于芯片设计工具，需长期使用
6		Tensilica HiFi 5 DSP IP Suite	属于 DSP 开发平台，该开发平台在下游潜在客户的算法设计和优化中使用较多，故选用该 IP 以满足对市场的大范围覆盖
7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1088-S(32 位 CPUIP)、NCESFP100(单精度浮点运算器)的授权及技术支持	经过初期预研有已经升级为 RISC-V 核，后续公司新研发芯片采用自研私有 MCU 或者 RISC-V MCU
8		AE210P(Platform IPs)的授权及技术支持	经过初期预研后已经升级为配套 RISC-V 核的平台
9		D1088-S 与 NCESFP100(单精度浮点运算器)的两次使用授权及相应时间的免费支持	已经升级为 RISC-V 核使用授权，后续公司新研发芯片采用自研私有 MCU 或者 RISC-V MCU
10		NCEILC100(Instruction Local-Memory Cache Controller)、ATCEXLMBRG100(Local Memory Bridge)与 ATCSPI200(SPI Controller)的授权	该 IP 属于和 MCU 配套的缓存控制器、内存桥以及 SPI 控制器；经过初期预研后已经升级为配套 RISC-V 核的平台
11		D1088-S 一次使用权升级到 D25F 一次使用授权	目前使用中，后续公司在 MCU 核会长期采用基于 RISC-V 指令集的 MCU。由于 RISC-V 作为开源指令集以及开源代码实现，可以选择的途径比较多，可以由公司基于开源代码自研，或者采购 ANDES 以及其他类似的替代已经优化打包好的产品。公司会根据具体产品需要，选择自研或者外购中较为有效的方式满足需求
12		AndesCoreLicensePackage，包括多次使用 D25F，N22 等 RISC-V 处理器以及相关的配套平台的使用授权	目前使用中，后续公司在 MCU 核会长期采用基于 RISC-V 指令集的 MCU。由于 RISC-V 作为开源指令集以及开源代码实现，可以选择的途径比较多，可以由公司基于开源代码自研，或者采购 ANDES 以及其他类似的替代已经优化打包好的产品。公司会根据具体产品需要，选择自研或者外购中较为有效的方式满足需求

2. 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重要节点及具体过程，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授权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的重要节点及具体过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具体研发过程	重要节点
----	------	--------	------

1	低功耗蓝牙通信以及芯片技术	<p>1、2010年至2014年，形成了技术及专利初步积累；</p> <p>2、2015年至今，对低功耗蓝牙通信以及芯片技术进行了持续改进；</p> <p>3、2015年至今，陆续完成了 TLSR826X, TLSR823X, TLSR825X, TLSR827X, TLSR820X, TLSR829X, TLSR921X 等研发项目，陆续完成从低功耗蓝牙 4.0 到 5.2 的研发工作，完成了低功耗蓝牙多个版本的认证；</p> <p>4、发行人申请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 12 项境内发明专利，2 项境外专利，5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p>	<p>1、2010年至2014年，完成技术的初步积累；</p> <p>2、2015年至今，进行持续的技术改进；</p> <p>3、2015年至今，实现批量生产。</p>
2	ZigBee 通信以及芯片技术	<p>1、2010年至2011年，形成了技术及专利初步积累；</p> <p>2、2012年至今，对 Zigbee 通信以及芯片技术进行了持续改进；</p> <p>3、2012年至今，陆续完成了 TLSR8626, TLSR8656 等，以及 TLSR8269, TLSR8258, TLSR8278, TLSR9218 等研发项目，均支持 Zigbee 通信，完成了 Zigbee Remote Control, Zigbee Pro, Zigbee Home Automation, Zigbee Light Link, Zigbee 3.0, Zigbee Green Power 等开发和认证；</p> <p>4、发行人申请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 12 项境内发明专利，2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p>	<p>1、2010年至2011年，完成技术的初步积累；</p> <p>2、2012年至今，进行持续的技术改进；</p> <p>3、2012年至今，实现批量生产。</p>
3	低功耗多模物联网射频收发机技术	<p>1、2010年至2015年，形成了技术及专利初步积累；</p> <p>2、2016年至今，对低功耗多模物联网射频收发机技术进行了持续改进；</p> <p>3、2016年至今，陆续完成了 TLSR8269, TLSR8258, TLSR8278, TLSR9518, TLSR9218 等研发项目；</p> <p>4、发行人申请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 13 项境内发明专利，4 项境外专利，3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p>	<p>1、2010年至2015年，完成技术的初步积累；</p> <p>2、2016年至今，进行持续的技术改进；</p> <p>3、2016年至今，实现批量生产。</p>
4	多模物联网协议栈以及 Mesh 组网协议栈技术	<p>1、2010年至2015年，形成了技术及专利初步积累；</p> <p>2、2016年至今，对多模物联网协议栈以及 Mesh 组网协议栈技术进行了持续改进；</p> <p>3、2016年至今，陆续完成了 TLSR8269, TLSR8258, TLSR8278, TLSR9518, TLSR9218 等研发项目，完成了低功耗蓝牙 Mesh 协议栈泰凌私有版本，国际标准版本开发和认证，完成了 Zigbee + 蓝牙低功耗，Thread + 蓝牙低功耗等多种模式组合协议栈技术开发和量产；</p> <p>4、发行人申请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 14 项境内发明专利，9 项境外专利。</p>	<p>1、2010年至2015年，完成技术的初步积累；</p> <p>2、2016年至今，进行持续的技术改进；</p> <p>3、2016年至今，实现批量生产。</p>

5	低功耗系统级芯片电源管理技术	<p>1、2010年至2011年，形成了技术及专利初步积累；</p> <p>2、2012年至今，对低功耗系统级芯片电源管理技术进行了持续改进；</p> <p>3、2011年至今，相关电源管理技术以及设计使用于发行人所有芯片产品并持续迭代；</p> <p>4、发行人申请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4项境内发明专利，1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p>	<p>1、2010年至2011年，完成技术的初步积累；</p> <p>2、2012年至今，进行持续的技术改进；</p> <p>3、2011年至今，实现批量生产。</p>
6	超低延时以及双模式无线音频通信技术	<p>1、2018年至2019年，形成了技术及专利初步积累；</p> <p>2、2019年至今，对超低延时以及双模式无线音频通信技术进行了持续改进；</p> <p>3、2019年至今，陆续完成了 TLSR951X 系列芯片等研发项目，并完成经典蓝牙低功耗蓝牙双模协议栈认证，完成超低延时音频以及超低延时与蓝牙音频双模结合产品开发与量产；</p> <p>4、发行人申请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6项境内发明专利，4项境外专利，2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p>	<p>1、2018年至2019年，完成技术的初步积累；</p> <p>2、2019年至今，进行持续的技术改进；</p> <p>3、2019年至今，实现批量生产。</p>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前的第三方采购 IP 授权许可的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名称	使用时间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授权方
1	MCU 核及其支持电路	2016.10.31	否	不存在。 仅用于单个产品使用，公司其他产品已使用自研 MCU 或者采用 RISC-V MCU，不再使用其他类型 MCU。
2	WiFi 芯片 RF 和 DCDC 知识产权	2018.12.31	否	不存在。 公司委托对方设计并交付 IP 只是阶段性需求，为公司研发该技术预留充足时间。目前公司已经完成内部基于更先进制程的 WiFi 多模 Transceiver 前期设计，后续将完全采用自有知识产权设计。
3	经典蓝牙协议栈	2019.10.21	否	不存在。 公司采购该 IP 为阶段性产品需要，仅用于单一产品。目前公司已经完成自研蓝牙音频 5.2 双模协议栈的设计，认证和量产，后续将基于自有协议栈进行更新迭代和新的设计。
4	音频 CODEC	2019.10.21	否	不存在。 公司购买该 IP 为阶段性产品需要，仅在第一代经典蓝牙产品中使用。公司已经在同类工艺上完成自研 Codec 的设计，后续同类产品已经采用自有知识产权设计。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超低延时以及双模式无线音频通信技术”，第一代经典蓝牙耳机未含有此核心技术。
5	音频 CODEC 白盒	2019.10.21	否	不存在。 公司购买该 IP 为阶段性产品需要仅在第一代经典蓝牙产品中使用。公司已经参考白盒设计，并根据后续新产品需求，在同类工艺上完成自主知识产权设计，后续同类产品均采用公司自有知识产权设计。

综上，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的重要节点及具体过程，发行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的申请日均早于取得相关 IP 授权的时间，发行人不存在向授权方或其他第三方采购 IP 继而形成发行人自有核心技术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技术改进成果持续不断形成新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发行人采购的 IP 授权许可均用于研发活动，对外采购 IP 主要为了加快目标产品的研发进度，缩短研发周期，提升产品研发效率，相关 IP 授权许可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存在辅助和补充关系，采购 IP 授权许可系芯片设计行业的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授权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 IP 授权许可协议、交付及验收文件，确认了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专有技术许可协议（单个许可方的合同金额合计超过 600 万元）的情况；

（2）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IP 授权许可采购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 IP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的合作关系及相关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3）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 IP 授权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 IP 供应商的技术授权相关风险；

（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防范技术授权无法持续获得风险的措施的说明；

（6）取得了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的说明，了解了发行人主要 IP 授权方向发行人授权的相关 IP 对发行人产品实现现有技术特性的影响情况；

（7）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核心技术研发的重要节点及具体过程的说明；

（8）查阅了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专利证书，确认了发行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

专利的取得方式。

2.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 IP 授权主要为了加快目标产品的研发进度，相关 IP 授权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授权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十四、其他（《问询函》问题 20.3）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设立时存在专有技术出资的情形，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以专有技术出资，出资比例 40%。用于出资的技术中包括“触控屏控制模块和算法”此种未构成公司核心技术基础、未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技术。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专有技术形成知识产权的情况，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对应实现的收入及占比；（2）结合专有技术相关出资人的任职经历，说明用于出资的技术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成果，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瑕疵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 相关专有技术形成知识产权的情况，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对应实现的收入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10 年 6 月，海南双成与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泰凌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53.00 万元。其中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以共同拥有的专有技术出资，作价人民币 5,461.00 万元，合计占泰凌有限注册资本 4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达评报字[2010]第 A111 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追溯确定无形资产市场价值涉及的集成电路设计专有技术所有权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0917 号），上述专有技术的范畴主要为：1、32bit 私有 MCU 和相关的总线和缓存架构和设计；2、多模无线射频收发器，调制解调器，基带和算法；3、触控屏控制模块和算法；4、数字接口模块；5、模拟电路模块；6、高度优化的固件协议栈架构和技术；7、软件工具链；8、芯片自动化测试方法和技术；9、客户产品测试夹具产品和技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泰凌有限以上述专有技术为研发基础及理论支撑，后续通过自主配备研发人员并持续增加研发投入，逐步掌握了包括低功耗物联网无线通信芯片相关领域的先进核心技术，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及技术改进，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相关专有技术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间的对应关系如下：

作为技术基础的非专利技术	形成的核心技术
1、32bit 私有 MCU 和相关的总线和缓存架构和设计 2、多模无线射频收发器，调制解调器，基带和算法 3、数字接口模块 4、模拟电路模块 5、高度优化的固件协议栈架构和技术 6、软件工具链 7、芯片自动化测试方法和技术 8、客户产品测试夹具产品和技术	低功耗蓝牙通信以及芯片技术
1、32bit 私有 MCU 和相关的总线和缓存架构和设计 2、多模无线射频收发器，调制解调器，基带和算法 3、数字接口模块 4、模拟电路模块 5、高度优化的固件协议栈架构和技术 6、软件工具链 7、芯片自动化测试方法和技术 8、客户产品测试夹具产品和技术	ZigBee 通信以及芯片技术
1、32bit 私有 MCU 和相关的总线和缓存架构和设计 2、多模无线射频收发器，调制解调器，基带和算法 3、数字接口模块 4、模拟电路模块 5、软件工具链 6、芯片自动化测试方法和技术 7、客户产品测试夹具产品和技术	低功耗多模物联网射频收发机技术

作为技术基础的非专利技术	形成的核心技术
1、多模无线射频收发器，调制解调器，基带和算法 2、高度优化的固件协议栈架构和技术 3、软件工具链 4、芯片自动化测试方法和技术 5、客户产品测试夹具产品和技术	多模物联网协议栈以及 Mesh 组网协议栈技术
模拟电路模块	低功耗系统级芯片电源管理技术
1、32bit 私有 MCU 和相关的总线和缓存架构和设计 2、多模无线射频收发器，调制解调器，基带和算法 3、数字接口模块 4、模拟电路模块 5、高度优化的固件协议栈架构和技术 6、芯片自动化测试方法和技术 7、客户产品测试夹具产品和技术	超低延时以及双模式无线音频通信技术

根据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盛文军的说明，泰凌有限设立时，用于出资的技术中包括“触控屏控制模块和算法”技术；泰凌有限在后续研发过程中，结合“触控屏控制模块和算法”技术形成了“电阻触控技术”、“电磁触控技术”、“互容式电容屏触控技术”及“自容式电容屏触控技术”，并且使用相关技术应用开发了面向带触摸屏的手机和平板电脑等市场的电阻触控芯片、电容触控芯片、电磁触控芯片等产品。

“触控屏控制模块和算法”技术形成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电磁触控接收装置和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118241.6	2014.03.27	原始取得	—
2	电磁笔、电磁触控接收装置以及两者组成的无线通信系统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601791.9	2013.11.25	原始取得	—
3	四线电阻触摸屏的两点触摸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234576.5	2012.07.06	原始取得	—
4	电容检测方法及电容检测电路	后续已转让给基合半导体	发明	ZL201210182949.9	2012.06.05	原始取得	—
5	基于印制电路板的双面触摸屏及双面触控实现方法	后续已转让给基合半导体	发明	ZL201210182948.4	2012.06.05	原始取得	—
6	电容检测电路	后续已转让给基合半导体	发明	ZL201310314929.7	2013.07.24	原始取得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一种电容触控屏上触摸位置的定位方法及电容触控屏	后续已转让给基合半导体	发明	ZL201410141069.6	2014.04.09	原始取得	—
8	触控终端的解锁方法和解锁装置	后续已转让给基合半导体	发明	ZL201510300542.5	2015.06.03	原始取得	—
9	电容和电磁双模触控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749679.5	2013.11.25	原始取得	—
10	电磁笔和电磁触控接收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749727.0	2013.11.25	原始取得	—
11	电磁天线的单层布线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756682.X	2013.11.25	原始取得	—
12	四线电阻触摸屏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31660.4	2012.07.10	原始取得	—
13	电容检测电路	后续已转让给基合半导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261080.2	2012.06.05	原始取得	—
14	电容触摸体	后续已转让给基合半导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387038.5	2012.08.06	原始取得	—
15	一种感应系统	后续已转让给基合半导体	实用新型	ZL201420110050.0	2014.03.11	原始取得	—

“触控屏控制模块和算法”技术形成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颁证日
1	TS3520 触控屏管理	BS.12500580.6	后续已转让给基合半导体	原始取得	2012.05.04	2012.07.12

根据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盛文军的说明，泰凌有限的触控芯片产品自 2011 年起开始出货，2017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984 万元。2017 年，泰凌有限决定将研发、销售资源集中到无线物联网连接芯片领域，目标在此领域做到全球领先；因触控芯片产品线和无线物联网连接芯片产品线差别较大，无法共享研发、销售资源，泰凌有限决定将此产品线剥离出售。2017 年 11 月，泰凌有限与基合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合半导体”）签订了《技术许可和开发协议》，把和“互容式电容屏触控技术”及“自容式电容屏触控技术”相关的触控芯片产品相关的技术、产品及相关知识产权中的 5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以合计 3,737.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了基合半导体；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泰凌有限仍拥有“电阻触控技术”以及“电磁触控技术”等相关技术和专利，发行人及泰凌有限未再开发包含触控屏控制技术的芯片产品，发行人核心技术中也未再有和触控屏控制相关的部分。

根据《技术许可和开发协议》，基合半导体自触控芯片产品相关技术转让之日起，就转让的触控芯片产品相关技术向泰凌有限授予在全球范围内免费、且永久有效的普通许可，许可目的限于协议所明确的目的、以及泰凌有限的芯片产品设计，但泰凌有限不得利用被许可技术设计、出售相同或相似的电容屏触控芯片产品。因此，尽管泰凌有限已将触控芯片产品相关的技术、产品、知识产权转让给了基合半导体，但基合半导体也在同时授予了泰凌有限在全球范围内免费且永久有效的使用许可，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对相关技术具有使用权。根据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盛文军的说明，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在 TLSR9 系列音频芯片等产品中继续使用“触控屏控制模块和算法”技术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用于实现耳机等产品中的触控按键等辅助功能，且在未来研发过程中也将继续使用相关知识产权。

根据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诚汇会验字（2010）第 0344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询证回函》（编号：3100002010006572 号），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用于出资的相关专有技术已经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值为 5,470.00 万元，其价值经全体股东确认为 5,461.00 万元，并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签订了《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且相关专有技术出资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登记，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已就用于向泰凌有限出资的相关专有技术履行了出资义务。2017 年 11 月，泰凌有限以 3,737.74 万元的价格将触控芯片产品相关的技术、产品及相关知识产权中的 5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转让给了基合半导体，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用于向泰凌有限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其他 8 项技术发行人及泰凌有限仍在正常使用，且已经向基合半导体转让的相关技术也获得了基合半导体授予的在全球范围内免费且永久有效的使用许可。本所律师认为，泰凌有限

向基合半导体转让触控芯片产品相关技术不会导致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于 2010 年以相关专有技术向泰凌有限出资存在出资瑕疵。

根据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的说明，盛文军等人用于出资的相关专有技术为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具有核心价值的底层技术，基于该等技术，发行人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以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相关核心技术及其涉及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核心技术	涉及专利情况
1	低功耗蓝牙通信以及芯片技术	境内发明专利 12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境外专利 2 项，共计 19 项
2	ZigBee 通信以及芯片技术	境内发明专利 12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共计 14 项
3	低功耗多模物联网射频收发机技术	境内发明专利 13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境外专利 4 项，共计 20 项
4	多模物联网协议栈以及 Mesh 组网协议栈技术	境内发明专利 14 项，境外专利 9 项，共计 23 项
5	低功耗系统级芯片电源管理技术	境内发明专利 4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共计 5 项
6	超低延时以及双模式无线音频通信技术	境内发明专利 6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境外专利 4 项，共计 12 项

根据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主要应用的核心技术	主要产品型号
1	Bluetooth LE	低功耗蓝牙通信以及芯片技术、低功耗系统级芯片电源管理技术、多模物联网协议栈以及 Mesh 组网协议栈技术	TL5R8263/8266/8267 系列、TL5R8230/8232 系列、TL5R8250/8251/8253 系列、TL5R8271/8273/8275/8276 系列、TL5R9213 系列
2	2.4G	低功耗多模物联网射频收发机技术、低功耗系统级芯片电源管理技术、超低延时以及双模式无线音频通信技术	TL5R8359/8355 系列、TL5R8510/8513/8516 系列、TL5R8362/8366/8367/8368/8369 系列
3	多模	低功耗蓝牙通信以及芯片技术、ZigBee 通信以及芯片技术、低功耗多模物联网射频收发机技术、多模物联网协议栈以及 Mesh 组网协议栈技术、低功耗系统级芯	TL5R8269 系列、TL5R8258 系列、TL5R8278 系列、TL5R9211/9215/9218 系列

序号	产品类型	主要应用的核心技术	主要产品型号
		片电源管理技术	
4	ZigBee	ZigBee 通信以及芯片技术、低功耗多模物联网射频收发机技术、多模物联网协议栈以及 Mesh 组网协议栈技术、低功耗系统级芯片电源管理技术	TLSR8646/8649/8656 系列
5	音频芯片	超低延时以及双模式无线音频通信技术、低功耗系统级芯片电源管理技术、低功耗蓝牙通信以及芯片技术	EP6T11/6T12/6T13/6T14/EP6T2/EP6P14 系列、 TLSR9513/9515/9517/9518 系列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luetooth LE	14,818.08 万元	35,330.18 万元	19,877.54 万元	15,745.34 万元
2.4G	10,941.05 万元	15,207.49 万元	15,775.22 万元	9,241.11 万元
多模	4,770.91 万元	12,793.67 万元	9,060.09 万元	5,022.14 万元
ZigBee	139.16 万元	31.29 万元	53.11 万元	103.43 万元
音频芯片	1,930.04 万元	1,130.13 万元	111.85 万元	503.31 万元
小计	32,599.24 万元	64,492.76 万元	44,877.80 万元	30,615.32 万元
营业收入合计	32,692.56 万元	64,952.47 万元	45,375.07 万元	32,009.27 万元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9.71%	99.29%	98.90%	95.65%

综上，发行人以相关专有技术为基础形成了核心技术，以核心技术申请并取得了 43 项境内发明专利、13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核心技术应用于发行人的 Bluetooth LE、2.4G、多模、ZigBee、音频芯片等核心技术产品，报告期各期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5%。

2. 结合专有技术相关出资人的任职经历，说明用于出资的技术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成果，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瑕疵或潜在纠纷；

(1) 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的学习及任职经历

根据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的说明、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盛文军、

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出资设立泰凌有限前的学习及工作经历如下：

A. 盛文军，1991年9月至1996年7月于清华大学取得电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1997年1月至2002年5月于美国德克萨斯州 A&M 大学取得电子工程专业博士学位。2002年4月至2004年5月，任高通（Qualcomm）高级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07年1月，任芯科科技（Silicon Labs,Inc）项目负责人；2007年1月至2008年3月，任展讯通信（Spreadtrum Communications,Inc）德克萨斯州研发中心负责人、设计总监；2008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智迈微电子（Wiscom Microsystem,Inc）副总裁。

序号	学习、工作经历	学习、工作内容
1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工学学士	无线电技术和信息系统
2	美国德克萨斯州 A&M 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博士	蓝牙射频收发机芯片研发： 1、全球首次独创性提出一项理论上最优的射频接收机系统设计方法，可以使整个接收机的系统指标被最优地分配到各个模块来实现整个接收机的功耗最低； 2、发表了超过十篇期刊和国际会议专业论文，曾获 IEEE 会议最佳论文奖。
3	高通（Qualcomm）高级工程师	手机射频芯片产品研发，主要参与设计了世界第一款 CMOS CDMA 射频收发机芯片（高通 RFR6122/RFT6122）
4	芯科科技（Silicon Labs,Inc）项目负责人	手机射频 SOC 芯片产品研发，GSM/GPRS CMOS SOC 手机芯片（Slabs Si4905）的主要设计成员；这款单芯片 GSM/GPRS 被广泛认为是业界集成度最高、性能最好、最易使用的 GSM/GPRS 手机解决方案，被三星等国际大厂大量采用
5	展讯通信（Spreadtrum Communications,Inc）德克萨斯州研发中心负责人、设计总监	手机射频芯片产品研发，协助创建射频芯片研发中心并负责中心的日常管理；领导了美国展讯第一款 TD-SCDMA/GSM 双模手机射频芯片的研发设计
6	智迈微电子（Wiscom Microsystem,Inc）副总裁	卫星电视 Tuner 芯片研发，领导研发团队从事数字电视射频芯片的研发设计。协助推出智迈微电子第一款卫星电视射频接收机芯片产品，领导智迈微电子新一代卫星接收机芯片的研发

B. MINGJIAN ZHENG（郑明剑），1991年9月至1996年7月于清华大学取得电子技术与信息系统专业学士学位；1996年9月至1998年7月于清华大学取得电子工程专业硕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10年6月，任美国豪威科技（OmniVision Technologies,Inc.）数字及架构设计部总监。

序号	学习、工作经历	学习、工作内容
----	---------	---------

序号	学习、工作经历	学习、工作内容
1	清华大学电子技术与信息系统专业工学学士	无线电技术和信息系统
2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工学硕士	电路与系统
3	美国豪威科技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数字及架构设计部总监	研发设计了图像压缩编解码器、图像信号处理器、音频处理器、RISC 缓存处理器、RISC Memory 控制器、DMA 控制器、RISC 各种外设 (USB/LCD/SPI/I2C) 等应用领域的 IP; 研发设计图像处理芯片、图像传感处理单芯片 SOC 等; 研究开发芯片调试开发平台自动化系统, 规范芯片设计流程, 提高芯片测试自动化、标准化程度

C. 金海鹏, 1991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于清华大学取得电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 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于加州大学取得通讯理论与系统专业硕士及博士。2003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于高通 (Qualcomm) 任高级主任工程师。

序号	学习、工作经历	学习、工作内容
1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工学学士	无线电技术和信息系统
2	加州大学通讯理论与系统专业硕士及博士	无线通信理论, 多天线系统的设计和研发
3	高通 (Qualcomm) 高级主任工程师	3G 和 4G 无线通信网络的研发和标准制订

D. XUN XIE (谢循), 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7 月于浙江大学光电与科学仪器系应用光学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 1992 年 10 月至 1993 年 6 月, 任厦门江陵空调有限公司应用工程师; 1993 年 6 月至 1994 年 8 月, 任厦门市开元区长宏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于美国萨姆休斯顿州立大学物理学系获理学硕士学位; 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12 月于美国德克萨斯州 A&M 大学电子工程系获工学硕士学位; 1998 年 5 月至 2003 年 3 月, 任美国亿世公司 (ESS Technology) 高级模拟工程师; 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 任 Alereon Inc. 主任工程师;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 任 Vitesse Semiconductor, Inc. 高级研究员。

序号	学习、工作经历	学习、工作内容
1	浙江大学光电与科学仪器系应用光学专业工学学士	光纤通讯、激光器件
2	厦门江陵空调有限公司应用工程师	制冷设备应用
3	厦门市开元区长宏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通风及制冷工程设计
4	美国萨姆休斯顿州立大学	等离子体研究

序号	学习、工作经历	学习、工作内容
	物理学系理学硕士	
5	美国德克萨斯州 A&M 大学电子工程系工学硕士	微电子模拟设计
6	ESS Technology, Inc (美国亿世公司) 高级模拟工程师	从事 DVD 模拟前端和解码器芯片, DVD 和 VCD 解码器芯片, 音频加速器芯片, PC 音频编码解码芯片等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
7	Alereon, Inc 主任工程师	超宽带 (UWB) 芯片的基带电路部分项目负责人 (Design Lead), 领导和参与设计了基带滤波器、ADC、DAC 等电路模块
8	Vitesse Semiconductor, Inc 高级研究员	从事千兆以太网 PHY 芯片里的模拟前端电路设计

E. 李须真, 1988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于清华大学取得电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 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南京贝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于清华大学取得电子工程专业硕士学士学位; 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职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工程师; 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职美国首数公司 (First International Digital Inc.) 电子工程师; 2001 年 5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职美国亿世公司 (ESS Technology Inc.) 软件工程师, 高级软件工程师, 音频项目组负责人; 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职士兰微电子美国分公司 (Silan Microelectronics (USA) Inc) 软件部经理; 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职美国特威公司 (Techwell Inc) 高级软件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序号	学习、工作经历	学习、工作内容
1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工学学士	无线电技术和信息系统
2	南京贝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主持开发了 S1240 远程计费采集系统, 该系统解决了郊区县市交换机计费困难问题。
3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工学硕士	学习研究汉语小词表语音识别在定点数字信号处理 (DSP) 上的实现, 学习设计了汉语语音识别软硬件系统, 学习设计了数码语音拨号的电话机。
4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工程师	移动交换机系统维护和移动网络优化
5	美国首数公司 (First International Digital Inc.) 电子工程师	负责 iROCK MP3 KALAOK 播放器的音频部分固件协议栈的编写和测试
6	美国亿世公司 (ESS Technology Inc.) 软件工程师、高级软件工程师, 音频项目负责人	从事可视电话协议栈编程, 移植 G.729, AAC, MP3 等多种音频相关算法在到 ESS 私有多核 32bitMCU 平台上, 后负责领导 DVD 和 HDDVD 音频系统架构设计。
7	士兰微电子美国分公司 (Silan Microelectronics	负责多个消费类数码产品的系统层面设计, 划分软硬件功能模块, 定义各个接口模块功能; 负责软件部门

序号	学习、工作经历	学习、工作内容
	(USA) Inc) 软件部经理	的日常管理。
8	美国特威公司 (Techwell Inc) 高级软件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主持嵌入式软件系统架构设计, 定义芯片功能演示界面, 芯片功能测试快速实现。

(2) 盛文军、MINGJIAN ZHENG (郑明剑)、XUN XIE (谢循)、李须真、金海鹏用于出资的技术不涉及职务发明成果

根据盛文军、MINGJIAN ZHENG (郑明剑)、金海鹏、XUN XIE (谢循)、李须真的说明:

盛文军为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工学学士, 主要学习内容为无线电技术和信息系统; 后于美国德克萨斯州 A&M 大学取得电子工程专业博士学位。在出资泰凌有限前, 在美国 Wiscom Microsystem, Inc (智迈微电子) 任副总裁, 主要负责卫星电视、数字电视射频芯片的研发设计。

MINGJIAN ZHENG (郑明剑) 为清华大学电子技术与信息系统专业工学学士及电子工程专业工学硕士, 主要学习内容为无线电技术和信息系统、电路与系统。出资泰凌有限前, 于美国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美国豪威科技) 任数字及架构设计部总监, 主要负责研发设计图像压缩编解码器、图像信号处理器、图像传感处理芯片、音频处理器等。

XUN XIE (谢循) 为浙江大学光电与科学仪器系应用光学专业工学学士, 后取得美国萨姆休斯顿州立大学物理学系理学硕士及美国德克萨斯州 A&M 大学电子工程系工学硕士, 主要研究等离子体及微电子模拟设计; 出资泰凌有限前于美国 Vitesse Semiconductor, Inc. 任高级研究员, 主要从事千兆以太网 PHY 芯片里的模拟前端电路设计。

李须真为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硕士, 出资泰凌有限前任美国特威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 主要负责嵌入式软件系统架构设计、定义芯片功能演示界面、芯片功能测试快速实现。

金海鹏为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工学学士, 主要学习内容为无线电技术和信息系统, 后取得加州大学通讯理论与系统专业硕士及博士, 主要学习内容为无线通信理论、多天线系统的设计和研发领域。出资泰凌有限前, 于美国 Qualcomm Inc., (美国高通) 任高级主任工程师, 主要负责 3G 和 4G 无线通信

网络的研发和标准制订。

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均一直从事芯片设计、通信系统设计、系统级芯片设计等方面的学习与研究，在长期的学习与研究过程中，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等人对无线射频收发机、调制解调、基带/微处理器控制模块和算法、数字接口模块、模拟电路模块等集成电路设计领域有了较深入的研究，逐步形成了相关技术框架，但与其个人在前雇主或工作过的任何公司的工作职责不相似且无密切关系，不存在属于职务发明的情形。

根据美国律师 Arch & Lake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范围与其个人在前雇主或工作过的任何公司的工作职责不相似且无密切关系；没有证据表明前述出资人有引进、应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来自其前雇主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或专有信息；同时，自泰凌有限设立以来，并无任何第三方以任何理由对前述出资人或发行人提出盗用或刺探商业秘密、专有信息的指控。

（3）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用于出资的技术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瑕疵或潜在纠纷

根据美国律师 Arch & Lake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截至查询日，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各人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不涉及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未检索到第三方关于其核心技术侵权或存在技术纠纷的主张”。

根据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出具的《关于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承诺》，前述出资人均已承诺：“1、本人未与任何前雇主或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竞业禁止条款，与出资泰凌有限的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本人用于出资泰凌有限的非专利技术

不涉及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与本人在原任职单位所司业务不属于同一技术领域，不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3、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期间被认定为该非专利技术出资须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纳税；4、如公司因此被追究法律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将对泰凌微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系通过长期学习研究所掌握的技术，前述各人以该技术向泰凌有限出资，与其个人在前雇主或工作过的任何公司的工作职责不相似且无密切关系，不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其原任职单位或其他任何人专利权或技术秘密，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未发生任何诉讼、仲裁，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瑕疵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对泰凌有限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具体范畴的说明，查阅了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达评报字[2010]第 A111 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追溯确定无形资产市场价值涉及的集成电路设计专有技术所有权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0917 号），了解了前述非专利技术的具体范畴及其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2）取得了发行人的技术负责人的说明，了解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前述非专利技术形成知识产权的情况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知识产权的情况；

（3）了解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查阅了《审计报告》，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5) 取得并查阅了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了解了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的任职经历情况；

(6) 查阅了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出具的《关于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承诺》，查阅了美国律师 Arch & Lake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了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用于出资的技术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成果，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瑕疵或潜在纠纷；

(7)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核查了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是否存在因用于对泰凌有限出资的技术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2.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以相关专有技术为基础形成了核心技术，以核心技术申请并取得了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发行人核心技术应用于发行人的 Bluetooth LE、2.4 G、多模、ZigBee、音频芯片等核心技术产品，报告期各期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5%。

(2) 泰凌有限向基合半导体转让触控芯片产品相关技术后，泰凌有限及发行人未再开发包含触摸屏控制技术的芯片产品，发行人核心技术中也未再有和触摸屏控制相关的部分。因基合半导体同时授予了泰凌有限在全球范围内免费且永久有效的使用许可，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对相关技术具有使用权，且在主营业务产品和未来研发中仍继续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相关技术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可根据实际需要广泛运用于发行人各类产品。

(3) 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用于出资的技术不涉及职务发明成果，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瑕疵或潜在纠纷。

十五、其他（《问询函》问题 20.4）

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发行人第一大国有股东国家大基金出具的函，公司股东中的国家大基金、浦东新兴产业投资和昆山开发区国投为国有股东（SS），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请发行人说明：（1）取得国有股权标识管理批复的情况；（2）历次国有股权变动、非同比例增资等是否履行必要程序。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 取得国有股权标识管理批复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的相关规定，“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在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其股东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三条和第七十四条所规定情形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标识管理”。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股份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向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8,000 万股，其中国家大基金持有 2,148.84 万股，持股比例 11.94%，为发行人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2021 年 12 月 14 日，国家大基金经财政部授权，向发行人出具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国集投函[2021]92 号），确认：国家大基金为国有股东（SS），持有发行人 2,148.84 万股，持股比例 11.94%，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浦东新兴产业投资为国有股东（SS），持有发行人 627.57 万股，持股比例 3.49%，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昆山开发

区国投为国有股东（SS），持有发行人 482.76 万股，持股比例 2.68%，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国有股权标识管理批复。

2. 历次国有股权变动、非同比例增资等是否履行必要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中域高鹏与国家大基金、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昆山开发区国投、昆山启迪伊泰、北京启明智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国家大基金与泰凌有限及其相关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2019 年 12 月 31 日，泰凌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中域高鹏将其所持泰凌有限 5.33% 的股权转让给国家大基金、将其所持泰凌有限 3.75% 的股权转让给浦东新兴产业投资、将其所持泰凌有限 2.88% 的股权转让给昆山开发区国投，同意国家大基金投资 24,000 万元，其中 1,243.0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2,756.9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0 年 3 月 26 日，泰凌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国有股东国家大基金、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昆山开发区国投成为泰凌有限股东。

发行人国有股东国家大基金、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昆山开发区国投成为泰凌有限股东后，泰凌有限及发行人的股权及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是否涉及国有股权变动、非同比例增资
1	2020 年 12 月	中域高鹏向王维航、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华胜天成、中关村母基金、绍兴柯桥硅谷领新、青岛天堂硅谷海新、苏州青域知行、西藏天励勤业、天津磐芯、上海佩展、小米长江、青岛华文字、湖州吴兴新瑞、湖州吴兴祥瑞、上海秉用、宁波君信启瑞、上海泰骅微转让其持有的泰凌有限出资额	不涉及
2	2021 年 1 月	泰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3	2022 年 2 月	李须真向金立洵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不涉及

综上，发行人国有股东取得泰凌有限股权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国有股权变动、非同比例增资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及《〈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具体申报主体；

(2)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国有股东持股情况的说明，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核查了发行人国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3) 查阅了国家大基金向发行人出具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国集投函[2021]92号），核查了发行人取得国有股权标识管理批复的情况；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中域高鹏与国家大基金、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昆山开发区国投、昆山启迪伊泰、北京启明智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国家大基金与泰凌有限及其相关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核查了发行人国有股东入股泰凌有限的具体情况及其入股泰凌有限后泰凌有限的股权变动及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

2.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国有股权标识管理批复。

(2) 发行人国有股东取得泰凌有限股权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国有股权变动、非同比例增资的情形。

十六、其他（《问询函》问题 20.5）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与苏州速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速通”）存在合作研发，合作期限自 2021 年 4 月起 7 年内有效，此后应自动续延至少三个连续期限，每个期限为三年。发行人负担研发阶段费用（NRE）17,000,000 元人民币；若需要额外费用均由发行人及苏州速通以 40: 60 比例分担。收益分配分为两个阶段，其中第二阶段在支付了研发阶段费用（NRE）之后，双方的毛利润之和在支付了特许权使用费和销售奖金之后，将最终以苏州速通享有 60%，发行人享有 40% 分配。目前，该项目处于芯片的设计、验证阶

段，预计 2022 年流片。

请发行人说明：在上述合作研发中由发行人承担研发阶段费用及约定相关收益分配方式的原因，涉及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具体情况，目前合作研发的研发阶段费用、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进度，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及其归属、通过验证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 在上述合作研发中由发行人承担研发阶段费用及约定相关收益分配方式的原因，涉及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苏州速通合作的主要原因系苏州速通在 WiFi 芯片领域拥有较丰富研发经验，而发行人在低功耗蓝牙芯片领域具有充足的技术积累，双方集各自擅长领域的技术储备合作研发 WiFi-6/BluetoothLE5.2 物联网芯片。

发行人提供经过市场验证的 Bluetooth LE5.2 解决方案（链路控制器、调制解调器、固件、配置文件等），苏州速通提供自己或与第三方一起开发所有与 WiFi-6 有关的基带、固件、WiFi-6/Bluetooth LE5.2 模拟/RFIC、RF 前端、SoC 框架下的 Bluetooth LE 集成/验证等。合作双方以各自擅长的技术为基础进行合作，共同研发集合了双方核心技术的 WiFi-6/BluetoothLE5.2 芯片，此芯片支持 WiFi-6 和低功耗蓝牙 5.2，可以满足更多物联网应用场景。

根据苏州速通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Wi-Fi 6/BLE PARTNERSHIP AGREEMENT》，相关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研发阶段费用的约定及其原因

根据苏州速通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Wi-Fi 6/BLE PARTNERSHIP AGREEMENT》、发行人提供的《项目预算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苏州速通的首席执行官，苏州速通与发行人的合作研发事项实际拟投入的研发阶段费用预计为 5,495 万元，其中 40%由发行人负担，60%由苏州速通负担。苏州速通与发行人关于总体研发投入的具体估算约定如下：

序号	Wi-Fi 6/BLE 合作项目研发阶段费用	金额（万元）
----	------------------------	--------

序号	Wi-Fi 6/BLE 合作项目研发阶段费用	金额（万元）
1	研发人员费用	2,745
2	IP	1,450
3	物料（Mask 等）、流片准备	1,200
4	测试仪器	100
合计		5,495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苏州速通的首席执行官，发行人在其负担的 40% 研发阶段费用中，1,700 万拟以现金款项的形式投入，剩余金额以研发人员费用方式投入；苏州速通负担 60% 研发阶段费用，在研发人员费用、IP、物料、流片准备、测试仪器等方面进行投入。合作项目若需要额外费用，则由发行人按 40%、苏州速通按 60% 的比例分担。双方在此合作项目中分别确定研发人员的工作量，按照薪酬标准确认投入的研发人员费用。

(2) 关于收益分配方式的约定及其原因，涉及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具体情况

根据苏州速通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Wi-Fi 6/BLE PARTNERSHIP AGREEMENT》，相关合作研发的收益分配方式及特许权使用费、销售奖金的确定方式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收益分配方式	A. 在毛利润足够覆盖全部研发阶段费用前，双方的毛利润之和将按发行人享有 40%，苏州速通享有 60% 分配，且不计算特许权使用费和销售奖金； B. 在毛利润足够覆盖全部研发阶段费用后，双方的毛利润之和在支付了特许权使用费和销售奖金之后，将最终以发行人享有 40%，苏州速通享有 60% 分配。
特许权使用费	苏州速通的 Wi-Fi 基带 IP 对应的特许权使用费为 4 美分（或 0.26 元） 发行人的 BLE IP 对应的特许权使用费为 1 美分（或 0.065 元）
销售奖金	销售芯片组的一方（无论是发行人还是苏州速通）将有权获得固定的销售奖金，销售奖金为 2 美分（或 0.13 元）/芯片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苏州速通的首席执行官：

A. 合作研发收益分配的比例系根据双方负担研发阶段费用的比例确定，与发行人和苏州速通负担研发阶段费用的比例保持了一致。

B. 在毛利润足够覆盖全部研发阶段费用前，因苏州速通的 Wi-Fi 基带 IP 及发行人的 BLE IP 均已计入了总体研发投入，因此不计算特许权使用费，直接

按发行人享有 40%，苏州速通享有 60%进行收益分配。

C. 在毛利润足够覆盖全部研发阶段费用后，苏州速通的 Wi-Fi 基带 IP 和发行人的 BLE IP 开始计算特许权使用费，此外为促进销售，销售芯片组的一方有权按销售的芯片组的数量获得销售奖金。在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和销售奖金后，将最终按照负担总体研发投入的比例，按发行人享有 40%，苏州速通享有 60% 分配。

2. 目前合作研发的研发阶段费用、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进度，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及其归属、通过验证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 目前合作研发的研发阶段费用、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进度

根据苏州速通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Wi-Fi 6/BLE PARTNERSHIP AGREEMENT》，合作研发的研发阶段费用按项目里程碑分阶段支付，相关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里程碑	研发费用
1	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	255 万元
2	2022 年 1 月	170 万元
3	试产后（无论是 MPW 还是全掩膜），但不早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425 万元
4	当客户样品 EVK 准备好进行客户推广时，或不迟于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以较早者为准）	85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苏州速通的首席执行官，发行人与苏州速通的合作研发项目仍在研发过程中，尚未试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发行人目前已经根据约定支付了研发前两个阶段费用 425 万元。

根据苏州速通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Wi-Fi 6/BLE PARTNERSHIP AGREEMENT》，特许权使用费应当在合作研发形成的产品产生收益，且毛利润足够覆盖全部研发阶段费用后开始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情况。

(2) 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及其归属、通过验证的情况

根据苏州速通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Wi-Fi 6/BLE PARTNERSHIP AGREEMENT》，对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及其归属的约定如下：

在本协议期间开发、构想、付诸实践的任何发明、技术和原创作品（以及协议及协议中的所有知识产权），如果不构成发行人改良品（在合作研发期间由发行人、为发行人或代表发行人对发行人技术进行的所有修改、改进、增强和衍生作品）或苏州速通改良品（在合作研发期间由苏州速通、为苏州速通或代表苏州速通对苏州速通技术进行的所有修改、改进、增强和衍生作品），则应：

A. 如果仅由一方（或该方的代理）开发，则由该方独家拥有；

B. 由双方共同开发的，则由双方共同拥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苏州速通的首席执行官，发行人与苏州速通的合作研发项目仍在研发过程中，尚未试产，尚未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尚未通过验证。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苏州速通的首席执行官，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时间：2022年9月22日），相关合作研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苏州速通与发行人签订的《Wi-Fi 6/ BLE PARTNERSHIP AGREEMENT》，核查了合作研发的主要约定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项目预算表》，了解了苏州速通和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实际负担研发阶段费用的情况；

（3）访谈了苏州速通的首席执行官，了解了合作研发主要约定的具体原因，目前合作研发的具体进展及相关费用的支付情况；

（4）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确认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2. 核查结论

发行人与苏州速通合作的主要原因系苏州速通在 WiFi 芯片领域拥有较丰富研发经验，而发行人在低功耗蓝牙芯片领域具有充足的技术积累，双方集各自擅长领域的技术储备合作研发 WiFi-6/BluetoothLE5.2 物联网芯片，关于研发阶段费用及收益分配方式的约定与双方合作背景和协议相符；发行人目前已经根据约定支付了研发阶段费用 425 万元，不存在需要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情况；发行人与苏州速通已就知识产权成果的归属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合作研发项目仍在研发过程中，尚未试产及验证，尚未形成知识产权成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苏州速通相关合作研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十七、其他（《问询函》问题 20.6）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发行人存在现金分红 5,0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履行的程序及合规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取得现金分红后的具体资金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履行的程序及合规性；

根据泰凌有限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的会议文件，2020 年 10 月 13 日，泰凌有限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股权登记日，同意泰凌有限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5,0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会计年度。本次现金分红由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泰凌有限在册股东按比例分配。

根据泰凌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泰凌有限获得的毛利润在依法纳税后，扣除法定公积金、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以及企业发展基金后，可分配利润按合资各方投资比例分配；泰凌有限上一年会计年度亏损未弥

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后进行分配。同时，根据泰凌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董事会是泰凌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泰凌有限的一切重大事宜；审议批准泰凌有限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之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泰凌有限 2019 年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根据泰凌有限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2020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取得了董事会全体董事全票通过。因此，泰凌有限此次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凌有限 2020 年现金分红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依照方案实施完毕；泰凌有限 2020 年现金分红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泰凌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取得现金分红后的具体资金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取得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档案，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泰凌有限控股股东为中域高鹏，持有泰凌有限 45.25% 的出资额；实际控制人为王维航，当时未直接持有泰凌有限出资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泰凌有限 2020 年现金分红款的转账凭证，中域高鹏根据其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持有泰凌有限出资额的比例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了 2,262.70 万元现金分红款。经查阅泰凌有限当时的控股股东中域高鹏、实际控制人王维航的银行流水，中域高鹏取得现金分红款后主要用于支付融资服务费，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并未实际取得该笔现金分红款，控股股东取得现金分红不存在流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凌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现金分红后资金流出对象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资金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 2020 年现金分红具体情况的说明；

（2）取得并查阅了泰凌有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核查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泰凌有限的未分配利润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泰凌有限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泰凌有限 2019 年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取得并查阅了泰凌有限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核查了泰凌有限 2020 年现金分红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其合规性；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在册股东情况；

（6）查阅了泰凌有限 2020 年现金分红的资金支付凭证及中域高鹏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了中域高鹏取得现金分红的情况及取得现金分红后的具体资金流向情况。

2. 核查结论

（1）泰凌有限 2020 年现金分红已按泰凌有限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依照方案实施完毕；泰凌有限 2020 年现金分红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泰凌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2）泰凌有限控股股东取得现金分红不存在流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市北仑区人社局、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管局、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管局、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京市鼓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昆山泰芯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泰凌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北京市公安局海淀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泰凌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泰凌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相关出资凭证、“三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等资料，发行人及泰凌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

业务一直为低功耗无线物联网系统级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泰凌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泰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维航，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征信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专利局出具的查档证明等，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有关产业政策及上海市市监局、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市北仑区人社局、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北京市通州区市监局、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南京市鼓楼区市监局、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京市鼓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昆山泰芯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海市市监局、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市北仑区人社局、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北京市通州区市监局、北京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南京市鼓楼区市监局、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京市鼓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昆山泰芯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北京市公安局海淀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 检 察 网 （ <https://www.12309.gov.cn> ） 、 信 用 中 国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证 监 会 （ <http://www.csrc.gov.cn> ） 、 证 券 期 货 市 场 失 信 记 录 查 询 平 台 （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 发 行 人 及 其 实 际 控 制 人 所 在 地 主 管 部 门 网 站 等 公 开 披 露 信 息 （ 查 询 日 期 ： 2022 年 9 月 22 日 ） ， 截 至 查 询 日 ， 最 近 三 年 内 发 行 人 及 其 实 际 控 制 人 不 存 在 贪 污 、 贿 赂 、 侵 占 财 产 、 挪 用 财 产 或 者 破 坏 社 会 主 义 市 场 经 济 秩 序 的 刑 事 犯 罪 ， 不 存 在 欺 诈 发 行 、 重 大 信 息 披 露 违 法 或 者 其 他 涉 及 国 家 安 全 、 公 共 安 全 、 生 态 安 全 、 生 产 安 全 、 公 众 健 康 安 全 等 领 域 的 重 大 违 法 行 为 ， 符 合 《 注 册 管 理 办 法 》 第 十 三 条 第 二 款 的 规 定 。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北京市公安局海淀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厦门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曙光派出所、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东风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及 ZHONG LUN LAW FIRM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6,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24,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24,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7,455.22 万元、营业收入为 64,952.47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 中关村母基金

经核查，中关村母基金的企业注册地址从“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C座16层N1601”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6层609”。

2. 中域昭拓

经核查，中域昭拓的出资人“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名称变更为“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3. 宏泰控股

经核查，宏泰控股股东 SHUO ZHANG（张朔）将持有的50股普通股转让予 TAO PENG（彭涛）。

4. 上海佩展

经核查，上海佩展合伙人上海天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3,15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沈学琴。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泰凌香港、泰凌美国、泰凌台湾外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任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泰凌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ZHONG LUN LAW FIRM LLP 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兆国际法律事务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台湾泰凌微电子有限公司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泰凌香港、泰凌美国、泰凌台湾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劳动、环保、文化财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或个人权利等事宜遭受到罚金、处罚或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诉讼或纠纷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2019 年度	32,009.27	31,969.96	99.88
2020 年度	45,375.07	45,362.32	99.97
2021 年度	64,952.47	64,952.47	100.00
2022 年 1-6 月	32,752.12	32,752.12	100.00

据此，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较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天成云数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维航担任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华胜天成控制的企业
2	天津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华胜天成控制的企业

2. 曾经的关联方和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查询日：2022年9月22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苏州华胜天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华胜天成曾经控制的公司	已于2022年6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2	南京华胜天成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华胜天成曾经控制的公司	已于2022年7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3	上海安纳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JOSEPH ZHIFENG XIE (谢志峰) 控制的纳裴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及纳裴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安纳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磅灿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纳裴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安纳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磅灿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比例下降
4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7 月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5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3 月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此外，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0.72

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新期间内，发行人向董事、总经理盛文军的配偶 Liya Li 支付的薪酬为 29.43 万元。

2. 采购原材料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90.10
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4.75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主动降噪方法、主动降噪装置和耳机	发行人	发明	ZL202011000531.2	2020.09.22	原始取得	2020.09.22-2040.09.21	—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境外专利证书，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取得的在中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的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国家/地区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METHOD OF ALLOCATING TIME SLOTS FOR WIRELESS HEADSET, AND WIRELESS HEADSET USING THE SAME	发行人	发明	11,382,099	2020.07.10	美国	2020.07.10-2040.12.30	—
2	COMMUNICATION MODE SELECTION METHOD FOR MULTIMODE IOT DEVICE, IOT DEVICE AND STORAGE MEDIUM	发行人	发明	11,399,337	2018.06.20	美国	2018.06.20-2038.11.09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国家/地区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	METHOD OF PAIRING WIRELESS EARPIECES AND SYSTEM THEREFOR	昆山泰芯	发明	11,381,976	2020.11.20	美国	2020.11.20-2040.11.20	—

(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已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颁证日
1	高集成度 Wi-Fi 多模无线通讯芯片	BS.225536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4.06	2022.08.11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2,628,383.68 元、净值为 12,741,693.35 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 10,798,510.67 元、净值为 3,933,972.67 元的研发设备；原值为 432,050.00 元、净值为 44,616.89 元的办公家具；原值为 8,609,016.64 元、净值为 4,077,660.40 元的办公设备；原值为 79,768.58 元、净值为 42,885.24 元的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持有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经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经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中所

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更新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 2,000 万元的供应商的主要合同及重要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卖方	买方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框架合同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泰芯	圆片加工	2022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6日，合同期满，双方未签订新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如再向卖方发出新的订单，卖方可拒绝，但如果卖方同意履行该订单的，适用本合同。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检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应各地市监局、应急管理局、人社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生态环境局（查询时间：2022年9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二）”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并经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8.20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5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信用保证金、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备用金。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并经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451.87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5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费用款、押金及保证金、员工报销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

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并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没有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行为，也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三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	13%、6%、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0%、25%、8.25%、16.5%、20%、29.84%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6月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0%
宁波泰芯	25%
昆山泰芯	25%
北京泰芯	20%
泰凌香港（注1）	8.25%、16.5%
泰凌台湾（注2）	20%
泰凌美国（注3）	29.84%

注1：泰凌香港执行香港税收政策适用的税率；

注2：泰凌台湾执行台湾税收政策适用的税率；

注3：泰凌美国执行美国税收政策适用的税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备案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1-6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预计仍符合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减按 10% 征收企业所得税。

（2）北京泰芯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另外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北京泰芯微 2022 年 1-6 月应纳税所得额均低于 100 万元，按照小型微利企业享受相应所得税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	------	----------	------

1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5.90	《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细则》（沪商财〔2016〕376号）
2	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知识产权 2021 年企业	243.03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18〕1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鼓楼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海市市监局、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北京市通州区市监局、南京市鼓楼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及昆山泰芯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

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期间内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盛文军，董事 MINGJIAN ZHENG（郑明剑），副总经理金海鹏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应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孟文翔

王冠

舒伟佳

2022 年 9 月 23 日